

2-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目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2-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1-1-1
2-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3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5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9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9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0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1
二、募集配套资金.....	1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5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 减持计划.....	15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七、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9
重大风险提示	2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0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1
三、其他风险.....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5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7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3
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3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0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公司概况.....	51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51
三、股份结构及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62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3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63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3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3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九、报告期内的诚信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6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6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2
一、江教传媒.....	72
二、高校出版社.....	105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40
一、评估的总体情况.....	140
二、江教传媒评估情况.....	144
三、高校出版社评估情况.....	174
四、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202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02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08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21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0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0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10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211
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212
六、锁定期安排.....	213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13

八、过渡期安排.....	215
九、滚存期间利润安排.....	215
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5
十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216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1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17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25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0
一、同业竞争.....	230
二、关联交易.....	23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1
一、前提假设.....	24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41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49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25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5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256
七、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257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258
九、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258
十、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分析.....	258
十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分析.....	259
十二、根据上交所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261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313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313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314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15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文传媒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73.SH）
出版集团、控股股东、交易对方	指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交易双方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合称
标的公司	指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合称
江教传媒	指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江西教育期刊社
高校出版社	指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江西高校出版社
标的资产	指	江教传媒100%股权、高校出版社51%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教传媒100%股权和高校出版社51%股权
开心传媒	指	江西开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育华	指	江西育华文化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汉光教育	指	江西汉光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嘉艺德传媒	指	江西嘉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三友教育	指	江西三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人人科普	指	江西人人科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教博传媒	指	江西省教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图远实业	指	江西省图远实业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江教印刷厂	指	江西教育印刷厂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育华物业	指	江西省育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国育图书	指	江西国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汉光画村	指	江西汉光田北画村综合实践营地有限公司
汉光稻畚	指	江西汉光稻畚小镇综合实践营地有限公司
江教印务	指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中文教辅	指	江西中文传媒教辅经营有限公司
新华物流	指	江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高校图书	指	江西高校出版社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西高校出版社劳动服务部，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飞阅传媒	指	江西飞阅文化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人杰教育	指	江西人杰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高欣教育	指	江西高欣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俊采文化	指	南昌俊采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冠山传媒	指	江西冠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华宇文化	指	江西华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东方沃野	指	北京东方沃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当代报刊社	指	江西当代中学生报刊社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高美华呈	指	江西高美华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高立教育	指	江西高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汉儒教育	指	江西汉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高臻科技	指	江西高臻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高晟华文	指	江西高晟华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正安工程	指	江西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江教之声	指	江西江教之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	指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中文传媒全资子公司）
考试资讯中心	指	江西省赣考教育咨询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省教育考试资讯中心）
鑫新股份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江实业	指	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
华能集团/博能集团	指	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理想投资	指	江西理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文资办	指	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12月30日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授权江西省文资办对省属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饶市国资委	指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长江传媒	指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浙版传媒	指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读者传媒	指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传媒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传媒	指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传媒	指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经典	指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龙版传媒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出版	指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码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实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CIP	指	图书在版编目，为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对图书进行著录、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
预案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3年12月20日
江教传媒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10482号）
高校出版社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10481号）
江教传媒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所出具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6-00091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高校出版社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所出具的《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6-00092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信会所出具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4〕第6-00002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出版集团于2024年4月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出版集团于2024年4月9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公司章程》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及其不定时的修改文本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各相关各方提供, 相关各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并保证该等消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若上述假设不成立,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 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结论性意见引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 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 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之内容的引用, 并不意味着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专业意见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 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 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 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 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

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 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中文传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出版集团持有的江教传媒 100% 股权、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		
交易价格		227,117.00 万元		
交易标的一	名称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期刊的出版、发行		
	所属行业	新闻和出版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教辅教材等图书的出版、发行		
	所属行业	新闻和出版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1048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对江教传媒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江教传媒 100% 股权所对应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6,293.01 万元，评估值 177,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1,506.99 万元，增值率 67.27%。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10481 号评估报告，本次对高校出版社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所对应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4,904.64 万元，评估值 49,317.00 万元，评估增值 24,412.36 万元，增值率 98.02%。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	交易价格
江教传媒 100% 股权	2023.10.31	收益法	177,800.00	67.27%	177,800.00
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	2023.10.31	收益法	49,317.00	98.02%	49,317.00

注：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及评估值为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发行股份对价	支付现金
江教传媒 100% 股权	出版集团	177,800.00	35,560.00	142,240.00
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		49,317.00	9,863.40	39,453.60
合计		227,117.00	45,423.40	181,693.60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证券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价格	10.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44,100,388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5%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p>本次交易中出版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在本次交易前出版集团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出版集团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出版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图书刊物、教辅教材的出版发行等传统出版业务，以及新媒体、互联网游戏、数字出版等新业态业务。图书刊物、教辅教材的出版发行是上市公司目前第一大收入及利润来源。本次标的公司之一江教传媒主营业务为期刊的出版、发行；另一家标的公司高校出版社主要从事教辅教材等图书的出版、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期刊及教辅教材领域的出版、发行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方面将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928,969.06	2,923,357.43	-0.19%	2,873,640.04	2,849,060.06	-0.86%
负债总计	1,067,043.47	1,114,325.53	4.43%	1,104,621.14	1,154,830.73	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3,589.76	1,796,082.46	-2.58%	1,748,556.17	1,677,696.24	-4.05%
营业收入	1,008,362.66	1,088,677.31	7.96%	1,023,637.99	1,104,389.82	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66.29	221,019.92	12.38%	193,033.81	208,182.27	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58	8.97%	1.42	1.49	4.93%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55,063,719 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 45,423.40 万元，对应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44,100,38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99,164,107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出版集团，持股比例 57.15%，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	755,541,032	55.76%	44,100,388	799,641,420	57.15%
其他股东	599,522,687	44.24%	-	599,522,687	42.85%

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355,063,719	100.00%	44,100,388	1,399,164,107	100.00%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控股股东和省文资办原则性同意；
2.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江西省文资办备案，江西省文资办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6.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将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交易对方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

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就有关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1.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928,969.06	2,923,357.43	-0.19%	2,873,640.04	2,849,060.06	-0.86%
负债总计	1,067,043.47	1,114,325.53	4.43%	1,104,621.14	1,154,830.73	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3,589.76	1,796,082.46	-2.58%	1,748,556.17	1,677,696.24	-4.05%
营业收入	1,008,362.66	1,088,677.31	7.96%	1,023,637.99	1,104,389.82	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66.29	221,019.92	12.38%	193,033.81	208,182.27	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58	8.97%	1.42	1.49	4.93%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将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未来伴随标的公司各类业务逐步发展，标的公司业绩有望进一步增长。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2.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制定多种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促进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增强在青少年期刊、教辅教材等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产业链竞争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优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盈利能力。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在《中文传媒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权责清晰、规范运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做好成本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对关于本次交易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承诺，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具体补偿方法及补偿安排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各方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七、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剥离资产情况

为了促进出版主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资产经营质量，出版集团同意对已停业、无实际经营情况或者无法控制的子公司进行剥离，剥离后由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章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承接。具体公司包括：贵州百树教育传媒有限公司、黑龙江钧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西省新蕾教育文化传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江教之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教博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和江西赣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江西高校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2023 年 10 月 24 日，相关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二）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无偿划转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均已签署生效，前述划转股权未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本次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审计报告系基于前述资产剥离在报告期初即已完成的假设编制。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审议或核准方可完成，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在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1.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交易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 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 本次交易自相关交易协议签署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 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交易相关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上市公司已与出版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预测为依据，由于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成本波动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在承诺期内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提升，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业绩受市场竞争情况、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的每股收益仍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作出的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内享受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2023年10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发布《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

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以下简称 71 号公告）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转制注册均已满五年，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利润贡献比例较高，具有行业特点，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期满后，标的公司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部分企业所得税金额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涵盖教辅教材及期刊的出版发行，该业务部分的服务对象为我国中小學生，与国家的教育体系与监管政策密切相关。如未来相关监管政策收紧，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数字化转型不及预期的风险

江教传媒主营业务为期刊的出版、发行；高校出版社主要从事教辅教材等图书的出版、发行，两家标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以纸质媒介为主。近年来，我国重点建设数字出版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印发的《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传统出版产业数字化已成为必然趋势。教育信息化的持续推进势必进一步影响传统教育类出版行业的发展，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向数字出版领域转型，研发具有数字化特征的产品，随着教辅和期刊市场线上购买支付、精准推送等多种数字化服务模式的推出及读者阅读习惯的改变，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将会受到一定的冲击，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经济全球化、竞争国际化趋势的不断加剧，出版传媒业面临着一个竞争激烈、竞争层次更高的竞争环境。因此，标的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五）标的公司未决诉讼风险

2016年10月10日，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教传媒签署《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工程土建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江教传媒位于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碟子湖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 B-13-1-①部分地块的土建施工项目，2020年12月23日，双方签署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20年7月15日，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江教传媒报送结算书及附件，结算书的金额为7,790.01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教传媒已支付工程款5,646.93万元，由于江教传媒对结算书金额存在争议，江教传媒暂未支付剩余款项。

2023年4月12日，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仲裁委裁决江教传媒支付剩余工程款2,143.08万元及利息296.79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若出现不利裁决结果，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容量下降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出版发行业务，受众群体均以学生为主，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结果显示，2016年我国出生人口达到2000年以来的最高水平，2017年至今我国生育率持续下降，随着生育率的降低，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容量将随之缩减，未来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成本控制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出版发行业务，生产成本受纸张、油墨等印刷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较大。标的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因市场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生产成本。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因素是多方面的，除了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外，股票价格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

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在有关部门审批本次交易的时间周期内，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提醒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时，应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本次交易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且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 国家政策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等市场化手段提高企业质量、优化业务结构

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明确指出未来将大力推进兼并重组市场化改革同时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提高发展质量。2020年10月，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提出要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

本次交易是贯彻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关于通过并购重组等市场化手段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此举一方面有利于深化江西省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推动江西省出版传媒类企业战略性重组；另一方面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 服务出版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021年12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印发《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强调重点推出一批立德树人、启智增慧的教材、读物；组织出版一批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少儿图书、绘本连环画、有声读物等。

2022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文化发

展规划》提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创作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推出更多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民族的精品力作。

上市公司在夯实自身图书、教辅教材和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发行等主业发展的基础上，依托自身在出版发行资源方面的优势，整合图书、教辅教材、期刊等出版发行类企业优质资产，优化自身出版发行书刊类别结构，提升图书、教辅教材、期刊多样性水平，既是上市公司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把握出版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精神的必然需求。

3. 全面落实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的改革要求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脱钩移交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发电〔2022〕83号），按照全面脱钩移交集中统一监管、依法依规操作、优化资源整合的工作原则，江西省教育厅、省文资办签订了《关于省教育厅所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移交省文资办管理的协议》，约定将教育厅下属江教传媒100%股权、高校出版社51%股权（高校出版社另外49%的股权目前由上市公司持有）、考试资讯中心（划拨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公司制改制完成前先由出版集团代管，改制完成后纳入出版集团）划转至出版集团。

根据协议约定，教育厅已将持有的江教传媒100%股权、高校出版社51%股权于2022年底整体划转至出版集团。此次划转深入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任务，健全完善了集中统一、分类监管、授权明确、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进一步提高了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2020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鼓励上市公司增加效益、提高发展质量，中文传媒收购标的资产落实了国务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指导意见，有利于其进一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

教传媒下属 13 家子公司、高校出版社下属 15 家子公司也将一并并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进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2.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2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教育厅与省文资办签订《关于省教育厅所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移交省文资办管理的协定》，教育厅将下属江教传媒 100% 股权、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出版集团，此次无偿划转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与上市公司在图书、教辅教材、期刊等出版发行业务上形成了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解决了上市公司与出版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从而有效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版集团旗下图书、教辅教材、刊物等板块相关资产实现了整合与归集，将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方的独立性。

4. 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标的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的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提升，届时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有所增长，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持有的江教传媒 100% 股权、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文传媒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3.83	11.07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3.04	10.4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2.87	10.30

注：交易均价的 80% 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0.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江教传媒评估报告》《高校出版社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份额	评估作价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江教传媒100%股权	106,293.01	177,800.00	71,506.99	67.27%
高校出版社51%股权	24,904.64	49,317.00	24,412.36	98.02%
合计	131,197.65	227,117.00	95,919.35	73.11%

注：标的公司净资产份额及评估值为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

经交易各方协商，以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227,117.00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发行股份对价	支付现金
江教传媒100%股权	出版集团	177,800.00	35,560.00	142,240.00
高校出版社51%股权		49,317.00	9,863.40	39,453.60
合计		227,117.00	45,423.40	181,693.60

(五)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对象为出版集团。

2.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出版集团发行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上市公司拟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江教传媒 20.00%股权和高校出版社 10.20%股权的交易作价。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发行对象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出版集团	江教传媒20.00%股权	35,560.00	34,524,272
	高校出版社10.20%股权	9,863.40	9,576,116
合计		45,423.40	44,100,38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出版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在本次交易前出版集团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出版集团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出版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出版指数（88246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出版指数（88246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八）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亏损的，则由出版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审计机

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交割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九）滚存期间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教传媒 100% 股权、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江教传媒 100% 股权	134,089.01	44,808.10	107,690.68
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	82,325.52	65,784.64	54,019.95
标的资产合计（A）	216,414.53	110,592.73	161,710.6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B）	227,117.00		
标的资产计算依据（A、B 孰高值）	227,117.00	110,592.73	227,117.00
上市公司	2,928,969.06	1,008,362.66	1,843,589.76
占比	7.75%	10.97%	12.32%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要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出版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4月9日，上市公司与出版集团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同主体为中文传媒（甲方）和出版集团（乙方或“业绩承诺人”或“补偿义务人”）。

（二）业绩承诺

1. 乙方承诺江教传媒或高校出版社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予以补偿。

2. 甲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为准，下同）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年度）。

①如本次交易在 2024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则出版集团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标准：

单位：万元

主体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	---------	---------	---------

	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江教传媒	8,208.53	8,486.49	9,224.94
高校出版社	6,837.75	7,003.06	7,124.02

②如本次交易在2025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2026年、2027年，则出版集团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标准：

单位：万元

主体	2025年度 承诺净利润	2026年度 承诺净利润	2027年度 承诺净利润
江教传媒	8,486.49	9,224.94	9,560.37
高校出版社	7,003.06	7,124.02	7,271.44

注：标的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时，已经考虑预测期捐赠支出对净利润的影响

3. 为免疑义，“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标准如下：

①“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均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由于甲方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和摊销和减值。但是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出不同的意见，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审批机构的意见或甲乙双方另行达成的一致意见予以相应修改。

②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③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④甲方支付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费用和成本，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等不计算为标的公司的费用。

4. 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聘请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

润的差异情况分别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三）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内，如江教传媒或高校出版社各自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补偿。为免疑义，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对应的应补偿金额应当分别各自计算。

乙方关于江教传媒的当前应补偿金额 = (江教传媒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江教传媒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江教传媒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 江教传媒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乙方关于江教传媒已补偿金额。

乙方关于高校出版社的当前应补偿金额 = (高校出版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高校出版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高校出版社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 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 - 乙方关于高校出版社已补偿金额。

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 = Max (乙方关于江教传媒的当前应补偿金额, 0) + Max (乙方关于高校出版社的当前应补偿金额, 0)。

2.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发生补偿义务的，应优先以乙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乙方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3.如果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

还给甲方。

4.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乙方应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的每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甲方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甲方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乙方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甲方其他股东。甲方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乙方截至当年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自现金补偿情形触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乙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甲方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7.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8.乙方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乙方对甲方的补偿金额以乙方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总数为上限。

9.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将聘请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

产期末减值额为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之和减去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 乙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如果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甲方。股份补偿方式与上述第（五）条第5项的约定相同。

3. 乙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乙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甲方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并在现金补偿情形触发之日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乙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甲方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4.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5. 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补偿而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业绩承诺的保障措施

乙方承诺，乙方保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将书面告知质权人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图书刊物、教辅教材的出版发行等传统出版业务，以及新媒体、互联网游戏、数字出版等新业态业务。图书刊物、教辅教材的出版发行是上市公司目前第一大收入及利润来源。本次标的公司之一江教传媒主营业务为期刊的出版、发行；另一家标的公司高校出版社主要从事教辅教材等图书的出版、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期刊及教辅教材领域的出版、发行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928,969.06	2,923,357.43	-0.19%	2,873,640.04	2,849,060.06	-0.86%
负债总计	1,067,043.47	1,114,325.53	4.43%	1,104,621.14	1,154,830.73	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3,589.76	1,796,082.46	-2.58%	1,748,556.17	1,677,696.24	-4.05%
营业收入	1,008,362.66	1,088,677.31	7.96%	1,023,637.99	1,104,389.82	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66.29	221,019.92	12.38%	193,033.81	208,182.27	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58	8.97%	1.42	1.49	4.93%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将有所增加，将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未来伴随标的公司各类业务逐步发展，标的公司业绩有望进一步增长。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	755,541,032	55.76%	44,100,388	799,641,420	57.15%
其他股东	599,522,687	44.24%	-	599,522,687	42.85%
合计	1,355,063,719	100.00%	44,100,388	1,399,164,107	100.00%

本次交易前，出版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人民政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控股股东和省文资办原则性同意；
2.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江西省文资办备案，江西省文资办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6.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文传媒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1. 中文传媒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且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p> <p>2. 中文传媒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3. 截至目前，中文传媒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 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2. 交易双方接触时，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p> <p>3. 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p> <p>4.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p> <p>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p>
中文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1. 本人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且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p> <p>2. 本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p>

		<p>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3.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未来减持计划的承诺函</p>	<p>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将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p>
<p>中文传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规定和相关要求； 7.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p>中文传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p>	<p>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关于守法及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信情况的说明	<p>重大遗漏；</p> <p>2.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p> <p>5.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6.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p> <p>7.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8.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p>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p> <p>1. 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p> <p>2. 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①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②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③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④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⑤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p> <p>3. 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p> <p>4. 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p>

		<p>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	--------------------------------------------------------------------------------------------------------------------------------------------------------------------------------------------

2. 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出版集团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出版集团	关于未来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且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2. 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p>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 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2. 交易双方接触时，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p> <p>3. 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p> <p>4.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p> <p>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 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公司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p>4.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p>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p> <p>2. 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p>

		<p>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p> <p>3. 公司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 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5.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标的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p>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具体包括：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②保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③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 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具体包括： 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②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③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 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具体包括： 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④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⑤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⑥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 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具体包括： 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 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具体包括：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p>

	<p>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如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和相关要求。
关于标的公司改制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集团将协调征询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有效性以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2. 如因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出版集团将等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关于标的公司改制时拟划转房产问题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高校出版社尽快取得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6号33栋第6、9层房产的权属证书并督促江西省教育厅协助办理，否则出版集团将在2024年6月30日前以现金出资替换该等房产出资； 2. 如因高校出版社未取得或者未及时取得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6号33栋第6、9层房产的权属证书、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造成高校出版社的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出版集团将在损失金额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校出版社予以补偿； 3. 督促江教传媒尽快取得教育大厦约1,500.00平方米（暂定，最终以实际面积为准）房产的权属证书并督促江西省教育厅协助办理； 4. 如高校出版社、江教传媒取得上述房产相应权属证书涉及需由高校出版社、江教传媒承担的税费、土地出让金的（如涉及），由出版集团等额向高校出版社、江教传媒支付； 5. 如出版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的，出版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如有）。
关于江西江教之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处理方案的承诺函	<p>出版集团督促江教传媒尽快将所持有的江教之声股权转让给出版集团指定的其他公司或者注销江教之声，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江教传媒因作为江教之声的名义股东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出版集团向江教传媒等额赔偿。</p>
关于标的公司或有事项的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目前，江教传媒的经营范围中存在“九类刊物的《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p>诺函</p>	<p>《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教传媒的子公司江西教育印刷厂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存在“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底）”、高校出版社的子公司江西当代中学生报刊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存在“报纸期刊出版发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等许可证有效期到期的信息，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实际上均已续期，现行有效。但前述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承诺督促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尽快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使经营范围中不再存在许可证有效期到期的信息，如在本公司作为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的股东期间导致江教传媒或其子公司、高校出版社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江教传媒或其子公司、高校出版社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p> <p>2. 根据江教传媒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应的付款凭证，江教传媒已购买位于合肥市蜀江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第 14 栋 28 层 14#2808 号、2808-1 号、2809 号、2809-1 号、2810 号、2810-1 号、2813 号、2813-1 号的房产，但未取得权属证书。</p> <p>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承诺督促江教传媒尽快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如因江教传媒未取得或者未及时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造成江教传媒损失的，出版集团将在损失金额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江教传媒予以补偿。</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4.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外）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3.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 上述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义务，则本公司应向上市公司赔偿因违反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产生的损失。</p>
<p>出版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p>	<p>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二) 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p>	<p>1. 公司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且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p> <p>2. 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江教传媒、高</p>	<p>关于不存在不</p>	<p>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p>

校出版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ese Universe Publishing and Media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文传媒
股票代码	600373.SH
法定代表人	凌卫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355,063,719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05758356U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32号双创科技城10号楼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号码	0791—85896008
传真号码	0791—858960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600373.com.cn
电子信箱	zwcm600373@126.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中文传媒的前身鑫新股份是 1998 年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8）05 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后更名为“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上饶客车厂和上饶市线材厂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包括上饶鸿裕客车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经评估确认后作为出资，江西省投资公司、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公司、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和常州市智通树脂厂

分别以现金出资，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1998年06月29日，江西省工商局出具“赣名称预核〔98〕第1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20日，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8兴会评字第171号”《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全体股东拟投入鑫新股份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29,363.78万元人民币，全部负债为18,662.9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0,700.80万元人民币。

1998年10月29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赣国资评字〔1998〕182号”《对组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确认了兴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结果。

1998年11月26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赣股〔1998〕05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1998年11月28日，江西会计师事务所就全体股东的出资出具了“赣会师股验字〔1998〕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中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以截至1998年3月31日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投入资产由北京兴业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由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净资产值为104,507,982.00元，按1:0.74760765的比例折成78,130,985.00股，占股份总数的97.6637%，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江西省投资公司、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公司和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分别以现金50万元人民币出资，按1:0.74760765的比例折成373,803.00股，各占股份总数的0.46726%，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常州市智通树脂厂以现金50万元人民币出资，按1:0.74760765的比例折成373,803.00股，占股份总数的0.46726%，股权性质为法人股。

1998年11月28日，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鑫新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章程的决议》、《关于公司设立费

用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 9 名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 6 名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推荐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

1998 年 11 月 30 日，鑫新股份经江西省工商局依法核准登记注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1131728。

鑫新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信江实业	78,130,985	97.6637%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投资公司	373,803	0.46726%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373,803	0.46726%	国有法人股
江西铜业公司	373,803	0.46726%	国有法人股
常州绝缘材料总厂	373,803	0.46726%	国有法人股
常州市智通树脂厂	373,803	0.46726%	法人股
总股本（股）	80,000,000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以“证监发行字〔2002〕9 号”《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鑫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68 元，其国有法人股和其他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

2002 年 2 月 4 日，鑫新股份利用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002 年 2 月 20 日，广东恒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2 恒德赣验字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鑫新股份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5,000,000.00 元，均为社会公众认购的货币资金。

2002 年 2 月 22 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出具“赣股办〔2002〕4 号”《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结构确认的批复》，核准鑫新股份 A 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

12,5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非流通股）8,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64.00%；社会公众股（流通股）4,5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36.00%。

2002 年 2 月 22 日，鑫新股份在江西省工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002 年 3 月 4 日，鑫新股份已发行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37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信江实业	78,130,985	62.50%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投资公司	373,803	0.30%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373,803	0.30%	国有法人股
江西铜业公司	373,803	0.30%	国有法人股
常州绝缘材料总厂	373,803	0.30%	国有法人股
常州市智通树脂厂	373,803	0.30%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45,000,000	36.00%	社会公众股
总股本(股)	125,000,000		

2. 2003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鑫新股份设立时的第一大股东为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依据上饶市人民政府“饶府字〔2002〕149 号”《关于同意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和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2〕89 号”《关于同意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信江实业进行了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由江西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31 日更名为“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理想投资两方共出资人民币 11,859.00 万元收购信江实业（其中华能集团支付现金 6,440.50 万元，理想投资支付现金 5,418.5 万元），同时，上饶市经贸委将财政借款 1,700.00 万元转为对信江实业的出资。重组完成后，上饶市经贸委出资 1,700.00 万元，占信江实业股东权益的 12.5%，华能集团出资 6,440.50 万元，占信江实业股东权益的 47.5%；理想投资出资 5,418.50 万元，占信江实业股东权益的 40%。

2003年3月27日，财政部出具的“财企〔2003〕110号”《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性质界定问题的批复》，认定信江实业的整体资产转让给民营企业后，信江实业成为民营企业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信江实业所持鑫新股份 78,130,985.00 股的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2007年12月29日，上饶市人民政府出具“饶府办抄字〔2007〕442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将原市政府委托市经贸委持有的信江实业12.5%股权（价值1700万元）转为上饶市国资委持有，由上饶市国资委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日，上饶市国资委、博能集团和理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饶市国资委将其持有信江实业12.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博能集团和理想投资，转让比例分别为3.5%和9%，该等股份转让于2008年1月9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江实业的股权结构为：博能集团持有其51%股权；理想投资持有其49%股权。

至此，鑫新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仍为信江实业，但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博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温显来（温显来持有博能集团79.3404%的股权）。

3.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16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赣国资产权字〔2006〕17号”《关于同意参加鑫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正式批准了鑫新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鑫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于2006年1月23日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2006年2月7日，上交所出具“上证上字〔2006〕63号”《关于实施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同意鑫新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2月13日，鑫新股份实施了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3.41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鑫新股份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25,000,000.00股。

4. 200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6月20日，鑫新股份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鑫新股份以125,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计62,500,000.0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87,500,000.00股。

2008年9月22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出具了“赣恒德验字（2008）第028号”《验资报告》。

2008年10月20日，鑫新股份在江西省工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5. 2009年至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东、股本变化

鑫新股份于2009年至2010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鑫新股份、信江实业和出版集团三方分别于2009年8月1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于2009年12月12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鑫新股份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出售给信江实业，同时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出版、印刷、发行、传媒、出版贸易、教材租型业务及其他与主业相关的业务与资产，信江实业将其持有的51,397,956股鑫新股份中的4000万股转让给出版集团。

2009年8月1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号”文《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了出版集团在全面规范转制后，以主营业务资产重组上市，出版集团出版、印刷、发行和传媒等主营业务全部纳入鑫新股份。

2009年8月16日，鑫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议案。

2009年11月23日，江西省财政厅出具“赣财教（2009）141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对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9年12月13日，鑫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并同意提请鑫新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009年12月30日，鑫新股份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系列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的议案》。

2010年1月7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以“中宣办发函〔2010〕6号”《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对出版集团重组鑫新股份表示支持。

2010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出具“新出审字〔2010〕57号”《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出版集团重组鑫新股份。

2010年4月27日，鑫新股份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12次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2010年8月3日，鑫新股份和出版集团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020号”《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0〕1021号”《关于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2010年8月11日，出版集团向信江实业支付股权转让款3.024亿元；2010年8月24日，信江实业所持有的鑫新股份4,000万股股份在上海登记公司过户登记至出版集团名下。

同时，信江实业向鑫新股份支付了其购买置出资产的全部价款8,500万元，鑫新股份将其全部资产（包括对外投资股权、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

机器设备、车辆、债权债务等）和人员全部置出，由信江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接收；出版集团拟注入鑫新股份的全部资产（包括对外投资股权、土地使用权和教材租型业务等）和人员全部注入鑫新股份。

2010年8月25日，鑫新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经上饶市工商局核准，鑫新股份于2010年10月12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6日，经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A7013-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6日，中文传媒实收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30,748,199.22元，扣除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23,098,000.00元之后为3,507,650,199.22元，其中379,745,018.00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3,127,905,181.22元增加资本公积。中文传媒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245,018.00元。

2010年12月21日，中文传媒在上海登记公司完成发行股份的变更登记，取得其核发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登记股份数量为379,745,018.00股，增发后中文传媒股份总数为567,245,018.00股。

2010年12月29日，中文传媒在上饶市工商局完成了其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245,018.00元；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电子、期刊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止）；文化艺术品经营；各类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外贸易；资产管理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影视制作与发行；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经营及其服务；出版物零售；文化经纪；仓储、物流与配送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文传媒控股股东由原来的信江实业变更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7,245,018.00元。出版集团持有其74%股权。

6.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8月9日，中文传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1年8月25日，江西省财政厅出具“赣财教〔2011〕109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中文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1年8月30日，中文传媒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1年9月20日，江西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赣文改字〔2011〕19号”《关于同意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中文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2年7月31日，中文传媒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12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267号”《关于核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文传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61.3812万股新股。

2013年3月14日，信永中和向中文传媒出具了“XYZH/2012A1027-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3月14日，中文传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7,915,807.65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0,041,613.8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257,874,193.84元，其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1,466,935元，溢价净额1,166,407,258.84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3年3月18日，中文传媒本次公开发行的9,146.6935万股新股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变更后，中文传媒股本总额为658,711,953.00股。

2013年3月22日，中文传媒在上饶市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中文传媒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58,711,953.00元。

7. 2014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4月25日，中文传媒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中文传媒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58,711,9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2014年6月13日，中文传媒发布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2014-034），对2014年6月20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文传媒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向上述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31,742,390.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增加股本526,969,562.0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185,681,515.0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6月23日。

2014年9月12日，中文传媒在上饶市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中文传媒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185,681,515.00元。

8. 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月8日，中文传媒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6号”《关于核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中文传媒向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主体发行股份合计129,552,238.00股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62,706,272.00股。

2015年1月17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4CSA10018”《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01月16日，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已经全部变更至中文传媒名下，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文传媒已收到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和唐彬森等十四个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9,552,23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5,233,753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315,233,753元。

2015年2月11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4A1010-2”《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2月11日，中文传媒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706,272股，分别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亳州市古井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按14.14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666,686.08元，扣除中文传媒依据承销及保荐协议应支付给中信证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15,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71,866,686.08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2,706,272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97,910,414.08元。中文传媒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5,233,753.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17日出具的“XYZH/2014CSA10018”《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2月1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7,940,025.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377,940,025.00元。

2015年2月13日，中文传媒在上海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

2015年3月30日，中文传媒在上饶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中文传媒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377,940,025.00元。

9. 2018年至2019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12日，中文传媒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即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19年1月3日，中文传媒首次实施了回购。2019年6月18日，中文传媒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50 元/股。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文传媒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876,3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77,940,025 股）的比例为 1.660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3.79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2.0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0,332,954.7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文传媒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中文传媒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中文传媒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77,940,025 元变更为 1,355,063,719 元；本次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工作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股份总数等相应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2020 年 3 月 4 日，中文传媒在上饶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中文传媒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355,063,719.00 元。

三、股份结构及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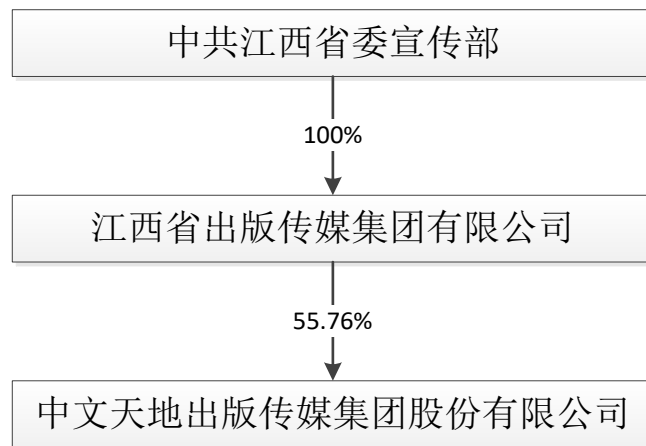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	755,541,032	55.7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643,635	6.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78,534	1.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3,891,088	1.0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10,041,295	0.74
周雨	8,775,819	0.65
徐新	8,168,902	0.6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7,451,300	0.55
谢贤林	7,140,770	0.53
吴凌江	6,402,442	0.47
合计	931,034,817	68.71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出版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55,541,032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55.7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作为江西省省属文化企业登记注册出资人，持有出版集团100%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出版集团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出版集团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书报刊和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出版、印刷发行、物资供应等传统出版业务，国内外贸易和供应链业务、现代物流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等产业链延伸业务，新媒体、数字教育、互联网游戏、数字出版、艺术品经营、文化综合体和投融资等新业态业务，是一家具有多介质、平台化、全产业链特征的大型出版传媒公司。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28,969.06	2,873,640.04	2,656,713.70
负债总计	1,067,043.47	1,104,621.14	986,95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925.58	1,769,018.90	1,669,75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3,589.76	1,748,556.17	1,645,341.83
收入利润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08,362.66	1,023,637.99	1,071,455.75
营业成本	587,237.13	627,267.00	650,444.35
营业利润	179,739.76	205,220.46	238,553.33
利润总额	170,847.08	195,925.49	230,63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66.29	193,033.81	204,342.35
现金流量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25.52	208,395.01	180,402.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21.13	228,156.57	208,722.56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36.43	38.44	37.15
毛利率（%）	41.76	38.72	3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42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0	11.43	13.03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5）上表2021-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报告期内的诚信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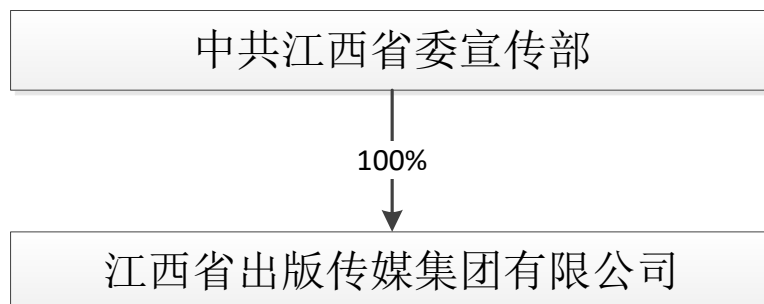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卫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5,222,37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947502088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号码	0791—86895397
传真号码	0791—8689539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jxpp.com/
电子信箱	jxcbjt@jiangxi.gov.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复制，出版物印刷，出版物零售，中小学教科书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演出经纪，电影放映，互联网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电视剧发行，音像制品复制，音像制品制作。一般项目：报纸出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音像制品出租，期刊出租，图书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文艺创作，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二) 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作为江西省省属文化企业登记注册出资人，持有出版集团100%股权，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出版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三）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06年10月11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设立

1993年02月16日，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赣体改生字〔1993〕011号”《关于同意组建江西省出版集团的批复》，同意组建出版集团，以江西省出版总社作为出版集团的核心，紧密层由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省新华书店、江西新华印刷厂等12家企（事）业单位及全省92家地、市、县新华书店共104家企（事）业单位组成，松散层为赣南印刷厂。

2005年09月06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赣府厅发〔2005〕50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江西省人民政府为出版集团的出资人，并授权江西省财政厅对出版集团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2006年，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的出资人签署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约定，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净资产）之和，具体数额由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西省财政厅核定。

2006年09月01日，江西省财政厅发文同意出版集团委托广东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以2005年末出版集团所属各成员单位的净资产总额账面数进行审计验资。2006年09月12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恒德验〔2006〕第00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12月31日，出版集团所属各成员单位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73,352,552.92元折算为出版集团的注册资本2,173,352,552.92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006年10月11日，江西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登记内名预核字〔2006〕第0009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6年10月11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设立，并取得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33052）。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人民政府	217,335.00	100.00%
合计		217,335.00	100.00%

2. 2021年07月23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6日，大信出具“大信赣专审字（2018）第00037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2018年12月6日，江西省文资办出具“赣文资办字（2018）12号”《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批复经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后，出版集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741,899,787.83元，负债总额2,832,473,653.74元，所有者权益5,909,426,134.09元（其中：实收资本2,173,352,552.9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720,511,815.94元，少数股东权益188,914,318.15元。

2018年12月13日，出版集团向江西省文资办报送《关于批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方案>和<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方案》，出版集团拟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以经江西省文资办确认的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

2018年12月19日，江西省文资办出具“赣文资办字（2018）10号”《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方案》，以及原则同意《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

2021年4月29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6-00056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出版集团的净资产为641,938.23万元。该数额不低于出版集团2017年12月31日基准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的净资产额。

2021年06月16日，江西省文资办出具“赣文资办字（2021）8号”《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变更出资人注册登记主体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出版集团的出资人变更为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并确定出版集团的注册资本为522,237.00万元。

2021年06月16日，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签署《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约定，出版集团的注册资本为522,237.00万元，股东为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持股比例为100%。

2021年07月23日，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改制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522,237.00	100.00%
	合计	522,237.00	100.00%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出版集团主营业务包括书报刊和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出版、印刷发行、物资供应等传统出版业务；国内外贸易和供应链业务、现代物流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等产业链延伸业务；文化综合体业务；新媒体、影视、数字教育、互联网游戏、数字出版、艺术品经营、文化综合体和投融资等新业态业务，是一家具有多介质、平台化、全产业链特征的大型出版传媒公司。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出版集团2022年及202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49,530.80	4,345,180.19
负债总计	1,815,293.05	1,896,68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237.75	2,448,49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4,454.97	1,550,186.08
收入利润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57,828.13	1,265,827.83
营业利润	226,738.99	223,798.14
利润总额	213,215.80	216,11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451.78	121,539.3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六)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出版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891,992.38
非流动资产	1,557,538.42
资产总计	4,449,530.80
流动负债	1,182,978.06
非流动负债	632,314.99
负债合计	1,815,29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23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4,454.9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57,828.13
营业成本	769,995.88
营业利润	226,738.99
利润总额	213,21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143,451.7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6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6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9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57,679.3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七)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中文传媒	图书出版	55.76%
2	华章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3	江西晨报社	报纸采编	100.00%
4	江西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5	江西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节目制作	100.00%
6	江西出版集团庐山培训中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饭店	100.00%
7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8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期刊出版	100.00%
9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批发	51.0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教传媒 100%的股权及高校出版社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及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教传媒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商都路 600 号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商都路 600 号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
法定代表人	汤平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 年 0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491005737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期刊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书管理服务；图书出租；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幼儿园外托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根据江教传媒的工商档案材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江教传媒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立情况

(1) 2000年06月27日，江西教育期刊社设立

2000年04月18日，江西省教育委员会签署《江西教育期刊社章程》。根据该章程约定，江西教育期刊社的注册资金为2,798万元，资金来源为江西教育委员会。

2000年06月01日，江西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教育期刊社”。

2000年06月27日，江西教育期刊社设立，并取得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32119），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南昌市洪都北大道96号，注册资本为2,798万元，经营范围为“《江西教育》《初中生之友》《小学生之友》《教师博览》的编辑、出版、发行”。

江西期刊教育社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省教育委员会	2,798.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798.00	100.00%	-

注：江西省教育委员会为江西省教育厅的前身。

(2) 2014年06月06日，江西教育期刊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5月16日，江西教育期刊社召开员工大会讨论改制事宜，并由全体员工签名确认同意本次改制。

2012年05月24日，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向江西省教育厅出具《关于江西教育期刊社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赣新出报刊字〔2012〕37号）并抄报江西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同意江西省教育厅主管的江西教育期刊社的转企改制实施方案。

2012年06月01日，江西省教育厅印发《江西教育期刊社转企改制实施方案》（赣教人字〔2012〕30号），对江西教育期刊社的基本情况、转制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转制的实施步骤和进度安排、清产核资立项方案、原有债权、债务继承方案、转制的范围、形式和内容、转制中涉及的社会保障和劳动、人事

关系的处理原则、转制后的集团章程、企业集团的经营及发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该方案，江西教育期刊社改制后由江西省教育厅主管。

2013年04月12日，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江西教育期刊社退出事业单位序列的批复》（赣编办文〔2013〕51号），明确江西教育期刊社退出事业单位序列。

2013年09月04日，江西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赣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00102号），核准江西教育期刊社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4月18日，江西省教育厅签署《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约定，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798万元，股东为江西省教育厅，持股比例为100%。

2014年04月30日，江西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同意江西教育期刊社转企改制的通知》（赣教办字〔2014〕13号），同意江西教育期刊社自2012年05月起转制为企业，整体转制设立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教育厅作为唯一出资人，注册资本为2,798万元。

2014年06月06日，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改制事宜在江西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省教育厅	2,798.00	100.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2,798.00	100.00%	-

根据江教传媒提供的资料，江教传媒本次改制未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直接由江西教育期刊社整体转制为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教育期刊社的资产、负债由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承继，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按相关资产、负债改制前的原账面价值确定改制后各项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但江教传媒已进行追溯审计、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年9月15日，南昌鼎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鼎金赣专审字〔2023〕第166号），经其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教传媒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41,782,975.87元。

②2023年10月20日，江西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教育期刊社转企改制事宜涉及的可出资净资产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赣中磊评报字〔2023〕第075号），经其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教传媒的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4,796,703.91元。该评估报告已经江教传媒目前的产权持有单位出版集团备案。

③江西省教育厅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复函》，确认江教传媒改制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2024年4月25日，江西省文资办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基于《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复函》的内容，江西省文资办认可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制改制有效。

④根据《关于标的公司改制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出版集团已承诺：

“1. 出版集团将协调征询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有效性以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2. 如因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出版集团将等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 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1）2015年05月18日，增资至8,000万元

2014年11月20日，江西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书》（赣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140号），核准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6日，江西省财政厅向江西省教育厅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省教育厅所属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赣财教〔2015〕20号），同意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将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5,20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5年04月18日，江西中富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中富会验字〔2015〕01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04月15日，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5,202万元转增资本。本次增资后，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

2015年05月14日，江西省教育厅签署《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约定，江教传媒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江西省教育厅，持股100%。

2015年05月15日，江西省教育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函》（赣教函〔2015〕53号），同意《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江教传媒未分配利润5,202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共计8,000万元。

2015年05月18日，江教传媒就本次增资和更名事宜在江西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教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省教育厅	8,000.00	100.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8,000.00	100.00%	-

（2）2022年12月21日，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30日，江西省教育厅与江西省文资办签署《关于省教育厅所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移交省文资办管理的协议》，约定江西省教育厅下属江教传媒100.00%股权移交给出版集团等事宜，本次移交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免于进场挂牌交易。

2022年12月21日，江教传媒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教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出版集团	8,000.00	100.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8,000.00	100.00%	-

3. 出资瑕疵或影响其他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教传媒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江教传媒”之“（二）历史沿革”之“2. 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之“（2）2022年12月21日，股权转让”。

江教传媒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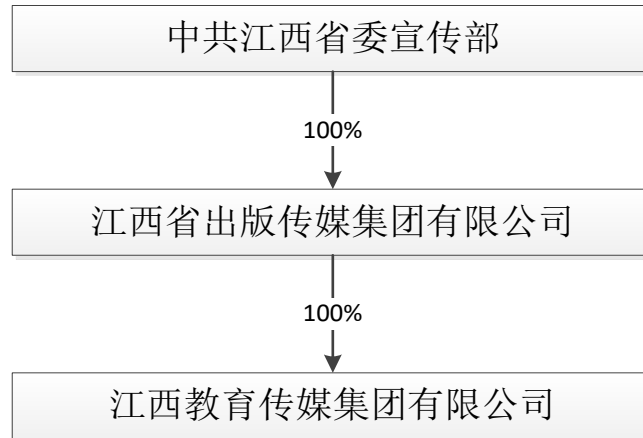
股权转让事项	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权变动相关方关联关系
2022年12月21日，股权转让	全面落实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的改革要求	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的无偿划转	划转前股东为江西省教育厅，划转后股东为出版集团

相关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教传媒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出版集团持有江教传媒 100% 的股份，为江教传媒的控股股东。江教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3. 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教传媒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的情形。

4. 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管理层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若后续实际经营中涉及管理层人员变更，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 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教传媒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教传媒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教传媒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933.56	479.83	-	8,453.73
机器设备	59.06	40.28	-	18.78
运输设备	127.99	113.90	-	14.09
办公设备	791.07	318.62	-	472.45
合计	9,911.68	952.63	-	8,959.05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教传媒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共 12 宗，建筑面积合计 27,273.3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2864 号	蜀山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 13 幢-14 幢 14-2830	51.21	投资性房地产	无
2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2865 号	蜀山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 13 幢-14 幢 14-2821	50.5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3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2866 号	蜀山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 13 幢-14 幢 14-2828	51.21	投资性房地产	无
4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2867 号	蜀山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 13 幢-14 幢 14-2824	51.21	投资性房地产	无
5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2868 号	蜀山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 13 幢-14 幢 14-2834	51.21	投资性房地产	无
6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2869 号	蜀山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 13 幢-14 幢 14-2823	51.21	投资性房地产	无
7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2870 号	蜀山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 13 幢-14 幢 14-2826	51.21	投资性房地产	无
8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	蜀山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	51.21	投资性房地产	无

	公司	第 1112871 号	华府骏苑 13 幢 -14 幢 14-2822			
9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2970 号	望江西路 99 号 城市天地家园 14 幢 201 室	141.07	投资性 房地产	无
10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7695 号	红谷滩新区商 都路 600 号江 西教育期刊出 版基地	23,194.81	办公	无
11	国育图书	赣（2023）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16201 号	南昌市新建区 长堍镇工业二 路 508 号（天 兴翰林苑）2 栋 701 阁	841.01	办公	无
12	江教印刷厂	西字 414877	西湖区系马桩 65 号	583.54	厂房	无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教传媒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教育大厦	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567 号教育大厦	约 1,500 (暂定, 最终以实际面积为 准)
2		合肥信旺·华府骏苑	合肥市蜀江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第 14 栋 28 层 14#2808 号	53.70
3		合肥信旺·华府骏苑	合肥市蜀江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第 14 栋 28 层 14#2808-1 号	52.37
4		合肥信旺·华府骏苑	合肥市蜀江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第 14 栋 28 层 14#2809 号	49.80
5		合肥信旺·华府骏苑	合肥市蜀江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第 14 栋 28 层 14#2809-1 号	51.89
6		合肥信旺·华府骏苑	合肥市蜀江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第 14 栋 28 层 14#2810 号	42.18
7		合肥信旺·华府骏苑	合肥市蜀江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第 14 栋 28 层 14#2810-1	50.24

			号	
8		合肥信旺·华府骏苑	合肥市蜀江区望江西路198号信旺·华府骏苑第14栋28层14#2813号	121.30
9		合肥信旺·华府骏苑	合肥市蜀江区望江西路198号信旺·华府骏苑第14栋28层14#2813-1号	114.76

注：房屋用途、建筑面积以最终取得的权属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印发的赣教人字〔2012〕30号，为支持江教传媒发展，江西省教育厅划拨位于南昌市八一大道567号11栋（面积约1,500平方米）教育大厦的相关房产作为江教传媒的固定资产，江西省教育厅已将该项房产实际交付给江教传媒，但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2023年10月，江西省教育厅召开2023年第三十二次工委会会议，同意将教育大厦11栋面积约1,500.00平方米的房产划转给江教传媒以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教育大厦房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江教传媒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补办相关手续。根据江教传媒出具的书面说明，江教传媒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都路600号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的江教传媒大厦。教育大厦房产非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且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江教传媒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009年10月，江教传媒的前身江西教育期刊社与合肥大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上述合肥信旺·华府骏苑8处房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西教育期刊社已依约支付购房款，合肥大唐置业有限公司已交付该等房产，但因合肥大唐置业有限公司涉及纠纷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法配合办理房产证。若未来合肥大唐置业有限公司相关纠纷得到解决不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当地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补办政策，公司将及时启动补办产权证书程序。根据江教传媒出具的说明，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计划用于对外出租，不涉及江教传媒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未办证产权瑕疵不会导致江教传媒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江教传媒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③租赁房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教传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产情况，江教传媒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合肥爱乐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教传媒	合肥市蜀山区大唐国际公寓（华府骏苑 14 栋）共 16 间房屋	945.23	2019.1.1-2023.12.31
2	合肥爱乐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教传媒	合肥市蜀山区高安城市天地 14 栋 201 室	141.07	2019.1.1-2023.12.31
3	江西蓝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江教传媒	南昌市红谷滩区商都路 600 号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部分楼层	11,256.26	2022.6.1-2035.6.1
4	江西中文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江教传媒	南昌市红谷滩区 600 号的江西教育传媒大厦 16 楼	981.84	2023.7.1-2026.6.30
5	南昌市西湖区奕品茶楼	江教印刷厂	马桩街 65 号主楼 1-2 层	1,600	2013.6.16-2025.6.16
6	北京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育华物业	东湖区八一大道教育大厦第 2 层、第 3 层、第 7 层和第 1 层白色区域办公房产	-	2011.12.15-2031.12.14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房屋的租赁协议已经江教传媒与相关主体有效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教传媒出租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大唐国际公寓华府骏苑 14 栋 8 套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自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以来，江教传媒作为出租方根据租赁协议履行相关义务、行使相关权利，未与承租方就租赁事宜发生过任何违约或纠纷的情形，上述租赁资产行为亦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的处罚。

（2）知识产权

①商标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教传媒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

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汉光教育	23064394	江教	35	2018.03.07-2028.03.06
2	汉光教育	23063891	江教	38	2018.03.07-2028.03.06
3	汉光教育	23064555	江教	42	2018.03.07-2028.03.06

②专利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教传媒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的专利。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教传媒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汉光教育	汉光教育云平台[简称：教育管理平台]V1.0	2016SR396568	2016.10.18	2016.11.01	2016.12.26	原始取得
2	汉光教育	江教在线教育服务平台[简称：教育服务平台]V1.0	2017SR165930	2016.05.01	2016.05.31	2017.05.08	原始取得
3	汉光教育	期刊网站集群内容管理系统[简称：JWCCMS]V1.0	2017SR212954	2013.08.01	2013.09.01	2017.05.26	原始取得
4	汉光教育	江教在线教育活动平台[简称：教育活动平台]V1.0	2017SR236539	2016.06.30	2016.07.01	2017.06.06	原始取得
5	汉光教育	江教在线平台[简称：江教在线]V1.0	2017SR482499	2017.03.01	2017.04.01	2017.08.31	原始取得
6	汉光教育	江教在线 APP 软件[简称：江教在线	2017SR483980	2017.03.01	2017.04.01	2017.09.01	原始取得

	育	APP]V1.0					
7	汉光教育	期刊电子阅读平台[简称: 期刊阅读平台]V1.0	2018SR949986	2018.03.09	2018.03.10	2018.11.27	原始取得
8	汉光教育	江教在线广告系统[简称: 广告系统]V1.0	2017SR653948	2017.10.01	2017.10.02	2017.11.29	原始取得
9	汉光教育	江教在线资讯系统[简称: 资讯系统]V1.0	2017SR648974	2017.10.01	2017.10.02	2017.11.27	原始取得
10	汉光教育	艺术作品征集平台[简称: 艺德杯]V1.0	2018SR950237	2018.04.11	2018.04.12	2018.11.27	原始取得
11	汉光教育	期刊投稿平台[简称: 投稿平台]V1.0	2018SR1059650	2018.05.10	2018.05.10	2018.12.24	原始取得
12	汉光教育	期刊网上征订系统[简称: 期刊征订系统]V1.0	2019SR1071061	2019.06.03	2019.06.10	2019.10.22	原始取得
13	汉光教育	江教研学平台[简称: 江教研学]V1.0	2019SR1071400	2019.01.08	2019.01.10	2019.10.22	原始取得
14	汉光教育	江教在线平台[简称: 江教在线]V2.0	2019SR1099803	2019.03.01	2019.03.08	2019.10.30	原始取得

2. 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的情况。

3.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教传媒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844.01
合同负债	6,376.62
应付职工薪酬	2,090.69
应交税费	1,627.11
其他应付款	2,070.77
其他流动负债	456.00
流动负债合计	20,46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54.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4.95
负债总计	25,820.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教传媒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4. 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1) 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育华物业	南昌市东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东消行罚决字(2022)第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年2月2日	存在部分走道、楼梯间及部分场所内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室内消火栓无水，部分灭火器过期的消防隐患，并在2021年12月7日复查时未整改到位	对育华物业作出罚款7,000元的行政处罚
2	育华物业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东湖税一简罚(2023)1899号	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对育华物业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3	开心传媒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红谷税一简罚(2024)957号	2024年5月14日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对开心传媒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育华物业、开心传媒已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育华物业、开心传媒

的上述相关行为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均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教传媒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检索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教传媒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教传媒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含潜在）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教传媒签署《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工程土建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中恒建设集团承接江教传媒位于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碟子湖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 B-13-1-①部分地块的土建施工项目，2020 年 12 月 23 日，双方签署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20 年 7 月 15 日，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江教传媒报送结算书及附件，结算书的金额为 7,790.01 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教传媒已支付工程款 5,646.93 万元，由于江教传媒对结算书金额存在争议，江教传媒暂未支付剩余款项。

2023 年 4 月 12 日，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仲裁委裁决江教传媒支付剩余工程款 2,143.08 万元及利息 296.79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5. 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

江教传媒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现状，已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形成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江教传媒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六）下属企业情况

1.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教传媒下属子公司共计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江教传媒直接持股比例
1	教博传媒	100.00%
2	图远实业	100.00%
3	汉光教育	100.00%
4	嘉艺德传媒	100.00%
5	开心文化	100.00%
6	人人科普	100.00%
7	三友教育	100.00%
8	江教印刷厂	100.00%
9	育华文化	100.00%
10	汉光画村	100.00%
11	汉光韬奋	100.00%
12	育华物业	99.50%
13	国育图书	65.00%

2. 下属重要子公司情况

江教传媒下属企业中，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超过江教传媒相应项目的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教博传媒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省教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南大道 2799 号新华集团大厦三楼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商都路 600 号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
法定代表人	罗文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 年 0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051640948L
经营范围	国内版图书、报刊物批发兼零售。

②历史沿革

2012 年 05 月 29 日，南昌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洪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00754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省教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07 月 20 日，江西教育期刊社出具《关于我社成立江西省教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赣教刊字〔2012〕14 号），同意设立教博传媒。

2012 年 08 月 09 日，江西中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中富会验字〔2012〕02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08 月 09 日，教博传媒已收到江西教育期刊社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08 月 21 日，南昌市工商局向教博传媒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110017169），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与推广（演出除外）；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除外）”，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08 月 15 日。

教博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教育期刊社	3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100.00%	-

注：股东江西教育期刊社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更名为江教传媒。

2015 年 02 月 28 日，教博传媒的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增资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教传媒认缴。根据江西中富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中富会验字〔2015〕00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02 月 28 日，教博传媒已收到江教传媒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03月18日，教博传媒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南昌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教博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教传媒	5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2）图远实业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省图远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南大道2799号新华集团大楼三楼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商都路600号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
法定代表人	付东波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04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332968691F
经营范围	国内版图书、报刊物批发兼零售；国内货运代理；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文化信息咨询；教育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其他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等。

②历史沿革

2015年03月19日，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洪红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0756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省图远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0日，股东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图远实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图远实业的股东为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15年04月02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图远实业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25110002624)。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南大道 2799 号新华集团大楼三楼，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货运代理；人力搬运、装卸服务；文化信息咨询；教育咨询；国内贸易；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04 月 01 日。

图远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教育期刊社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股东江西教育期刊社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更名为江教传媒。

图远实业设立至今股本未发生变化。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江教传媒所处行业属于“R86 新闻和出版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江教传媒所属的新闻和出版业，是国家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平台，具有促进文化繁荣兴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作用。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宣部。

江教传媒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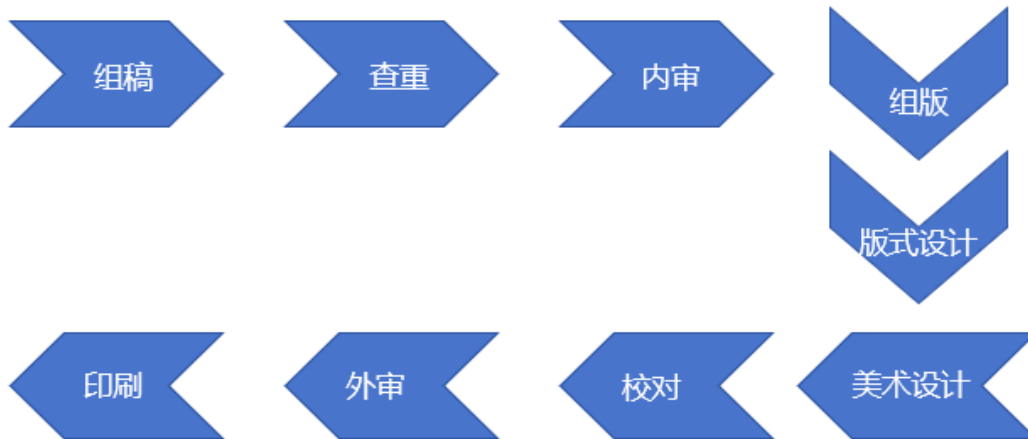
2.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江教传媒主营业务为期刊的出版、发行，主要产品为期刊。报告期内，江教传媒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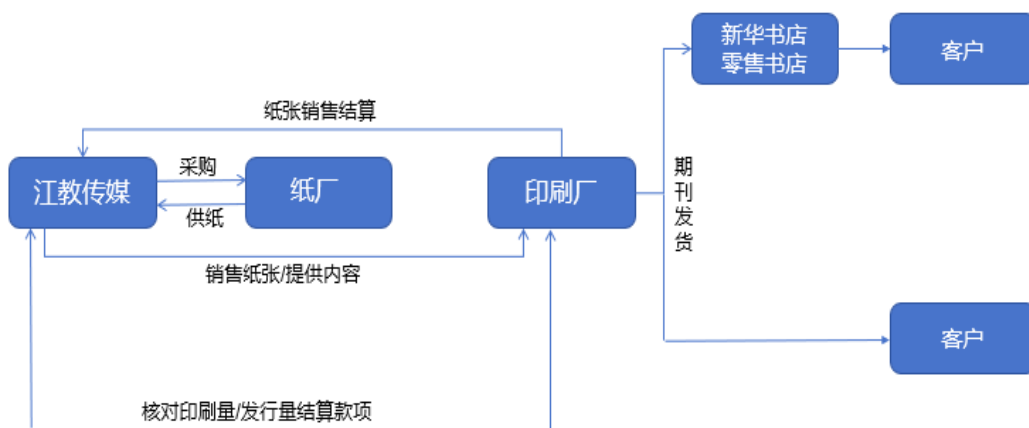
（1）出版业务

江教传媒出版业务主要为期刊出版，主要流程如下：



(2) 发行业务

江教传媒期刊发行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4.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江教传媒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纸张、印务服务的供应商以及其他出版发行单位。

对于纸张的采购，由申购部门填写《采购审批表》，并根据采购预算金额进行市场调研、询价。采购部门结合供应商资质和历史合作情况采用询价、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确定供应商，经审批同意后进行采购。对于印务服务，江教传媒主要采取竞争式磋商谈判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并经审批同意

后与印刷厂协商签订印刷合同。对于外版期刊，由公司采购部门经审批同意后向其他出版社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江教传媒自有期刊的出版一般主要包括选题策划、立项申报、稿件编审、书稿审定、选题报批、申领书号和申报CIP等环节。期刊出版物的审稿、文章校对、排版及期刊的拼版、审读工作分别由公司专职人员实施，印刷工作主要委托印刷企业进行。江教传媒自有期刊主要依据订阅数量，确定期刊印刷数量。

(3) 销售模式

江教传媒以期刊的征订销售为主，主要由各市（地）、县（区）学生、家长自主订阅。期刊的销售价格主要依据纸张、印刷、发行、采编和管理等方面的成本综合确定。

5.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江教传媒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刊	35,927.18	91.30	32,175.48	81.71
其他	3,424.04	8.70	7,202.96	18.29
合计	39,351.22	100.00	39,378.45	100.00

注：其他收入主要系提供校园文化建设服务收入、印刷服务收入、教育相关商品及纸张销售收入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出版集团	中文传媒	1,571.03	3.51
		新蕾教育	0.26	0.00
		赣鄱教育	0.56	0.00

	小计		1,571.84	3.51
2	弋阳县教育体育局		736.58	1.64
3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620.10	1.38
4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		600.93	1.34
5	江西省教育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		330.19	0.74
合计			3,859.64	8.61
2022 年度				
1	出版集团	中文传媒	1,413.08	3.23
		新蕾教育	2,923.23	6.67
	小计		4,336.31	9.90
2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		2,759.58	6.30
3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		1,045.74	2.39
4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590.84	1.35
5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		458.66	1.05
合计			9,191.13	20.99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出版集团为江教传媒的关联方，为持有江教传媒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教传媒通过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将其主要产品销售至最终客户。除以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江教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江教传媒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江教传媒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情况。

6.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 主要采购情况

江教传媒采购内容主要为出版物的纸张、校园文化建设相关服务及外版期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纸张	2,083.48	17.56	2,484.18	17.30
校园文化建设相关服务	1,731.40	14.60	2,449.70	17.06
外版期刊	2,633.04	22.20	3,161.86	22.02
印务服务	1,278.49	10.78	1,190.17	8.29

其他	4,136.34	34.87	5,073.50	35.33
合计	11,862.75	100.00	14,359.41	100.00

注：其他包括稿酬、采购教育装备、智慧作业、培训费等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供应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1	考试资讯中心		期刊	2,181.74	18.39
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纸张	1,402.58	11.82
3	出版集团	中文传媒	运输服务	838.64	7.07
		江教印务	印刷服务、纸张	418.81	3.53
	小计			1,257.45	10.60
4	北京育灵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校园文化建设 相关服务	709.72	5.98
5	江西千叶彩印有限公司		纸张	536.99	4.53
合计				6,088.48	51.32
2022 年度					
1	考试资讯中心		期刊	2,145.70	14.94
2	北京育灵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校园文化建设 相关服务	1,325.00	9.23
3	出版集团	中文传媒	运输服务	911.35	6.35
		江教印务	印刷服务、纸张	299.06	2.08
	小计			1,210.40	8.43
4	北京诗礼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校园文化建设 相关服务	774.92	5.40
5	南昌成林纸业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730.89	5.09
合计				6,186.91	43.09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出版集团为江教传媒的关联方，为持有江教传媒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教传媒向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印刷服务及纸张。除以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江教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江教传媒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江教传媒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情况。

7. 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或在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江教传媒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或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8. 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江教传媒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江教传媒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属于对环境影响很小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列示的重污染行业。江教传媒在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江教传媒在各业务板块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如《书刊印制管理办法》《三审三校制度实施细则》《书刊用纸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江教传媒及下属各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出版、印刷等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江教传媒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相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主要产品和服务涉及的技术及其所处的阶段

江教传媒主要产品为期刊，该等主要产品、主要服务涉及的技术均为成熟技术，不涉及技术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等阶段。

1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江教传媒无核心技术人员。

12. 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

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出版业务类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江教传媒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网出证赣字第 011 号）	准予出版与江教传媒已获许可出版的期刊内容范围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19-2029.01.18
2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 133 号）	准予期刊《聪明泉》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3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 134 号）	准予期刊《初中生之友》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4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 135 号）	准予期刊《小学生之友》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5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 136 号）	准予期刊《教师博览》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6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 137 号）	准予期刊《高中生之友》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7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 138 号）	准予期刊《开心》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8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 139 号）	准予期刊《科普天地》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9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 142 号）	准予期刊《开心幼儿》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10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 155 号）	准予期刊《江西教育》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2) 出版物经营业务类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江教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148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至 2035.06.30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2	开心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653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至 2035.06.30
3	汉光教育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新出发零字第红 021032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零售、网上图书零售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文化事业发展局	至 2026.12.31
4	三友教育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出发红字第 021147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零售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文化事业发展局	至 2026.12.31
5	教博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162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至 2035.06.30
6	图远实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376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至 2035.06.30
7	国育图书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235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至 2035.06.30
8	人人科普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出发红字第 021293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零售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资源局	至 2029.12.31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类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嘉艺德传媒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赣字第 00222 号）	准予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江西省广播电视局	2023.04.01- 2025.03.31

(4) 印刷业务类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江教印刷厂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编号：YZ242300214）	资质类别：国家统一考试试卷	江西省国家保密局	至 2028.11.19
2	江教印刷	《印刷经营许可	准予从事出版物、	江西省新闻出	至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厂	证》（编号：赣印证字第 364010679 号）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	版局	2025.12.31

（八）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江教传媒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089.01	117,492.04
负债合计	25,820.16	26,84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90.68	90,06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68.85	90,643.0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4,808.10	43,795.11
营业利润	22,984.53	18,087.66
利润总额	17,745.05	15,494.33
净利润	18,127.75	14,82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26.67	14,575.8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8.88	17,43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02	20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7	-92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5.28	16,723.35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江教传媒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02	6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4.34	87.23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684.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7.52	-2,593.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3,467.07	-2,442.8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3.08	-1.38
少数股东损益	25.92	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59.91	-2,44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6.67	14,57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6.58	17,018.88

（九）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2022年12月，江教传媒整体划入出版集团为无偿划转，不涉及评估作价。因此，江教传媒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教传媒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江教传媒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固定资产情况”之“③租赁房屋”。除此之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教传媒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及终止原因以及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

江教传媒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十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江教传媒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2023 年 10 月 24 日，根据中共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抄告单（赣出集团党委抄字（2023）245 号）、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抄告单（赣出集团总办抄字（2023）45 号），以及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将贵州百树教育传媒有限公司、黑龙江钧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西省新蕾教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教博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和江西赣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 家公司无偿划转至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章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上述事项，江教传媒的模拟财务报表根据现时的公司架构、会计政策、经营方式、经营环境等因素，假设现有公司架构及业务在报告期期初已存在，对公司各会计主体以前年度的财务会计记录进行分离，形成其独立的、与公司现实财务情况有可比性的会计报表。

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江教传媒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江教传媒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A**、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B**、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C**、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D**、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②在合同开始日，江教传媒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③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A**、客户在江教传媒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江教传媒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江教传媒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C**、在江教传媒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江教传媒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④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江教传媒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江教传媒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⑤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江教传媒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江教传媒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B**、江教传媒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C**、江教传媒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D**、江教传媒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江教传媒主要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江教传媒以出版物销售业务为主，以货物发出给购买方，并取得货款或取得相关结算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3.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与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江教传媒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人人科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开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期刊发行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省教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发行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三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嘉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校园设计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汉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期刊发行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省图远实业有限公司	图书印制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教育印刷厂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	划转
江西育华文化有限公司	期刊发行	100.00%	-	划转
江西省育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99.50%	0.25%	划转
江西国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期刊发行	65.00%	-	划转

(2) 报告期内企业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江教传媒发生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江教印刷厂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 月 12 日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省水利厅、省教育
育华文化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育华物业	99.5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厅、省贸促会调整部分所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处置方式的复函》
国育图书	65.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请确认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贸促会调整部分所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处置方式的函》（赣国资企改函〔2022〕1号），为落实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支持省教育厅将江西省育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育华文化有限公司、江西国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江西教育印刷厂脱钩划转至教育厅下属企业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同意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贸促会调整部分所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处置方式的复函》，江西省财政厅于2022年1月12日复函，同意上述方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6,460.91万元，占合并后江教传媒总资产的5.50%，占比较低，合并事项对江教传媒不构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企业资产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无偿划转情况

为了促进出版主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资产经营质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同意对已停业、无实际经营情况或者无法控制的子公司进行剥离，剥离后由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章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承接。具体范围包括：贵州百树教育传媒有限公司、黑龙江钧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西省新蕾教育文化传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江教之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教博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和江西赣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2023年10月24日，相关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无偿划转协议均已签署生效，贵州百树教育传媒有限公司、黑龙江钧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西省新蕾教育文化传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教博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和江西赣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划转股权均未纳入本次标的资产合并报表范围。其中，江西江教之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由教育厅管理，脱离江教传媒控制，因此江教之声始终未纳入江教传媒的合并报表范围。

前述资产剥离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划出方	划入方	划转资产
1	江教传媒	华章运营	江教传媒持有贵州百树100.00%的股权
2	江教传媒	华章运营	江教传媒持有黑龙江钧天100.00%的股权
3	江教传媒	华章运营	江教传媒持有新蕾教育51.0011%的股权
4	江教传媒	华章运营	江教传媒持有山西教博95.00%的股权
5	开心公司	华章运营	开心公司持有赣鄱教育55.00%的股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剥离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0,406.93万元，占当期模拟报表江教传媒净资产的11.48%，占比较低，剥离事项对江教传媒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江教传媒审计报告系基于前述资产剥离在报告期初即已完成的假设编制。

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执行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江教传媒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长江传媒、浙版传媒及中南传媒的年度报告，江教传媒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江教传媒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6.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江教传媒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江教传媒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高校出版社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幸园
注册资本	9,183.6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86862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复制，电子出版物制作；一般项目：销售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二) 历史沿革

高校出版社的前身为江西高校出版社，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高校出版社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设立情况

1989 年 4 月 20 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出具“(89)新出图字第 374 号”《同意成立江西高校出版社的通知》，同意成立江西高校出版社，由江西省教育委员会直接领导，业务上由江西省出版局归口管理。

1993 年，江西省教育委员会、江西高校出版社共同签署《企业组织章程》。根据该章程约定，江西高校出版社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48.00 万元，由江西省教育委员会和各高校筹集。

1993 年 7 月 16 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审定江西高校出版社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48.00 万元。

1993 年 9 月 8 日，江西省工商局向江西高校出版社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828686-2-1)。根据该执照记载，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16 号，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高校教学、科研图书的编辑、出版，兼营音响设备、文化用品、晶体圆片的生产及销售”。

2. 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1) 1994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1994 年，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新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审定江西高校出版社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144.20 万元。

1994 年 4 月 14 日，江西高校出版社向江西省工商局申请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142.00 万元。

1994 年 5 月 19 日，江西高校出版社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1997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1996 年 5 月 31 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新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表》，审定江西高校出版社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167.00 万元。

1997 年 3 月 13 日，江西高校出版社向江西省工商局申请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167.00 万元。

1997 年 3 月 20 日，江西高校出版社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1999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1999 年 5 月 18 日，江西高校出版社向江西省工商局申请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51.00 万元。

1999 年 6 月 30 日，江西高校出版社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1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江西省教育厅向江西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报送“赣教人字〔2010〕40号”《关于呈报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江西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方案。

2010 年 12 月 23 日，江西省教育厅向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报送“赣教人字〔2010〕41号”《关于呈报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同日，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出具“赣新出产业字〔2010〕16号”《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的复函》，原则同意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2011 年 2 月 16 日，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与中文传媒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约定，江西高校出版社的注册资本为 9,183.67 万元，其中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认缴出资 4,683.67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0%；中文传媒认缴出资 4,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00%。

2011 年 4 月 8 日，江西省教育厅印发《转发<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方案的复函>的通知》（赣教人字〔2011〕20号），转发江西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方案的复函》，并下发《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持股 51.00%、中文传媒持股 49.00%。

2011年7月25日，江西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赣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02412号），同意江西高校出版社的名称变更为“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江西高校出版社向全体员工发出《转发〈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方案的复函〉的通知》并经员工确认签收。

2011年11月28日，江西教育厅出具文件，同意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前的净资产4,041.80万元无偿划拨给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2010年4月11日，江西惠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赣惠普评报字〔2010〕第01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江西高校出版社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29.89万元。

2011年6月30日，江西省财政厅向江西省教育厅出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赣财教〔2011〕73号），批复如下：经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后，江西高校出版社截至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77,010,833.39元，负债总额为54,300,186.48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2,710,646.91元（其中实收资本508,010.79元，资本公积10,416,383.95元，盈余公积4,126,994.29元，未分配利润7,659,257.88元）。

2010年12月，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自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2010年10月31日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赣惠普专审字〔2010〕第093号），因2010年1月1日至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加1,119,123.58万元，截至2010年10月31日，江西高校出版社的净资产为40,418,013.35元。

2011年，江西省财政厅向江西省教育厅复函，同意对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前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定为2010年11月30日。

2011年8月28日，江西惠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西高校出版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赣惠普评报字〔2011〕第10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江西高校出版社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41.80万元。2011年9月，该评估结果在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备案。

2011年10月19日，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惠普内验字〔2011〕第207号），截至2011年10月18日，江西高校出版社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541.80万元，其中，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以净资产出资4,041.80万元，中文传媒以货币出资4,500.00万元。

2011年12月31日，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向江西省工商局提交的《关于承诺2012年6月底前完备划拨房屋资产产权手续的函》，江西省教育厅拟将江西高校出版社现有使用房产（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6号33栋第6、9层）作为出资资产划拨给高校出版社，用于实缴剩余注册资本641.87万元。

2011年12月31日，高校出版社就本次改制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校出版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4,683.67	51.00%	净资产出资及房产出资
2	中文传媒	4,500.00	49.00%	货币出资
合计		9,183.67	100.00%	/

高校出版社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加上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增加值的计算结果作为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值，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虽然高校出版社已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且清产核资结果经江西省财政厅批复、评估结果已经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备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2008年10月12日发布的当时有效的《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第一条第2点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要认真做好资产清查、资产评估等基础工作，资产变动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的规定，且江西省教育厅已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复函》，确认高校出版社改制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2024年4月25日，江西省文资办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基于《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江西

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复函》的内容，江西省文资办认可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制改制有效。

根据《关于标的公司改制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出版集团已承诺：

“1. 出版集团将协调征询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有效性以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2. 如因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出版集团将等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高校出版社未提供资料证明本次改制时已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但鉴于：①高校出版社能够证明其已向全体员工发放改制工作方案，员工知悉改制事宜和具体方案；②《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方案》中已包含员工安置方案，主要原则为江西高校出版社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安置改制前的员工，改制前已退休、改制中提前离岗、改制后在岗的原编制内人员退休后的待遇，比照江西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同类同时段退休人员的标准执行，该员工安置方案有利于保障员工利益；③高校出版社改制至今未发生员工因改制事宜进行信访、劳动仲裁、诉讼等纠纷；④交易对方出版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高校出版社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出版集团将等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高校出版社改制时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员工利益，不会影响本次改制的合法有效性。

(5) 2022年12月，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30日，江西省教育厅与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关于省教育厅所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移交省文资办管理的协议》，约定江西省教育厅下属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持有的高校出版社51.00%股权移交给出版集团等事宜，本次移交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免于进场挂牌交易。

2022年12月19日，高校出版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将持有的高校出版社4,683.67万元出资转让给出版集团。

2022年12月26日，高校出版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校出版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出版集团	4,683.67	51.00%	净资产出资及房产出资
2	中文传媒	4,500.00	49.00%	货币出资
合计		9,183.67	100.00%	/

3. 出资瑕疵或影响其他合法存续的情况

(1) 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印发的《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实施方案》，江西省教育厅拟将其名下位于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6号33栋第6、9层的房产用于实缴高校出版社641.87万元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11日，江西中磊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赣中磊房估字第2010-14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9日，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6号33栋第6、9层房产的市场价值为641.87万元。

江西省教育厅已将前述房产交付给高校出版社实际使用，现为高校出版社的主要经营场所，但该项用于出资的资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为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2023年10月，江西省教育厅召开2023年第三十二次工委会会议，确认前述房产已划转给高校出版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校出版社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事宜。

(2) 其他措施

为督促交易对方尽快完成相关房产的权属变更登记事宜，交易双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在上述房产取得房产证书以及协议约定其他条件满足后再另行支付该房产出资的对价。

根据交易对方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出版集团承诺：①督促高校出版社尽快取得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33 栋第 6、9 层房产的权属证书并督促江西省教育厅协助办理，否则出版集团将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出资替换该等房产出资；②如因高校出版社未取得或者未及时取得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33 栋第 6、9 层房产的权属证书、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造成高校出版社的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出版集团将在损失金额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校出版社予以补偿；③如取得上述房产相应权属证书涉及需由高校出版社承担的税费、土地出让金的（如有），由出版集团等额向高校出版社支付；④如出版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的，出版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如有）。同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且上述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 940.59 万元。

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校出版社”之“（二）历史沿革”之“2. 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之“（5）202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高校出版社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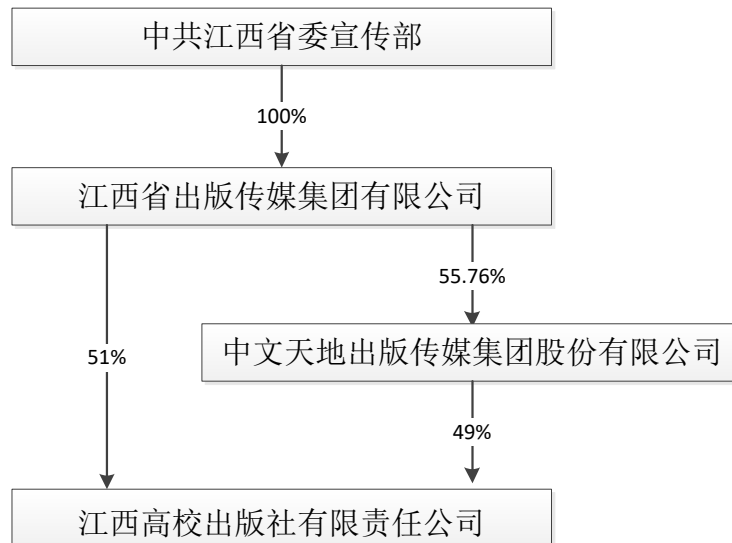
股权转让事项	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权变动相关方关联关系
202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全面落实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的改革要求	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的无偿划转	划转前股东为江西省教育厅，划转后股东为出版集团

相关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校出版社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出版集团和上市公司分别持有高校出版社 51.00% 和 49.00% 的股权，高校出版社的控股股东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3. 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校出版社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 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校出版社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 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校出版社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校出版社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校出版社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94.57	420.86	-	9,973.71
运输设备	463.71	419.79	-	43.92
电子设备	107.41	97.46	-	9.95
办公设备	207.22	176.55	-	30.66
合计	11,172.90	1,114.67	-	10,058.23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校出版社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共 18 宗，建筑面积合计 9,652.2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高校出版社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088 号	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 号中创国际 1 号楼 809 室	261.54	办公	无
2	高校出版社	赣（2018）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9779 号	景德镇市新风路鹭金昌江府 4 栋 1 号复式店	286.39	办公	无
3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25625 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堽镇工业二路 508 号（天兴翰林苑）2 栋 101 铺	137.80	办公	无
4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25626 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堽镇工业二路 508 号（天兴翰林苑）2 栋 103 铺	207.56	办公	无
5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25627 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堽镇工业二路 508 号（天兴翰林苑）2 栋 104 铺	143.03	办公	无
6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南昌市新建区长堽镇工业二路 508 号	144.64	办公	无

		0025628号	(天兴翰林苑)2 栋106铺			
7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 区不动产权第 0025629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 堍镇工业二路508号 (天兴翰林苑)2 栋102铺	144.96	办公	无
8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 区不动产权第 0025630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 堍镇工业二路508号 (天兴翰林苑)2 栋105铺	144.64	办公	无
9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 区不动产权第 0025631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 堍镇工业二路508号 (天兴翰林苑)2 栋801阁	841.01	办公	无
10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 区不动产权第 0025632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 堍镇工业二路508号 (天兴翰林苑)2 栋901阁	841.01	办公	无
11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 区不动产权第 0025633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 堍镇工业二路508号 (天兴翰林苑)2 栋1101阁	841.01	办公	无
12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 区不动产权第 0025634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 堍镇工业二路508号 (天兴翰林苑)2 栋301阁	901.97	办公	无
13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 区不动产权第 0025635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 堍镇工业二路508号 (天兴翰林苑)2 栋1001阁	841.01	办公	无
14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 区不动产权第 0025636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 堍镇工业二路508号 (天兴翰林苑)2 栋1201阁	841.01	办公	无
15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 区不动产权第 0025638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 堍镇工业二路508号 (天兴翰林苑)2 栋1501阁	696.31	办公	无
16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 区不动产权第 0025639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 堍镇工业二路508号 (天兴翰林苑)2 栋1401阁	841.01	办公	无
17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 区不动产权第 0025640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 堍镇工业二路508号 (天兴翰林苑)2 栋1301阁	841.01	办公	无
18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 区不动产权第 0025642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 堍镇工业二路508号 (天兴翰林苑)2 栋1601阁	696.31	办公	无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使用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高校出版社	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33 栋 (第 6、9 层) 房产	1,160.08	办公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校出版社拥有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1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160.08 平方米，该等房产占高校出版社拥有房屋总面积的 12.02%，上述房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说明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校出版社”之“(二) 历史沿革”之“3. 出资瑕疵或影响其他合法存续的情况”。

③租赁房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校出版社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到期日
1	高校出版社	南昌市和一彩印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工业园 B 区 2 栋二楼厂房	250.00	2025.03.31
2	东方沃野	北京东方恒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 28 号 1 号楼 12 层 B1502	235.84	2026.02.19
3	高立教育	宗文涛	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奥斯卡大厦 12 层 1203、1204、1206、1214、1215 室	178.32	2024.12.31
4	高晟华文	姜海红	南昌市紫阳大道 3333 号绿地新都会 39 号楼 809、810	236.00	2026.09.04
5	高校出版社	青山湖区芳年华酒店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 173 号南航学院内航大印务第 3 幢 3 楼、4 楼	364.00	2024.12.31
6	高校图书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 173 号南航学院内航大印务第 3 幢 2 楼、3 楼	180.75	2024.12.31
7	飞阅传媒	青山湖区森威酒店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 173 号南航学院内航大印务第 3 幢 3 楼	483.00	2024.12.31
8	人杰教育	青山湖区芳年华酒店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 173 号南航学院内航大印务第 3 幢 4 楼	931.00	2024.12.31

9	高欣教育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 173 号南航学院内航大印务第 3 幢 2 楼、3 楼	613.50	2024.12.31
10	当代报刊社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 173 号南航学院内航大印务第 3 幢 3 楼、4 楼	371.00	2024.12.31
11	高美华呈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 173 号南航学院内航大印务第 3 幢 2 楼、3 楼	556.30	2024.12.31
12	汉儒教育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 173 号南航学院内航大印务第 3 幢 2 楼	34.45	2024.12.31
13	高校出版社	南昌众泽物流有限公司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 1388 号靠北边仓库	7,100.00	2030.4.3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房屋的租赁协议已经高校出版社与相关主体有效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校出版社及其部分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高校出版社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效力以及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该项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知识产权

① 商标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校出版社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高校图书	38333754		16	2020.01.14-2030.01.13
2	高校图书	38342686		28	2020.01.14-2030.01.13
3	高校图书	38323621		41	2020.01.14-2030.01.13
4	高校图书	21936553	糖球儿	16	2018.01.07-2028.01.06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5	高校图书	21936711	糖球儿	28	2018.01.07- 2028.01.06
6	高校图书	38323625	糖球儿	41	2020.01.14- 2030.01.13
7	高校图书	20973092	江教	9	2017.10.07- 2027.10.06
8	高校图书	20973151	汉儒	16	2017.10.07- 2027.10.06
9	高校图书	20973178	汉儒	28	2017.10.07- 2027.10.06
10	东方沃野	63683200	淘气包明一	16	2022.10.14- 2032.10.13
11	东方沃野	63701602	淘气包明一	35	2022.10.14- 2032.10.13
12	东方沃野	63686872	淘气包明一	41	2022.10.14- 2032.10.13
13	东方沃野	61014568	沃野繁星	9	2022.05.28- 2032.05.27
14	东方沃野	61013916	沃野繁星	35	2022.05.28- 2032.05.27
15	东方沃野	58329308	沃野繁星	16	2022.02.07- 2032.02.06
16	东方沃野	58102489	沃野繁星	41	2022.02.07- 2032.02.06
17	当代报刊社	45182639	成功密码	16	2020.11.28- 2030.11.27
18	当代报刊社	45183965	成功密码	38	2020.11.28- 2030.11.27
19	当代报刊社	45181256	成功密码	41	2021.03.07- 2031.03.06
20	当代报刊社	45184870	智慧引航	9	2021.05.07- 2031.05.06
21	当代报刊社	45183964	智慧引航	16	2021.02.21- 2031.02.20
22	当代报刊社	45182164	智慧引航	41	2021.02.07- 2031.02.06
23	当代报刊社	45182162	当代中学生报	16	2021.02.28- 2031.02.27
24	汉儒教育	46971385	幼创家	41	2021.04.14- 2031.04.13
25	汉儒教育	47923152		16	2021.05.14- 2031.05.13
26	高晟华文	38234301	纸尖	41	2020.01.21- 2030.01.20
27	高晟华文	37845500	乐教优学	15	2020.01.28- 2030.01.27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28	高晟华文	37845508	乐教优学	35	2020.03.28-2030.03.27
29	高晟华文	30454102	乐志愿	9	2019.02.14-2029.02.13
30	高晟华文	30458326	乐志愿	35	2019.02.14-2029.02.13
31	高晟华文	30460030	乐志愿	38	2019.02.14-2029.02.13
32	高晟华文	30454185	乐志愿	41	2019.02.14-2029.02.13
33	高晟华文	30466926	乐志愿	42	2019.02.14-2029.02.13

②专利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校出版社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高立教育	艺术教育芦苇瓣美术图案制备机	发明	2021110248107	2021.09.02	2022.08.23	专利权维持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校出版社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汉儒教育	汉儒智慧教育家长端 APP 软件 V1.0	2021SR0576428	2020.05.04	2020.05.06	2021.04.22	原始取得
2	汉儒教育	汉儒智慧教学题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0576418	2020.04.23	2020.04.27	2021.04.22	原始取得
3	汉儒教育	基于微信公众平台的家校互动系统 V1.0	2021SR0576427	2020.05.20	2020.05.23	2021.04.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育						
4	汉儒教育	基于大数据的学生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21SR0576550	2020.03.27	2020.03.30	2021.04.22	原始取得
5	汉儒教育	汉儒趣味教学学生学习软件 V1.0	2021SR0576543	2020.04.09	2020.04.11	2021.04.22	原始取得
6	汉儒教育	汉儒学生教学综合运营管理 系统 V1.0	2021SR0576544	2020.05.07	2020.05.09	2021.04.22	原始取得
7	汉儒教育	汉儒学生学习能力评价系统 V1.0	2021SR0576511	2020.04.03	2020.04.07	2021.04.22	原始取得
8	汉儒教育	汉儒在线考试及自动阅卷服 务平台 V1.0	2021SR0576512	2020.03.24	2020.03.26	2021.04.22	原始取得
9	汉儒教育	汉儒在线直播互动教学软件 V1.0	2021SR0576518	2020.03.02	2020.03.04	2021.04.22	原始取得
10	汉儒教育	汉儒课堂教学反馈系统 V1.0	2021SR0576519	2020.03.18	2020.03.20	2021.04.22	原始取得
11	汉儒教育	汉儒教学质量可视化管理平 台 V1.0	2021SR0575411	2020.03.05	2020.03.07	2021.04.22	原始取得
12	汉儒教育	汉儒教育资源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21SR0575412	2020.04.21	2020.04.23	2021.04.22	原始取得
13	高晟华	数字图书发行共享平台大数 据系统软件	2022SR0461202	2021.09.22	2021.09.22	2022.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文	V1.0					
14	高晟华文	数字图书发行在线审核及智能分析公共服务软件 V1.0	2022SR0461201	2021.09.27	2021.09.27	2022.04.13	原始取得
15	高晟华文	数字图书发行设计制作资源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61089	2021.10.13	2021.10.13	2022.04.13	原始取得
16	高晟华文	高校升本在线系统	2023SR0428022	2022.09.05	/	2023.04.03	原始取得
17	人杰教育	中小学校全自动打铃系统 V1.9	2018SR877679	2016.05.31	2016.06.01	2018.11.02	原始取得

2. 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校出版社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的情况。

3.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校出版社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
应付账款	14,492.94
合同负债	2,053.34
应付职工薪酬	1,770.85
应交税费	1,332.36
其他应付款	1,266.69
其他流动负债	43.85

流动负债合计	21,76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80.00
递延收益	509.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9.77
负债合计	27,249.8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校出版社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校出版社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4. 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1) 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当代报刊社	国家税务总局 南昌市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洪税一分局简罚 (2023) 242 号 《税务行政处罚 决定书(简易)》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的印花税未按 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 报送纳税资料	对当代报刊社 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2	正安工程	国家税务总局 南昌市红谷滩 区税务局第一 税务分局	红谷税一简罚 (2024) 399 号 《税务行政处罚 决定书(简易)》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 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 行申报	对正安工程作 出罚款 100 元 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当代报刊社及正安工程已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当代报刊社及正安工程的上述相关行为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均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高校出版社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检索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高校出版社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5. 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

高校出版社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现状，已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形成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高校出版社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六) 下属企业情况

1.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校出版社下属子公司共计 1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高校出版社持股比例
1	高校图书	100.00%
2	飞阅传媒	100.00%
3	人杰教育	100.00%
4	高欣教育	100.00%
5	俊采文化	100.00%
6	冠山传媒	100.00%
7	华宇文化	100.00%
8	东方沃野	100.00%
9	当代报刊社	100.00%
10	高美华呈	100.00%
11	高立教育	51.00%
12	汉儒教育	通过高校图书间接持有 51.00%
13	高臻科技	通过高欣教育间接持有 51.00%
14	高晟华文	通过俊采文化间接持有 51.00%
15	正安工程	通过俊采文化间接持有 26.01%

2. 下属重要子公司情况

高校出版社下属企业中，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超过高校出版社相应项目的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为人杰教育，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人杰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友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087104821E
经营范围	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书稿组稿；图书馆馆配；装备；教育咨询、教育软件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文化教育传播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外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2) 历史沿革

2013 年，人杰教育的股东高校出版社签署了《江西人杰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约定，人杰教育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由高校出版社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2 日，江西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0071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人杰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江西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中达验报字〔2013〕0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人杰教育已收到高校出版社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3 日，江西省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20897）核准人杰教育成立。根据该执照，人杰教育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黄长根，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

范围为“国内版图书批发兼零售；书稿组稿；图书馆馆配；文化教育信息传播与服务”，营业期限至长期。

人杰教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校出版社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人杰教育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化。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高校出版社所处行业属于“R86 新闻和出版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高校出版社所属的新闻和出版业，是国家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平台，具有促进文化繁荣兴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作用。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宣部。

高校出版社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2.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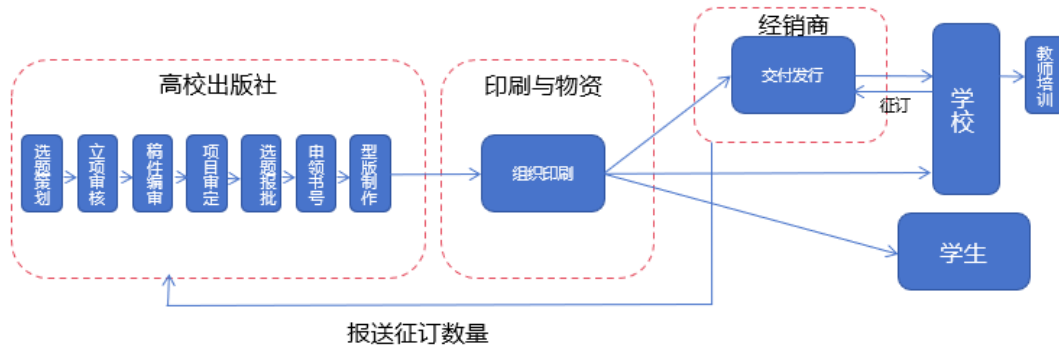
高校出版社主要从事教辅教材等图书的出版、发行，致力于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知识和信息等内容消费产品和服务，满足受众的文化消费需求和教育需求。报告期内，高校出版社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

（1）出版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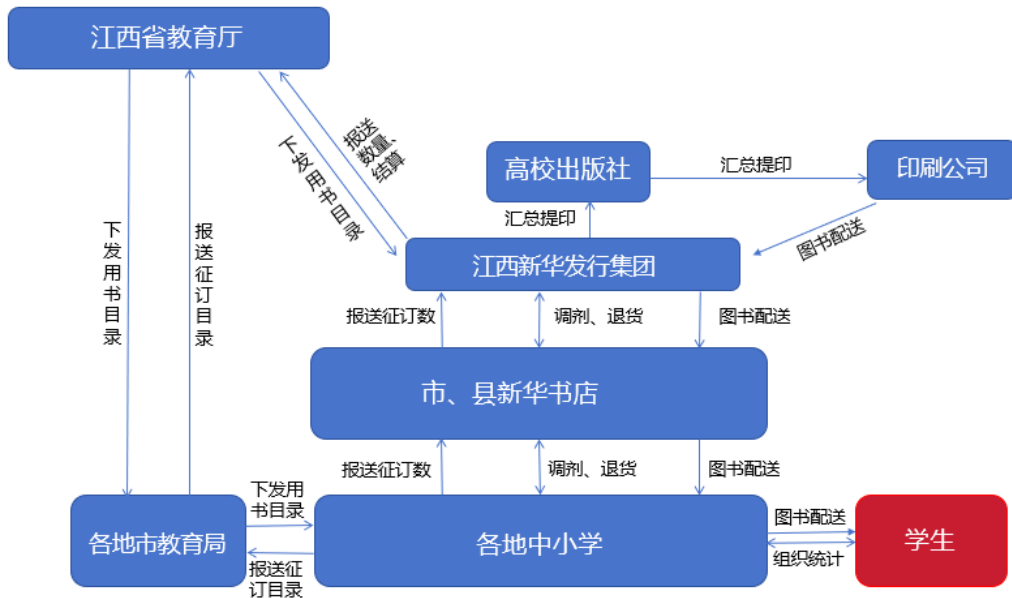
高校出版社出版业务按照产品类别主要为教辅教材，一般由高校出版社组织编写，并拥有专有出版权。

教辅教材出版的基本流程如下：



(2) 发行业务

教辅教材发行工作主要通过征订等方式销售，基本流程如下：



4.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高校出版社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纸张、印务服务的供应商以及其他出版发行单位。

高校出版社作为一些全国性出版社的区域经销商，向其采购出版物并在江西省范围内销售。对于印务服务，高校出版社主要采取邀询价、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选择供应商，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与印刷厂协商签订委托印刷合同。高校出版社教材出版印刷用纸量较大，纸张主要为白胶版纸、

铜版纸、双胶纸等。对于纸张的采购，由申购部门填写《采购审批表》，并根据采购预算金额进行市场调研、询价。采购部门结合供应商资质和历史合作情况采用邀标方式进行选定供应商，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高校出版社自有出版物的出版生产一般主要包括选题策划、立项申报、稿件编审、书稿审定、选题报批、申领书号和申报CIP等环节，印刷工作委托印刷企业进行。出版物的选题策划、立项申报工作在高校出版社总编室的统筹指导下进行；出版物的稿件编审由各发稿部门负责编辑加工，申领书号等工作由总编室独立进行。非自有出版物出版则由高校出版社向原创出版社支付代理费以取得代理型版，并进行印刷、装订等工作。

（3）销售模式

①征订销售

高校出版社教辅教材主要采用征订销售的模式。由各地中小学、幼儿园确定教辅教材征订数量，统计出征订信息并经征订系统上报江西新华发行集团，由江西新华发行集团向高校出版社汇总提印。高校出版社根据汇总征订数量向合作印刷厂汇总提印，印制好后由江西新华发行集团下新华物流公司向各市、县新华书店配送教辅教材，并由市、县新华书店根据学校学生情况进行余缺调剂。

②合作出书模式

高校出版社报告期内存在合作出书模式。部分合作方具有优质的出版内容与市场资源，但不具有出版资质，需要委托高校出版社出版，从而与高校出版社建立合作出书业务。由合作方负责前期整体策划与设计、结构内容设计；高校出版社负责出版流程相关业务及服务工作，包括选题申报、版权登记、书稿审校、申请书号和CIP、外印手续审批等，并将出版的合作图书销售给合作方，由合作方向省内外市场销售，或者高校出版社从合作方购买图书进行销售。

5.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高校出版社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书	64,908.82	99.50	57,420.85	97.70
其他	325.72	0.50	1,351.25	2.30
合计	65,234.54	100.00	58,772.10	100.00

注：其他收入主要系教学设备销售收入、图书相关配套服务收入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出版集团	中文传媒	28,746.84	43.70
2	江西优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27.28	5.67
3	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		2,651.59	4.03
4	江西省弘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26.10	1.41
5	江西省赣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53.02	0.99
	合计		36,704.83	55.80
2022 年度				
1	出版集团	中文传媒	22,994.98	38.95
		高校教育	21.26	0.04
	小计		23,016.24	38.99
2	江西省教育厅		2,751.38	4.66
3	新华国采教育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93.77	2.02
4	江西汉周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946.63	1.60
5	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		827.62	1.40
	合计		28,735.64	48.67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出版集团为高校出版社的关联方，为持有高校出版社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校出版社通过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将其主要产品销售至最终客户。除以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高校出版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高校出版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高校出版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情况。

6.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 主要采购情况

高校出版社采购内容主要为图书、印务服务以及纸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图书	31,250.17	70.97	21,832.48	66.72
印务服务	7,641.92	17.35	7,399.62	22.61
纸张	2,816.28	6.40	1,899.13	5.80
其他	2,325.61	5.28	1,592.08	4.87
合计	44,033.98	100.00	32,723.31	100.00

注：其他包括稿酬、版税、编辑费、制版费、运输费等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供应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1	江西优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	9,649.60	21.91
2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	4,306.50	9.78
3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2,000.20	4.54
4	襄阳市鑫昀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务服务	1,502.18	3.41
5	新华国采教育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1,400.63	3.18
合计			18,859.11	42.83
2022 年度				
1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	3,843.23	11.74
2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2,265.64	6.92
3	出版集团 中文传媒	图书	1,185.05	3.62
4	新华国采教育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1,109.27	3.39
5	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	图书	965.52	2.95
合计			9,368.71	28.63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出版集团为高校出版社的关联方，为持有高校出版社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校出版社向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图书。除以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高校出版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

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高校出版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高校出版社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情况。

7. 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或在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高校出版社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或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8. 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高校出版社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环境保护情况

高校出版社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属于对环境影响很小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列示的重污染行业。高校出版社在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高校出版社在各业务板块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如《稿件三审责任制度》《复审终身考核管理办法》《图书内容、编校质量检查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高校出版社及下属各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出版、印刷等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高校出版社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相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主要产品和服务涉及的技术及其所处的阶段

高校出版社主要产品为教辅教材图书等，主要从事相关图书的出版、发行业务，该等主要产品、主要服务涉及的技术均为成熟技术，不涉及技术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等阶段。

1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高校出版社无核心技术人员。

12. 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出版业务类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校出版社 当代报刊社	《报纸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报出证字第 032 号）	准予报纸《当代中学生报》出版（高校出版社为主办单位、当代报刊社为出版单位）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 2028.12.31
2	高校出版社 当代报刊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 140 号）	准予期刊《智慧引航》出版（高校出版社为主办单位、当代报刊社为出版单位）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 2028.12.31
3	高校出版社 当代报刊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 141 号）	准予期刊《成功密码》出版（高校出版社为主办单位、当代报刊社为出版单位）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 2028.12.31
4	高校出版社	《图书出版许可证》（编号：署图出证赣字第 003 号）	准予从事图书出版活动，业务范围为出版本省高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课程所需要的教材；本省高校教学需要的教学参考、教学工具书；与本省高校主要专业方向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适合高等学校教学需要的通俗政治理论读物；根据学校主管部门确定的分工和安排，为尚未成立出版社的高校出版同一专业系统的高校教材	国家新闻出版署	至 2029.12.31
5	高校出版社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编号：总电出证赣字第 004 号）	准予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出版范围为高校教育、科研类电子出版物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07.01- 2025.06.30
6	高校出版社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编号：总音出证赣	准予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出版范围为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07.01- 2025.06.30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字第 005 号)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2012年4月16日出具的“出版管字（2012）616号”《关于江西教育出版社等7家出版社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批复》，高校出版社拥有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共九门科目的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出版资质。

（2）出版物经营业务类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校出版社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赣新出发批字第 00008 号)	准予从事本版图 书、报刊总发行 (网上书店)	江西省新 闻出版社	至 2035.06.30
2	高校图书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赣新出发批字第 20151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 书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 闻出版广 电局	至 2035.06.30
3	飞阅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赣新出发批字第 20232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 书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 闻出版社	至 2035.06.30
4	人杰教育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赣新出发批字第 20266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 书、报刊、音像、 电子出版物批发兼 零售(网上书店)	江西省新 闻出版社	至 2035.06.30
5	高欣教育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赣新出发批字第 20190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 书、报刊、电子出 版物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 闻出版社	至 2035.06.30
6	俊采文化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赣新出发批字第 20312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 书、音像、电子出 版物批发兼零售 (网上书店)	江西省新 闻出版社	至 2035.06.30
7	冠山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赣新出发批字第 20468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 书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 闻出版社	至 2035.06.30
8	华宇文化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赣新出发批字第 20270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 书、音像、电子出 版物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 闻出版社	至 2035.06.30
9	东方沃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新出发京批字第 直 100006 号)	准予从事图书、期 刊批发、零售、网 上销售	北京市新 闻出版社	至 2028.04.30
10	当代报刊社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赣新出发批字第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 书、报刊、电子出	江西省新 闻出版社	至 2035.06.30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20322号)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11	高立教育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432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至 2035.06.30
12	汉儒教育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337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至 2035.06.30
13	高晟华文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357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网上书店)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至 2035.06.30

(3) 其他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晟华文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赣B2-20210402)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至 2026.12.27

(八)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高校出版社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325.52	75,198.00
负债合计	27,249.80	30,44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19.95	43,64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75.72	44,750.2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5,784.64	59,035.93

营业利润	10,580.97	8,084.68
利润总额	10,453.23	8,054.49
净利润	11,349.71	7,50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3.18	7,109.3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4.42	11,24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43	-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2	-762.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6.97	10,474.66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高校出版社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	-1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56	56.4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833.3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45	-30.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777.11	6.7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23	6.91
少数股东损益	41.09	-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5.24	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3.18	7,10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7.94	7,101.72

（九）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2022年12月，高校出版社51.00%股权系无偿划转至出版集团，不涉及评估或估值情况。最近三年内，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外，高校出版社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高校出版社5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高校出版社的房屋租赁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校出版社”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除此之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校出版社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校出版社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及终止原因以及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

高校出版社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十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高校出版社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2023年10月24日，根据中共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抄告单

（赣出集团党委抄字〔2023〕245号）、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抄告单（赣出集团总办抄字〔2023〕45号），以及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下属江西高校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市青山湖区佳师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江西家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市青山湖区亲学文化艺术教育培训学校4家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章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上述事项，高校出版社的模拟财务报表根据现时的公司架构、会计政策、经营方式、经营环境等因素，假设现有公司架构及业务在报告期期初即已存在，对公司各会计主体以前年度的财务会计记录进行分离，形成其独立的、与公司现实财务情况有可比性的会计报表。

2.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高校出版社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A、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B、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C、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D、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②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③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A、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C、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④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⑤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A、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B、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C、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D、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高校出版社主要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高校出版社以出版物销售为主，以货物发出给购买方，并取得货款或取得相关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

3.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与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校出版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东方沃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设立
江西当代中学生报刊社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设立
江西人杰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设立
南昌俊采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高欣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江西高校出版社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江西华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设立
江西高美华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设立
江西飞阅文化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江西冠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江西辰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已注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		设立
江西高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南昌市青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对子公司江西辰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至此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企业资产剥离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根据中共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抄告单（赣出集团党委抄字〔2023〕245 号）、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抄告单（赣出集团总办抄字〔2023〕45 号），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下属 1 家全资子公司江西高校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章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不低于高校出版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均已签署生效，江西高校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划转股权未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本次高校出版社审计报告系基于前述资产剥离在报告期初即已完成的假设编制。

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执行对高校出版社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高校出版社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高校出版社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6.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高校出版社与上市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7.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高校出版社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R85 新闻和出版业”，其相较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总体情况

（一）评估概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10482号）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10481号），本次评估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教传媒及高校出版社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该等评估报告已经省文资办备案。

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江教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7,800.00万元、高校出版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6,7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公司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江教传媒	106,293.01	177,800.00	71,506.99	67.27%	100.00%	177,800.00
高校出版社	48,832.63	96,700.00	47,867.37	98.02%	51.00%	49,317.00
合计	155,125.64	274,500.00	119,374.37	76.95%	/	227,117.00

注：账面价值及评估值为母公司口径100%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江教传媒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77,800.00万元，高校出版社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9,317.00万元。

（二）评估方法

1.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

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2. 具体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被评估资产需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由于被评估单位已提供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同时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难以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上查找到近期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且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多个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信息；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

可比较的上市或挂牌公司的规模、发展阶段、业务结构与被评估单位也不完全相同，因此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 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各标的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00%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100%权益)	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 对应的评估方法
江教传媒 100%股权	112,936.82	177,800.00	收益法
高校出版社 51%股权	60,265.38	96,700.00	收益法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的价值标准及影响因素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账面记录的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反映如经营资质、客户资源、团队优势、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与经验等此类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把综合获利能力作为评估企业价值的直接对象，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标的公司拥有的优质的供应、销售网络布局、稳定的客户资源、丰富的营运经验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因此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使得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4. 选择最终评估方法的原因

被评估单位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属于出版行业，其中江教传媒收入主要来自于期刊出版业务，高校出版社收入主要来自于教辅教材、一般图书等出版业务。被评估单位均独立拥有出版业务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上，还体现在行业资质、人力资源等方面，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成本上反映单项资产的简单组合价值。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及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特点，

经过比较分析，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三）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江教传媒评估情况”之“（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及“三、高校出版社评估情况”之“（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2. 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企业营业能力、资产状况、经营管理、客户资源等各方面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四）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

税率、税收优惠及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关于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的政策及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政策暨《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到期后可以持续续展；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假设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二、江教传媒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江教传媒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293.01 万元，采用收益法，江教传媒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7,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1,506.99 万元，增值率 67.27%。

2. 具体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

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E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3. 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在对被评估单位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所在行业特点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取基准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稳定，没有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4.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1）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i 的确定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本次 R_i 是以合并口径确定的自由现金流

（2）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主体

考虑到江教传媒及其所属子公司从事的行业及业务基本一致，根据国家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江教传媒及其所属子公司均为“R86 新闻和出版业”，因此本次收益法按照合并口径收益数据进行预测。

（3）营业收入预测

江教传媒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9 类教辅类期刊和校园文化建设业务等。江教传媒主营业务以青少年刊物的出版、发行为主，教育机关刊物、教师类综合刊物出版、发行为辅。2023 年 1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参考实际发货情况进行预测，2024 年至预测期末预计收入增长率为 2%，基于收入增长率和历史收入规模预计未来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江西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各阶段教育招生总人数为 213.5 万人，较 2021 年 209.8 万人，整体增长 1.8%，通过不断提升内容和拓展征订渠道等措施，本次评估认为 2024 及以后年度江教传媒期刊业务可以实现微幅增长，故参考省内教育招生总人数增长率以 2% 作为未来各期业务收入增长率。

江教传媒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广告、培训、食堂餐饮及其他收入，业务情况稳定。由于江教传媒对外出租房产系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不再对出租房产的租赁收入进行预测；其余各项其他业务收入系参考管理层预测数据，以 2023 年为基础每年预测 2% 的增长。

预测期各期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5,400.00	39,110.52	39,892.73	40,690.59	41,504.40	42,334.49
其他业务收入	2,100.00	4,778.75	4,874.32	4,971.81	5,071.25	5,172.67
营业收入合计	7,500.00	43,889.27	44,767.05	45,662.40	46,575.64	47,507.16

(4) 营业成本预测

江教传媒营业成本包括期刊业务、校园文化建设业务等主营业务成本和广告业务、食堂餐饮业务等其他业务成本。其中，期刊业务 2023 年 11-12 月成本参考发货对应的成本综合预估；2024 及以后年度成本以 2023 年成本率乘以收入规模进行预测。非期刊业务参考近两期各类业务成本占收入比例的均值乘以预测收入进行预测。

预测期各期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主营业务成本	900.00	10,521.69	10,732.12	10,946.76	11,165.70	11,389.01
其他业务成本	1,500.00	3,790.05	3,865.85	3,943.16	4,022.03	4,102.47
营业成本合计	2,400.00	14,311.73	14,597.97	14,889.93	15,187.72	15,491.48

(5) 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次评估结合近期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例，对未来进行预测。

(6)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代理服务费等、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等。其中：2023 年 11-12 月参考当期业务情况预测相关费用，2024 年及以后年度人工费结合薪酬政策进行预测；对于其他与销售收入相关性较强的费用，结合收入的增长情况及各项费用的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7)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修理费、劳务服务及安保费等费用。2023 年 11-12 月参考管理层计提及实际支付的数据综合预测，2024 年及以后年度在 2023 年全年费用规模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情况综合预计。其中，人工费参考历史工资及奖金水平等因素，结合公司的人员发展情

况对未来年度工资福利及薪酬进行预测；折旧摊销费用遵循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劳务服务及安保费主要是被评估单位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根据近年平均规模进行预测；其他各类费用结合 2023 年数据考虑与业务保持一致的增长率。

（8）财务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费用历史数据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银行手续费结合业务规模变化综合预测；其他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现值摊销和当期实际付款之间的差异金额，本次评估已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处理，因此对其他费用不再重复进行预测。

（9）其他收益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其他收益为增值税等退税返还、个税手续费返还、递延收益摊销，其中：根据基准日及历史年度增值税税收返还的政策，从政策各年度的连续可知该政策在未来年度持续取得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本次评估仍假设该政策可持续取得，暨《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到期后可以持续续展，结合历史期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的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和未来年度收入规模综合预测了该返还金额。递延收益摊销对未来现金流无影响，在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进行计算，因此收益预测不包含该部分预测。

（10）营业外收入、成本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营业外收入是较为偶发非经常性收入项，不考虑该项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赞助及捐赠支出，赞助及捐赠支出为出版行业特有的持续性项目，2023 年 11-12 月该项支出系参考实际捐赠金额预测，2024 年及以后年度结合管理层预测，参考近两年捐赠的平均金额预测。

（11）所得税预测

依据国办发〔2018〕124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之规定，江教传媒所得税免税政策到期时间为2023年年末。经管理层与税务部门及税务总局咨询沟通，确认该政策不能续展，因此未来预测江教传媒将正常缴纳所得税，本次评估采用25%的所得税税率综合预测。

（12）折旧、摊销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年

项目名称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30
设备类资产	5-10
土地使用权	37.9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0

（13）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基准日存量资产参考折旧摊销规模进行综合预测；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涉及LED屏相关资产预付款，结合合同金额扣税预测相关资本性支出；基准日成新率较低的资产在后续年度考虑分批进行更新。

（14）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是指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款项等。本次评估参考报告期各期营运资金余额占各年度收入比例乘以未来年度的收入综合测算营运资金的占用金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15）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表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江教传媒未来各年度企业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1-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	7,500.00	43,889.27	44,767.05	45,662.40	46,575.64	47,507.16
减：营业成本	2,400.00	14,311.73	14,597.97	14,889.93	15,187.72	15,491.48
税金及附加	57.56	336.83	343.56	350.44	357.44	364.59
销售费用	2,280.22	6,363.89	6,491.14	6,620.94	6,753.33	6,888.37
管理费用	1,525.69	7,760.96	7,888.24	8,018.65	8,091.53	8,287.97
财务费用	1.00	5.69	5.80	5.92	6.03	6.15
加：其他收益	1,040.50	1,388.42	1,416.18	1,444.51	1,473.40	1,502.87
资产减值损失	-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营业利润	2,276.03	16,438.59	16,796.53	17,161.04	17,592.97	17,911.4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640.48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利润总额	-364.45	12,438.59	12,796.53	13,161.04	13,592.97	13,911.45
减：所得税费用	-	4,193.88	4,272.62	3,895.43	3,990.45	4,060.52
净利润	-364.45	8,244.72	8,523.90	9,265.61	9,602.52	9,850.9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2.85	8,208.53	8,486.49	9,224.94	9,560.37	9,807.70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折旧及摊销	101.41	649.61	649.05	649.05	588.91	649.67
减：资本性支出	11.70	406.91	129.48	129.48	849.48	266.28
营运资金增加额	-	176.43	210.67	214.88	219.18	223.56
净现金流量	-274.73	8,310.98	8,832.80	9,570.29	9,122.77	10,010.76

5. 折现率确定方法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确定，WACC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1）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本次评估通过同花顺 iFinD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公开交易国债，并筛选（例如：去掉交易异常和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国债）获得其按照复利规则计算的到期收益率（YTM），取筛选出的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08%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利率。

②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A、对比公司的选取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情况，本次评估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a、只发行人民币 A 股；b、经营业务包括期刊、教辅教材；c、主营业务上市时间满 36 个月；d、连续三年盈利；e、 β 可以通过 T 检验（原始 Beta/Beta 标准偏差，大于 2 为检验通过）。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评估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B、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

本次评估通过上述可比公司确定标准选取确定的上市公司，选取 iFinD 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原始 Beta
300788.SZ	中信出版	0.6180
603999.SH	读者传媒	0.8007
600229.SH	城市传媒	0.6837
平均值		0.7008

C、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Unlevered β)
300788.SZ	中信出版	0.6119
603999.SH	读者传媒	0.8003
600229.SH	城市传媒	0.6828
平均值		0.6983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D、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本次评估采用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E、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企业风险系数 β 根据企业的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 0.7004 \end{aligned}$$

式中：

Levered β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Unlevered β —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0.6983;

D—债权价值取 0.39%; E—股权价值取 99.61%; T: 适用所得税率取 25%。

F、布鲁姆 (Blume) 调整

本次评估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需要估算的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本次评估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 Blume 调整。

本次评估采用的 Blume 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测算的历史 β 值。

经调整后的江教传媒风险系数 β 为 0.8052。

③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溢价。本次评估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股票风险状况参考样本为沪深 300 指数，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以沪深 300 指数所对应的 300 只成份股作为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考虑到证券市场股票波动的特性，本次评估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即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本次评估借助 iFinD 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收盘价是 iFinD 数据中的年末定点“后复权”价，通过计算年期内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和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确定各年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几何平均值的计

算 ERP 结论，权重为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本次评估分别计算出计算年期内 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并取平均值 6.93% 后可以得到最终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④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本次评估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为 2.50%。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江教传媒权益资本成本 R_e ：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 11.16\% \end{aligned}$$

(2)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R_d 的确定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为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本次评估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确定 3.45% 作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综上，根据上述计算，得出江教传媒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begin{aligned}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 &= 11.13\% \end{aligned}$$

6.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增长模型确定终值，假定企业的经营在 2028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水平，永续增长率为 0。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1-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稳定增长 年度
自由现金流量	-274.73	8,310.98	8,832.80	9,570.29	9,122.77	10,010.76	9,850.60
企业终值							88,504.97
折现年限	0.08	0.67	1.67	2.67	3.67	4.67	4.67
折现系数	0.9912	0.9321	0.8387	0.7547	0.6791	0.6111	0.6111
折现值	-272.33	7,746.37	7,408.21	7,222.85	6,195.53	6,117.69	54,086.41
经营性资产价值	88,504.74						

7.非经营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经过资产清查，江教传媒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溢余资金	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除经营中所需周转资金	66,572.79	66,57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65.71	365.71
债权投资		869.76	869.76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893.14	893.14
长期股权投资	合营及联营企业	8,390.69	9,354.12
在建工程	新项目建设的前期投入	732.74	73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88	1,33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3.29	1,843.29
租赁房产		12,657.84	15,773.51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93,656.83	97,735.93
其他应付款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1,096.34	1,096.34

应付账款	工程款	1,451.49	1,451.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83.66	5,083.66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7,631.49	7,631.49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特点对租赁房产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其他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8.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对于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参照评估基准日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计算。

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88,504.74+90,104.44-0.00-783.93$$

$$=177,800.00 \text{（取整）}$$

根据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江教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800.00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江教传媒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293.0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江教传媒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23,527.19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0,590.37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2,936.8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6,643.81 万元，增值率为 6.25%。

江教传媒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74,382.09	74,684.16	302.07	0.41%
非流动资产	42,501.29	48,843.03	6,341.74	14.92%
其中：债权投资	869.76	869.76	-	-
长期股权投资	13,935.67	16,414.96	2,479.29	17.79%
投资性房地产	127.21	521.27	394.06	309.77%
固定资产	15,693.66	27,089.54	11,395.88	72.61%
在建工程	732.74	732.74	-	-
无形资产	8,237.02	309.54	-7,927.48	-9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4.35	1,574.3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88	1,330.88	-	-
资产总计	116,883.38	123,527.19	6,643.81	5.68%
流动负债	5,506.71	5,506.71	-	-
非流动负债	5,083.66	5,083.66	-	-
负债总计	10,590.37	10,590.3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6,293.01	112,936.82	6,643.81	6.25%

2. 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B-A	D=C/A
货币资金	656,981,680.26	656,981,680.26	-	-
应收账款	57,836,281.80	56,838,694.68	-997,587.12	-1.72%
预付账款	1,629,906.43	1,627,455.46	-2,450.97	-0.15%
其他应收款	9,943,563.46	9,943,327.07	-236.39	-0.002%
存货	13,772,407.73	17,793,382.65	4,020,974.92	2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57,083.33	3,657,083.33	-	-
流动资产合计	743,820,923.01	746,841,623.44	3,020,700.43	0.41%

流动资产评估值 746,841,623.44 元，评估增值 3,020,700.43 元，增值率

0.41%，增值原因主要系存货原材料纸张的市场价格在评估基准日有所上升所致。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账面价值共计 656,981,680.26 元。其中，现金为人民币，账面余额共计 4,634.48 元；银行存款为 22 个人民币账户，账面余额共计 656,977,045.78 元。

现金存放于江教传媒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账册并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出库数、入库数，倒推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核对；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对各项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经核实，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656,981,680.26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期刊应收的刊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款、招待费等；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为股东分红，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押金等。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437,521.19 元，坏账准备 3,601,239.39 元，账面净值 57,836,281.80 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1,629,906.43 元；坏账准备 0 元，账面净值 1,629,906.43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194,841.45 元，坏账准备 251,277.99 元，账面净值 9,943,563.46 元。

委估应收账款共 15 笔，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共 15 笔，账面余额 57,588,766.64 元，占余额合计的 93.74%；账龄 1-2 年的共 1 笔，账面余额 88,900.00 元，占余额合计的 0.14%；账龄 2-3 年的共 1 笔，账面余额 477,538.81 元，占余额合计的 0.78%；账龄 3 年以上的共 25 笔，账面余额 3,282,315.74 元，占余额合计的 5.34%。

委估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共 17 笔，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共 7 笔，账面余额 773,514.49 元，占余额合计的 61.22%；1-2 年的共 2 笔，账面余额 333,368.68 元，占余额合计的 26.39%；3 年以上共 8 笔，账面余额 156,569.25 元，占余额合计的 12.39%。

委估应收股利共 1 笔，评估人员经查阅被投资单位决算报告和同期审计报告，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经评估人员调查，未发现不可收回迹象，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针对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对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判断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

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具体计算公式为：评估值=账面余额×（1-预计风险损失率）。应收江西汉光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款项按其偿债能力确认评估值。

委估预付账款共 10 笔，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共 8 笔，账面余额 1,546,529.43 元，占余额合计的 94.88%；3 年以上的共 2 笔，账面余额 83,377.00 元，占余额合计的 5.12%。经查预付江西汉光教育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按其偿债能力确认评估值，其余预付账款均有取得相对应的实物资产权利，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56,838,694.68 元，评估减值 997,587.12 元，减值率 1.72%；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1,627,455.46 元，评估减值 2,450.97 元，减值率 0.15%；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 9,943,327.07 元，评估减值 236.39 元，减值率 0.002%。

③存货

委估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 20,557,086.04 元，跌价准备 6,784,678.31 元，账面净值 13,772,407.73 元。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存货在核对账、表一致的基础上，为确认存货所有权，依据江教传媒提供的存货清单，抽查核对了有关的购置、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并对存货情况进行了函证；查看了有关出库和入库单，了解存货保管及出入库内控制度等仓储情况。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各类存货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其评估值进行计算。

A、原材料的评估

原材料包括各个规格型号的印刷纸张，账面余额 13,772,407.73 元，跌价准备 0 元，账面净值 13,772,407.73 元。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核实库存原材料数量；同时，查阅有关账册、采购合同和订单，了解主要材料的入账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跌价准备按零，确定其评估值。

经核实，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16,801,499.25 元，评估增值额为 3,029,091.52 元，增值率为 21.99%。

B、库存商品的评估

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发行的各类期刊等，账面余额 6,784,678.31 元，跌价准备 6,784,678.31 元，账面价值 0 元。

评估人员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并查阅了有关账册，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同时，根据向企业了解的产成品市场适销情况，对于滞销产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报废产品在待处理流动资产中按其残值确定评估值。

经核实，库存商品的评估价值为 991,883.40 元，评估增值 991,883.40 元。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账面价值 3,657,083.33 元。评估人员调查核对了借款合同、凭证等资料，以确认账面记录的合法性、真实性，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核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3,657,083.33 元，评估无增减值。

(2) 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B-A	D=C/A
债权投资	8,697,600.04	8,697,600.04	-	-
长期股权投资	139,356,747.26	164,149,553.98	24,792,806.72	17.79%
投资性房地产	1,272,102.41	5,212,700.00	3,940,597.59	309.77%
固定资产	156,936,585.05	270,895,363.00	113,958,777.95	72.61%
在建工程	7,327,386.92	7,327,386.92	-	-
无形资产	82,370,205.80	3,095,416.60	-79,274,789.20	-9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43,452.95	15,743,452.9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8,800.00	13,308,8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012,880.43	488,430,273.49	63,417,393.06	14.92%

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488,430,273.49 元，评估增值 63,417,393.06 元，增值率 14.92%，增值原因一方面系房产类资产评估增值，因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商品房的市场价值随之变化，同时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已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使得评估价值增加；另一方面，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账面值系江教传媒原始的股权投资成本，被投资企业实现利润使投资股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初始投资成本。非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① 债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债权投资主要为应收的借款，账面价值 10,197,600.04 元，减值准备 1,500,000.00 元，账面净值 8,697,600.04 元。

评估人员对该项借款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并进行函证，核实

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

经核实，债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8,697,600.04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拥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39,356,747.26 元。

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评估人员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其中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为负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被投资单位按零值评估。

针对参股公司中文教辅和新华物流，根据其上述两家公司的全部股东及上级主管单位出具《联营公司情况说明》，其经营业务均属于中文传媒管理中的内部经营层级环节，其中：中文教辅 97%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中文传媒集团内部客户、新华物流 99%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中文传媒集团内部客户；中文教辅 70%以上的采购来自于中文传媒集团内部客户、新华物流 60%以上的采购来自于中文传媒集团内部客户；中文教辅、新华物流与中文传媒其他全资发行公司及相关物流公司业务资质并无差异化，中文传媒可以通过自身其他全资发行公司直接采购外版图书以及其他全资物流公司如蓝海物流等实现销售。考虑到未来业务随着中文传媒内部业务重组，收益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以中文教辅、新华物流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该项投资的评估值；对合营参股的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

进行评估。

江教传媒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评估方法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1	开心文化	100.00%	资产基础法	200.00	714.56	514.56	257.28%
2	教博传媒	100.00%	资产基础法	500.00	1,204.04	704.04	140.81%
3	嘉艺德传媒	100.00%	资产基础法	300.00	820.41	520.41	173.47%
4	汉光教育	100.00%	资产基础法	300.00	-	-300.00	-100.00%
5	图远实业	100.00%	资产基础法	200.00	1,246.38	1,046.38	523.19%
6	三友教育	100.00%	资产基础法	500.00	335.49	-164.51	-32.90%
7	人人科普	100.00%	资产基础法	700.00	1,398.43	698.43	99.78%
8	育华物业	99.50%	资产基础法	3,000.00	-	-3,000.00	-100.00%
9	国育图书	65.00%	资产基础法	604.23	856.40	252.17	41.73%
10	育华文化	100.00%	资产基础法	2,948.89	4,193.26	1,244.37	42.20%
11	新华物流	49.00%	资产基础法	3,281.74	3,281.74	-	-
12	江教印务	50.00%	资产基础法	1,400.81	2,364.23	963.43	68.78%
13	江教印刷厂	100.00%	资产基础法	-	-	-	/
合计				13,935.67	16,414.96	2,479.28	17.79%

经核实，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64,149,553.98 元，评估增值 24,792,806.72 元，增值率 17.79%。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③房地产类资产

A、评估范围

房地产类的评估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采用房地合一方式进行估值，因此包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具体资产类型及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项数	账面价值
----	------	----	------

			原值	净值
1	投资性房地产	9	2,708,749.00	1,272,102.41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	158,099,013.06	153,225,420.46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107,448,054.50	79,043,312.76
合计		22	268,255,816.56	233,540,835.63

本次评估范围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9 项建筑物类资产，均为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江教传媒外购的合肥市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 550.06 平方米；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 项建筑物类资产，均为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江教传媒的外购商品房、房改留存房和划拨取得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25,298.81 平方米；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项，主要为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土地使用权。

B、评估程序

a、核对申报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投资性房地产申报明细表及建筑物申报明细表，通过查阅固定资产财务账及固定资产卡片等资料，对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建筑结构、竣工使用年限、建筑面积或体积等资料进行核对分析。对于申报明细表中账实不符、重复、遗漏及含混不清的项目，通过核实予以修正。

b、现场勘查

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基建技术人员及相关固定资产管理人员配合下，对建筑物的位置、结构形式、建筑面积或体积、使用情况、维护及改造情况、完好状况进行现场勘查，并填写现场勘查记录表，对与申报资料有差异的予以调整，做到账实相符。

c、资料搜集

通过网络查询、市场调查询价等方式收集房地产所在地房地产市场的相关资料，调查了解与委估房地产类似的房地产近期交易价格。

d、确定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委估投资性房地产的特点，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建筑类资产的评估价值。

C、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选取市场上相同用途、其他条件相似的房地产价格案例与委估房地产的各项条件相比较，对各个因素进行指数量化，通过准确的指数对比调整，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的价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适用于房地产市场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在同一地区或同一供求范围内的类似地区中，与委估房地产相类似的房地产交易越多，市场比较法应用越有效。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权属完整（权证文件和权属划拨文件）且存在公开活跃市场，市场上可以获取可比的房地产成交实例，故适宜选取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价值。

市场比较法是将委估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发生的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同类房地产的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步骤包括搜集交易实例、选取可比实例、建立价格可比基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进行交易日期修正、进行区域因素修正、进行个别因素修正、进行权益状况修正、求出比准价格。

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V=VB\times A\times B\times D\times E\times F$$

式中：

V—待估房地产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房地产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房地产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交易日期价格指数；

D—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F—待估房地产权益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权益因素条件指数。

经过履行资产核查、取价依据调查和评定估算等程序，对江教传媒申报的房地产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	2,708,749.00	1,272,102.41	5,212,700.00	5,212,700.00	92.44%	309.77%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58,099,013.06	153,225,420.46	267,534,400.00	267,534,400.00	69.22%	74.6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7,448,054.50	79,043,312.76	-	-	-100.00%	-100.00%
合计	268,255,816.56	233,540,835.63	272,747,100.00	272,747,100.00	1.67%	16.79%

本次评估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因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商品房的市场价值随之变化。

④设备类资产

A、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车辆包括北京现代客车、别克客车等，电子设备包括江西教育融媒体中心建设一期、组装台式电脑等设备。江教传媒申报的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数量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项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车辆	4	976,858.00	137,875.20
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26	4,184,831.64	3,573,289.39
	合计	130	5,161,689.64	3,711,164.59

B、评估程序

a、现场清查核实

评估人员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就企业设备的购建情况、价值构成、历年大修技改情况、运行管理制度和现场勘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座谈；抽查并复印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核实产权；根据现场勘查结果进一步修正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然后由被评估单位盖章，作为评估的依据。

b、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利用设备价格数据库、询价资料和网上查询的价格资料，确定设备购置价，计算重置全价；汇总车辆、电子设备等评估明细表；对评估结果进行排序检查，对增减值异常的进行合理性分析；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C、车辆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市场资料，通过查询类似车辆成交价格作为参照物，以参照物为参照对象对购置时间、交易时间、行驶里程、大修情况、变速箱、排放标准、排量、外观、内饰等各项因素进行修正和调整，最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评估对象价值=参照物成交价格×修正系数₁×修正系数₂×修正系数₃×修正系数₄×.....×修正系数_n。

D、电子设备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可抵扣增值税

b、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设备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

经核实，对江教传媒申报的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976,858.00	137,875.20	179,400.00	179,400.00	-81.63%	30.12%
电子设备	4,184,831.64	3,573,289.39	3,515,228.00	3,181,563.00	-16.00%	-10.96%
合计	5,161,689.64	3,711,164.59	3,694,628.00	3,360,963.00	-28.42%	-9.44%

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 350,201.59 元，减值率 9.44%，设备类评估净值出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电子设备类资产中的江西教育融媒体中心建设一期、舒华 SH-T860 跑步机、手持式兽药残留检测仪等设备的评估经济损耗大于会计折旧所致。

⑤在建工程

委估在建土建工程主要为江教传媒规划建设的江西教育 415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余江区杨溪乡龙据湾生态小镇，已取得划拨土地 53,333.60 平方米，规划建设规模 44,803.00 平方米，包括建设学楼、印刷楼、研讨楼、高楼、中楼等房屋建筑物，体育馆、风雨球场等设施。在建工程自 2023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6 月完工。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教育 415 项目已进入主体施工阶段，高楼五层柱六层梁板混凝土浇筑完成；六层柱钢筋绑扎完成，设备层板内架搭设及梁板支模完成；学楼三层柱四层梁板支模完成；四层预制柱安装完成；二层内架及模板拆除完成；中楼承台及地梁（-0.5 米）砖胎膜砌筑完成；钢筋绑扎完成；印刷楼承台及地梁砖胎膜砌筑完成；土方回填及垫层混凝土完成；印刷楼 7-16 轴基础承台及地梁钢筋绑扎完成；1-7 轴基础承台及地梁钢筋绑扎完成 90%；1#、2# 风雨球场用于检测的 10 根桩土方开挖及桩头破除完成；中楼、印刷住宿楼桩基注浆完成。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归集核算江西教育 415 项目取得划拨土地的费用，以及建设项目发生的勘察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管理费等项目前期和其他费用，账

面价值合计 7,327,386.92 元。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评估申报明细表，核对至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被评估单位的在建工程明细账、台账及部分在建工程的原始记账凭证等；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在建工程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计、施工、监理合同与发票等评估相关资料；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勘查，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付款进度、账面价值构成等信息。

经核实，在建工程开工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变化较小，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结果。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7,327,386.92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的江西教育融媒体中心建设平台、黑马校对软件等，账面价值为 3,326,893.04 元。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核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无形资产明细账及部分其他无形资产的原始记账凭证等；收集部分其他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与发票等评估相关资料；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构成、使用情况、无形资产技术更新情况、摊销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A、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B、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C、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D、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

经核实，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3,095,416.60 元，评估减值 231,476.44 元，减值率 6.96%。

⑦递延所得税资产

江教传媒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应付职工薪酬、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账面价值 15,743,452.95 元。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分录，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15,743,452.95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⑧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教传媒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工程款，账面价值为 13,308,800.00 元。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并查阅了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相关会计凭证、合同等资料，核对了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13,308,8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3) 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教传媒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55,067,141.14 元，具体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负债明细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部分凭证、进行了函证、查询等核实工作，在上述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经核实，江教传媒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55,067,141.14 元，评估无增减值。

(4) 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教传媒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50,836,616.07 元，系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

经核实，财务处理正确，合乎企业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江教传媒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50,836,616.07 元，评估无增减值。

（三）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1.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江教传媒申报评估江西省教育厅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分割划拨的东湖八一大道教育大厦第 2 层、第 3 层、第 7 层和第 1 层白色区域办公房产，现位于南昌市东湖八一大道 567 号 11 栋第 2 层、第 3 层、第 7 层和第 1 层白色区域。房权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394008 号》，权利人为江西省教育厅，权益分割面积约为 1,50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300.00 万元，账面净值 207.71 万元，正在办理被评估单位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房产系江教传媒根据江西省教育厅改制和划拨文件取得，正在办理被评估单位的权证加名手续，现正由江教传媒使用，权证加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江教传媒位于南湖路的宿舍，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资产建筑面积为 49 平方米，账面原值 44.79 万元，账面净值 13.74 万元。该房产系江教传媒根据江西省教育厅购置和房改留存。

（3）江教传媒位于蜀山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 13 幢-14 幢 8 套住宅，建筑面积共计 517.41 平方米，账面原值 240.60 万元，账面净值 123.91 万元。2009 年 10 月，江教传媒的前身江西教育期刊社与合肥大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上述合肥信旺·华府骏苑 8 处房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西教育期刊社已依约支付购房款，合肥大唐置业有限公司已交付该等房产，但因合肥大唐置业有限公司涉及纠纷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法配合办理房产证。若未来合肥大唐置业有限公司相关纠纷得到解决不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当地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补办政策，江教传媒将及时启动补办产权证书程序。

除此以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不完整或瑕疵事项。

2.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江教传媒存在一项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12 日，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事由为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教传媒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署《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工程土建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江教传媒土建施工项目。该项目已竣工验收。2020 年 7 月 15 日，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江教传媒报送结算书及附件，申请结算工程款 7,790.01 万元，但江教传媒与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最终工程款结算金额存在争议，截至申请仲裁之日，江教传媒共支付工程款 5,646.93 万元。因此，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请求依法裁定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价款为 7,790.01 万元，请求裁定江教传媒支付剩余工程款 2,143.08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仲裁费用。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涉及应付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款项账面金额为 494.25 万元，本次评估仅考虑了账面金额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除此以外，本次评估未发现江教传媒存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3. 重大期后事项

江教传媒于 2024 年 2 月新增两家全资子公司拟筹划开展研学项目，公司名称为江西汉光韬奋小镇综合实践营地有限公司和江西汉光田北画村综合实践营地有限公司，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实际出资且未开展业务，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新增公司对评估值的影响。

除上述新增公司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4.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江教传媒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涉及承租事项，仅涉及对外出租资产事项，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1) 由教育厅划拨给江教传媒（尚未办理登记过户）的位于东湖区八一大道教育大厦第2层、第3层、第7层和第1层白色区域办公房产经由江教传媒全资子公司育华物业对外出租于北京旭康贸易有限公司，租期从2011年12月15日至2031年12月14日止。

(2) 江教传媒将其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的大唐国际公寓（华府骏苑14栋）、合肥市蜀山区高安城市天地14栋201室租赁给合肥爱乐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租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目前尚在招租流程中。

(3) 江教传媒位于商都路600号的江教传媒大厦部分楼层对外出租，其中：对承租方江西蓝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11,256.26平方米，租期从2022年6月1日至2035年6月1日止；对承租方江西中文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981.84平方米，租期从2023年7月1日至2036年6月30日止。

(4) 江教传媒全资子公司江教印刷厂将其位于系马桩街65号主楼1-2层，共计证载建筑面积583.54平方米的使用权租赁给南昌市西湖区奕品茶楼，租期从2013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6日止。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未发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涉及担保或或有负债的情况。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江教传媒位于八一大道教育大厦2、3、7层和1层白色区域的办公房产，依据教育厅划转文件以划拨方式取得，全楼共用土地面积为968.38 m²，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该楼层价值进行评估，由于无法确定该楼层对应的土地面积，未考虑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江教传媒全资子公司江教印刷厂位于系马桩街65号主楼1-2层，于2001年进行房改，该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西字第414877号，证载建筑面积2,687.50平方米，房改出售面积2,103.96平方米，剩余面积为583.54平方米，本次评估按证载剩余面积所能产生的收益采用收益法对其评估，未考虑改扩建增加面积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对参股的中文教辅和新华物流，经由其上述两家公司的全部股东及上级主管单位出具《联营公司情况说明》可知，其经营业务均属于中文传媒管理中的内部经营层级环节，其中：中文教辅 97%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中文传媒集团内部客户、新华物流 99%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中文传媒集团内部客户；中文教辅 70%以上的采购来自于中文传媒集团内部客户、新华物流 60%以上的采购来自于中文传媒集团内部客户；中文教辅、新华物流与中文传媒其他全资发行公司及相关物流公司业务资质并无差异化，中文传媒可以通过自己的其他全资发行公司直接采购外版图书、其他全资物流公司如蓝海物流等实现销售；未来业务随着中文传媒进行内部业务重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评估经济行为的交易买方为中文传媒。因此以中文教辅、新华物流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该项投资的评估值。

三、高校出版社评估情况

(一) 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高校出版社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32.63 万元，采用收益法，高校出版社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6,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7,867.37 万元，增值率 98.02%。

2. 具体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3. 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在对被评估单位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所在行业特点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取基准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稳定，没有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4.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1) 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i 的确定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本次 R_i 是以合并口径确定的自由现金流

(2) 未来收益预测的收益主体

考虑到高校出版社及其所属子公司从事的行业及业务基本一致，根据国家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高校出版社及其所

属子公司均为“R86 新闻和出版业”，因此本次收益法按照合并口径收益数据进行预测。

(3) 营业收入预测

① 主营业务收入

高校出版社的主营业务包括图书业务、教学设备业务、图书相关配套服务等业务。2023 年 1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参考实际结算情况进行预测，2024 年至预测期末各类收入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图书业务包括教辅教材、一般图书的出版及发行收入。教辅教材涉及基础教育、大中专教育等多个阶段，一年共有春秋两季的教辅教材订阅收入，以江西省内为主。受中小學生教师招聘人数下降、中职院校拟停止招生、部分地方性教材和幼教产品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次评估预测图书业务 2024 年较 2023 年整体下降 5,200 万左右。2025 年及以后年度，高校出版社管理层通过对业务重新梳理、对产品重新定位及新市场开拓等措施，预计可在 2024 年基础上维持一定微幅增长。

教学设备业务为一次性招标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有新项目订单，因此预测考虑到原有项目结项为止；图书相关配套服务包括服务费收入、版税及期刊类业务，其中服务费收入逐年下降，未来不再考虑该业务；版税和期刊类等业务结合报告期均值对未来进行综合预计。

② 其他业务收入

高校出版社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报废图书、毕业证书设计等。其中，图书出版销售行业中对残书、滞销书等进行处理是常规发生项目，因此综合近 3 年的报废图书收入占图书类收入比例的均值乘以未来图书收入进行预测；毕业证书设计业务参考历史年度均值综合预测。

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3,710.00	61,427.77	62,652.93	63,902.58	65,177.24	66,477.38
其他业务收入	-	250.00	260.00	260.00	260.00	270.00
营业收入合计	13,710.00	61,677.77	62,912.93	64,162.58	65,437.24	66,747.38

(4) 营业成本预测

高校出版社主营业务-图书业务 2023 年 11-12 月营业成本系参考发货产品相关成本综合预估，2024 及以后年度以近三年平均成本率 62.00% 乘以收入规模进行预测。主营业务-图书相关配套服务成本预测参考历史平均水平综合预计。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部分为报废图书类成本，参考历史期该数据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数据之和占图书销售成本比例的平均值乘以预测期图书成本进行预测。

预测期各年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主营业务成本	9,300.00	38,079.82	38,839.41	39,614.20	40,404.49	41,210.58
其他业务成本	-	1,260.00	1,280.00	1,310.00	1,330.00	1,360.00
营业成本合计	9,300.00	39,339.82	40,119.41	40,924.20	41,734.49	42,570.58

(5) 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次评估结合近期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例，对未来进行预测。

(6)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代理服务及推广费、广告宣传费、办公费等。其中：2023 年 11-12 月参考当期业务情况预测相关费用，2024 年及以后年度人工费结合薪酬政策进行预测；对于其他与销售收入相关性较强的费用，结合收入的增长情况及各项费用的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7)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场租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等费用。2023 年 11-12 月参考管理层计提及实际支付的数据综合预测，2024 年及以后年度在 2023 年全年费用规模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情况综合预计。

其中，人工费参考历史工资及奖金水平等因素，结合公司的人员发展情况对未来年度工资福利及薪酬进行预测；场租水电费主要参考租赁合同约定的费用进行预测；折旧摊销费用遵循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其他管理费用主要是被评估单位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在 2023 年全年费用规模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情况综合预计。

（8）财务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费用历史数据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历史期利息支出主要为子公司江西汉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该公司已整体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计算，因此对应的利息支出不在收益中单独预测；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银行手续费结合业务规模变化综合预测。其他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现值摊销和当期实际付款之间的差异金额，本次评估已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处理，因此对其他费用不再重复进行预测。

（9）其他收益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等退税返还、递延收益摊销等，其中：根据基准日及历史年度增值税税收返还的政策，从政策各年度的连续可知该政策在未来年度持续取得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本次评估仍假设该政策可持续取得，暨《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到期后可以持续续展，结合历史期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的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和未来年度收入规模综合预测了该返还金额。递延收益摊销对未来现金流无影响，在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进行计算，因此收益预测不包含该部分预测。

（10）营业外收入、成本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营业外收入是较为偶发非经常性收入项，不考虑该项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赞助及捐赠支出，赞助及捐赠支出为出版行业特有的持续性项目，2023 年 11-12 月该项支出系参考实际捐赠金额

预测，2024年及以后年度结合管理层预测，参考近两年捐赠的平均金额预测。

（11）所得税预测

依据国办发〔2018〕124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之规定，高校出版社所得税免税政策到期时间为2023年年末。经管理层与税务部门及税务总局咨询沟通，确认该政策不能续展，因此未来预测高校出版社将正常缴纳所得税，本次评估采用25%的所得税税率综合预测。

（12）折旧、摊销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年

项目名称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30
电子设备、车辆	5-1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0

（13）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基准日存量资产参考折旧摊销规模进行综合预测；基准日成新率较低的资产在后续年度考虑分批进行更新。

（14）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是指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款项等。本次评估参考报告期各期营运资金余额占各年度收入比例乘以未来年度的收入综合测算营运资金的占用金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15）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表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高校出版社未来各年度企业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1-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	13,710.00	61,677.77	62,912.93	64,162.58	65,437.24	66,747.38
减：营业成本	9,300.00	39,339.82	40,119.41	40,924.20	41,734.49	42,570.58
税金及附加	25.50	71.86	73.30	74.76	76.24	77.77
销售费用	800.37	5,995.53	6,115.48	6,237.23	6,361.41	6,488.66
管理费用	1,569.96	7,060.55	7,174.88	7,338.47	7,482.56	7,629.53
财务费用	1.00	5.50	5.61	5.72	5.84	5.95
加：其他收益	-	489.61	499.40	509.39	519.58	529.9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营业利润	2,013.17	9,694.12	9,923.64	10,091.60	10,296.28	10,504.8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85.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利润总额	1,928.17	9,494.12	9,723.64	9,891.60	10,096.28	10,304.86
减：所得税	144.61	2,373.53	2,430.91	2,472.90	2,524.07	2,576.22
净利润	1,783.56	7,120.59	7,292.73	7,418.70	7,572.21	7,728.6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12.72	6,837.75	7,003.06	7,124.02	7,271.44	7,421.66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折旧及摊销	23.33	138.60	114.44	136.77	136.77	136.77
减：资本性支出	1.63	359.77	359.77	99.07	99.07	99.07
营运资金增加额	-	-2,431.99	531.12	537.35	548.10	563.36
净现金流量	1,805.26	9,331.41	6,516.28	6,919.04	7,061.81	7,202.98

5. 折现率确定方法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确定，WACC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1)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①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本次评估通过同花顺 iFinD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公开交易国债，并筛选（例如：去掉交易异常和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国债）获得其按照复利规则计算的到期收益率（YTM），取筛选出的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08%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利率。

② 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A、对比公司的选取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情况，本次评估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a、只发行人民币 A 股；b、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教辅教材、期刊；c、主营业务上市时间满 36 个月；d、连续三年盈利；e、 β 可以通过 T 检验（原始 Beta/Beta 标准偏差，大于 2 为检验通过）。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评估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B、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

本次评估通过上述可比公司确定标准选取确定的上市公司，选取 iFinD 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原始 Beta
300788.SZ	中信出版	0.6180
603999.SH	读者传媒	0.8007
600229.SH	城市传媒	0.6837
平均值		0.7008

C、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Unlevered β)
300788.SZ	中信出版	0.6119
603999.SH	读者传媒	0.8003
600229.SH	城市传媒	0.6828
平均值		0.6983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D、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本次评估采用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E、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企业风险系数 β 根据企业的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 0.7004 \end{aligned}$$

式中：

Levered β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Unlevered β —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0.6983;

D—债权价值取 0.39%; E—股权价值取 99.61%; T: 适用所得税率取 25%。

F、布鲁姆 (Blume) 调整

本次评估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需要估算的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本次评估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 Blume 调整。

本次评估采用的 Blume 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测算的历史 β 值。

经调整后的高校出版社风险系数 β 为 0.8052。

③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溢价。本次评估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股票风险状况参考样本为沪深 300 指数，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以沪深 300 指数所对应的 300 只成份股作为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考虑到证券市场股票波动的特性，本次评估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即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本次评估借助 iFinD 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收盘价是 iFinD 数据中的年末定点“后复权”价，通过计算年期内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和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确定各年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几何平均值的计

算 ERP 结论，权重为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本次评估分别计算出计算年期内 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并取平均值 6.93% 后可以得到最终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④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本次评估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为 2.50%。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高校出版社权益资本成本 R_e ：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 11.16\% \end{aligned}$$

(2)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R_d 的确定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为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本次评估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确定 3.45% 作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综上，根据上述计算，得出高校出版社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begin{aligned}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 &= 11.13\% \end{aligned}$$

6.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增长模型确定终值，假定企业的经营在 2028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水平，永续增长率为 0。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1-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稳定增 长年度
自由现金流量	1,805.26	9,331.41	6,516.28	6,919.04	7,061.81	7,202.98	7,728.65
企业终值							69,439.76
折现年限	0.08	0.67	1.67	2.67	3.67	4.67	4.67
折现系数	0.9912	0.9321	0.8387	0.7547	0.6791	0.6111	0.6111
折现值	1,789.46	8,697.47	5,465.30	5,221.90	4,795.87	4,401.82	42,435.44
经营性资产价值	72,807.28						

7.非经营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经过资产清查，高校出版社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溢余资金	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除经营中所需周转资金	20,906.27	20,906.27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237.17	237.17
合并范围内未承担费用职能但存在亏损的子公司		857.55	726.32
固定资产	尚未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9,179.93	8,93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07	1,875.07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3,055.99	32,682.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99.00	4,799.00
递延收益		461.10	-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5,260.10	4,799.00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特点对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8.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对于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参照评估基准日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计算。

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72,807.28+27,883.81-0.00-3,999.51$$

$$=96,700.00 \text{（取整）}$$

根据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高校出版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700.00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高校出版社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32.6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高校出版社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81,186.46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20,921.08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265.3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1,432.75 万元，增值率为 23.41%。

高校出版社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53,220.47	52,921.91	-298.56	-0.56%
非流动资产	16,994.34	28,264.55	11,270.21	66.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434.00	16,276.42	10,842.42	199.53%
固定资产	10,072.72	10,492.77	420.05	4.17%

无形资产	31.48	39.22	7.74	2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14	1,456.14	-	-
资产总计	70,214.81	81,186.46	10,971.65	15.63%
流动负债	16,122.08	16,122.08	-	-
非流动负债	5,260.10	4,799.00	-461.10	-8.77%
负债总计	21,382.18	20,921.08	-461.10	-2.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832.63	60,265.38	11,432.75	23.41%

2. 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B-A	D=C/A
货币资金	308,780,892.71	308,780,860.38	-32.33	-0.00001%
应收账款	182,708,618.95	165,572,513.09	-17,136,105.86	-9.38%
预付账款	749,816.08	739,586.80	-10,229.28	-1.36%
其他应收款	14,809,285.60	14,623,278.00	-186,007.60	-1.26%
存货	21,668,577.55	36,015,287.36	14,346,709.81	66.21%
其他流动资产	3,487,550.97	3,487,550.97	-	-
流动资产合计	532,204,741.86	529,219,076.60	-2,985,665.26	-0.56%

流动资产评估值 529,219,076.60 元，评估减值 2,985,665.26 元，减值率 0.56%，主要系应收款项减值 17,332,342.74 元以及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值 14,346,709.81 元所致。应收款项减值主要系应收北京东方沃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其偿债能力确认评估值所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值是因为账面价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评估价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包含已创造的适当利润。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账面价值共计 308,780,892.71 元。其中现金

为人民币 3,668.90 元，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 6 个，共 308,777,223.81 元。

现金存放于高校出版社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账册并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出库数、入库数，倒推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核对；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其中银行存款有 32.33 元为历史遗留与总账的差额，对此项按 0 评估。

本次评估对其他各项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经核实，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308,780,860.38 元，减值 32.33 元，减值率 0.00001%。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账款是企业因销售图书等业务，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企业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预付账款是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其他应收款是支付的供应商押金、备用金，以及与关联单位之间的往来等。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4,710,515.65 元，坏账准备 2,001,896.70 元，账面净值 182,708,618.95 元；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749,816.08 元，坏账准备 0 元，账面净值 749,816.08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160,257.04 元，坏账准备 6,350,971.44 元，账面净值 14,809,285.60 元。

委估应收账款共 362 笔，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共 78 笔，账面余额 181,972,506.88 元，占余额合计的 98.52%；账龄 1-2 年的共 21 笔，账面余额 537,906.12 元，占余额合计的 0.29%；2-3 年的共 13 笔，账面余额 343,732.70 元，占余额合计的 0.19%；账龄 3-4 年的共 16 笔，账面余额 206,510.34 元，占余额合计的 0.11%；4-5 年的共 8 笔，账面余额 57,733.47 元，占余额合计的 0.03%；账龄 5 年以上的共 226 笔，账面余额 1,592,126.14 元，占余额合计的 0.86%。

委估其他应收款共 32 笔，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共 7 笔，账面余额 7,121,806.16 元，占余额合计的 33.66%；账龄 1-2 年的共 6 笔，账面余额

8,449,978.61 元，占余额合计的 41.82%；2-3 年的共 1 笔，账面余额 25,354.06 元，占余额合计的 0.12%；3-4 年的共 1 笔，账面余额 6,400.00 元，占余额合计的 0.03%；4-5 年的共 1 笔，账面余额 21,000.00 元，占余额合计的 0.10%；账龄 5 年以上的共 14 笔，账面余额 5,135,718.21 元，占余额合计的 24.27%。

针对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对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判断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

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其中应收北京东方沃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其偿债能力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具体计算公式为：评估值=账面余额×（1-预计风险损失率）。有关估计的风险损失率明细如下：

序号	账龄时间	估计的风险损失率
1	1 年以内（含 1 年）	5%
2	1-2 年（含 2 年）	10%
3	2-3 年（含 3 年）	20%
4	3-4 年（含 4 年）	50%
5	4-5 年（含 5 年）	80%
6	5 年以上	100%

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委估预付账款共 13 笔，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共 4 笔，账面余额 431,871.50 元，占余额合计的 57.60%；1-2 年共 2 笔，账面余额 185,000.00 元，占余额合计的 24.67%；5 年以上共 7 笔，账面余额 132,944.58 元，占余额合计的 17.73%，其中预付北京东方沃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其偿债能力确认评估值；其余预付账款均有取得相对应的实物资产权利，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165,572,513.09 元，评估减值 17,136,105.86 元，减值率 9.38%；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739,586.80 元，评估减值

10,229.28 元，减值率 1.36%；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 14,623,278.00 元，评估减值 186,007.60 元，减值率 1.26%。

③存货

委估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账面价值合计 21,668,577.55 元。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存货在核对账、表一致的基础上，为确认存货所有权，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存货清单，抽查核实了有关的购置、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存货盘点表对其进行了抽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冷背残次情况。并查看了有关出库和入库单，了解存货保管及出入库内控制度等仓储情况。

由于库存实物品种及数量繁多，存放地点分散，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适当的鉴别和归类，分类的标准主要是数量和金额，将金额大并且具有盘点可操作性的存货归为一类，对其进行重点核实，逐项核对；对于数量较多金额较小的存货归为一类，对其以企业提供的盘点表为基础，对部分存货进行抽查，并编制抽查盘点表，以增强评估结果的可靠性。

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各存货项目的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其评估值进行计算。

A、原材料的评估

企业原材料包括纸张等，账面余额 1,942,984.43 元，跌价准备 0 元，账面净值 1,942,984.43 元。

评估人员在企业的配合下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库存原材料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对无法进行盘点的原材料，查阅有关账册、采购合同和订单，了解主要材料的入账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

对于原材料，通过企业近期采购价格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对于周转快、近期购入及市场价格变动不大的材料，账面价值与企业采购合同价值接近，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年限久远已不能使用的原材料，按零值评估；跌

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经核实，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1,891,578.29 元，减值 51,406.14 元，减值率 2.65%。

B、库存商品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库存商品为高校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及向外部采购的图书，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7,737,289.26 元，跌价准备 1,643,993.34 元，账面价值 6,093,295.92 元。

评估人员对库存商品进行了抽查盘点，并查阅了有关账册，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同时，对于向外部采购的图书，评估人员向企业相关人员询问近期采购价格，账面价值与企业采购合同价值接近，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高校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滞销、拟报废的图书，参考高校社 2023 年报废图书处理方法，采取化浆处理，报废收入约为图书码洋的 1%，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某产成品评估值

=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

=不含税出厂销售单价×库存数量×（1-销售费用率-全部税金率-适当比率×销售收入净利润率）

不含税出厂销售单价格根据企业提供的与评估基准日时间相近的实际销售单价减去销项税额确定；销售费用率及全部税费的比率根据企业 2021 年至 2023 年 1-10 月的实际发生额分别进行测算；适当比率按 50% 计取。

经核实，库存商品的评估值为 15,767,609.65 元，评估增值额为 9,674,313.73 元，增值率为 158.77%。

C、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的评估

高校出版社在产品为企业未印刷完成的图书，账面价值 754,567.18 元。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对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进行抽查盘点，核查完工入库记录，并查阅有关账册，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

高校出版社在产品主要为达到出版状态但还未获取书号的本版图书的前期投入成本，包含支付的稿费等成本，账面完全成本与基准日的重置成本比较接近，其账面价值能够反映在产品的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核实，在产品的评估值为 754,567.18 元，评估无增减值。

D、发出商品的评估

高校出版社发出商品为图书，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3,136,471.43 元，跌价准备 258,741.41 元，账面净值 12,877,730.02 元。

评估人员首先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了发出商品的数量、品种、规格等信息，通过查阅基准日财务记录、发函及销售资料对基准日账面数量和金额进行了验证核实。其次，根据向企业了解的产成品市场适销情况，核实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对于正常销售产品，评估方法参照“库存商品”进行评估，由于采购单位已确定，故不再扣除销售收入利润率。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不含税出厂销售单价} \times \text{库存数量}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全部税金率})$$

经核实，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为 17,601,532.24 元，评估增值 4,723,802.22 元，增值率为 36.68%。

④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待抵扣进项税等，账面价值 3,487,550.97 元。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以确认账面记录的合法性、真实性，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核实，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3,487,550.97 元，评估无增减值。

(2) 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资产。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B-A	D=C/A
长期股权投资	54,340,000.00	162,764,177.69	108,424,177.69	199.53%
固定资产	100,727,179.48	104,927,695.00	4,200,515.52	4.17%
无形资产	314,829.43	392,211.59	77,382.16	2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1,400.73	14,561,400.7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943,409.64	282,645,485.01	112,702,075.37	66.32%

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282,645,485.01 元，评估增值 112,702,075.37 元，增值率 66.32%，增值原因一方面系房产类资产评估增值，因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商品房的市场价值随之变化，同时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使得评估净值增加；另一方面，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账面值系高校出版社原始的股权投资成本，被投资企业实现利润使投资股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初始投资成本。非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①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拥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4,340,000.00 元。

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评估人员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其中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为负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被投资单位按零值评估。

对参股公司江西新华赣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其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高校出版社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评估方法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1	人杰教育	100.00%	资产基础法	1,000.00	2,512.48	1,512.48	151.25%
2	高欣教育	100.00%	资产基础法	600.00	3,879.43	3,279.43	546.57%
3	飞阅传媒	100.00%	资产基础法	-	2,292.44	2,292.44	/
4	东方沃野	100.00%	资产基础法	200.00	-	-200.00	-100.00%
5	高校图书	100.00%	资产基础法	2,010.00	3,988.27	1,978.27	98.42%
6	冠山传媒	100.00%	资产基础法	-	49.30	49.30	/
7	当代报刊社	100.00%	资产基础法	200.00	1,232.63	1,032.63	516.32%
8	高美华呈	100.00%	资产基础法	10.00	-	-10.00	-100.00%
9	华宇文化	100.00%	资产基础法	500.00	457.87	-42.13	-8.43%
10	俊采文化	100.00%	资产基础法	710.00	578.13	-131.87	-18.57%
11	高立教育	51.00%	资产基础法	204.00	1,285.86	1,081.86	530.33%
合计				5,434.00	16,276.42	10,842.42	199.53%

经核实，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62,764,177.69 元，评估增值 108,424,177.69 元，增值率 199.53%。评估增值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②房地产类资产

A、评估范围

房地产类的评估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具体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项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9	103,945,689.68	100,285,688.75

高校出版社本次共申报评估 19 项建筑物类资产，均为房屋建筑物，主要为

高校出版社的外购商品房和划拨取得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10,812.30 平方米。

B、评估程序

a、核对申报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建筑物申报明细表，通过查阅固定资产财务账及固定资产卡片等资料，对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建筑结构、竣工使用年限、建筑面积或体积等资料进行核对分析。对于申报明细表中账实不符、重复、遗漏及含混不清的项目，通过核实予以修正。

b、现场勘查

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基建技术人员及相关固定资产管理人员配合下，对建筑物的位置、结构形式、建筑面积或体积、使用情况、维护及改造情况、完好状况进行现场勘查，并填写现场勘查记录表，对与申报资料有差异的予以调整，做到账实相符。

c、资料搜集

通过网络查询、市场调查询价等方式收集房地产所在地房地产市场的相关资料，调查了解与委估房地产类似的房地产近期交易价格。

d、确定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委估投资性房地产的特点，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建筑类资产的评估价值。

C、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选取市场上相同用途、其他条件相似的房地产价格案例与委估房地产的各项条件相比较，对各个因素进行指数量化，通过准确的指数对比调整，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的价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适用于房地产市场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在同一地区或同一供求范围内的类似地区中，与委估房地产相类似的房地产交易越多，市场比较法应用越有效。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权属完整（权证文件和权属划拨文

件)且存在公开活跃市场,市场上可以获取可比的房地产成交实例,故适宜选取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价值。

市场比较法是将委估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发生的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同类房地产的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步骤包括搜集交易实例、选取可比实例、建立价格可比基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进行交易日期修正、进行区域因素修正、进行个别因素修正、进行权益状况修正、求出比准价格。

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V=VB\times A\times B\times D\times E\times F$$

式中:

V—待估房地产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房地产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房地产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交易日期价格指数;

D—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F—待估房地产权益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权益因素条件指数。

经过履行资产核查、取价依据调查和评定估算等程序,对高校出版社申报的房地产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03,945,689.68	100,285,688.75	104,356,600.00	104,356,600.00	0.40%	4.06%

本次评估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因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商品房的市场价值随之变化。

③设备类资产

A、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车辆包括别克、帕萨特等，电子设备包括联想电脑、格力空调、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高校出版社申报的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数量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项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车辆	8	1,919,620.00	195,830.75
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82	1,677,761.84	245,659.98
合计		190	3,597,381.84	441,490.73

B、评估程序

a、现场清查核实

评估人员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就企业设备的购建情况、价值构成、历年大修技改情况、运行管理制度和现场勘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座谈；抽查并复印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核实产权；根据现场勘查结果进一步修正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然后由被评估单位盖章，作为评估的依据。

b、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利用电子设备价格数据库、询价资料和网上查询的价格资料，确定设备购置价，按照行业和地区规定的运杂费、安装费等取费标准，计算重置全价；根据设备年限确定其成新率；汇总车辆、电子设备等评估明细表；对评估结果进行排序检查，对增减值异常的进行合理性分析；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C、车辆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市场资料，通过查询类似车辆成交价格作为参照物，以参照物为参照对象对购置时间、交易时间、行驶里程、大修情况、变速箱、排放标准、排量、外观、内饰等各项因素进行修正和调整，最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评估对象价值=参照物成交价格×修正系数 1×修正系数 2×修正系数 3×修正系数 4×.....×修正系数 n。

D、电子设备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可抵扣增值税

b、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设备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

经核实，对高校出版社申报的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1,919,620.00	195,830.75	255,500.00	255,500.00	-86.69%	30.47%
电子设备	1,677,761.84	245,659.98	1,065,790.00	315,595.00	-36.48%	28.47%
合计	3,597,381.84	441,490.73	1,321,290.00	571,095.00	-63.27%	29.36%

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129,604.27 元，增值率 29.36%，设备类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系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所致；设备类评估净值出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被评估单位设备类资产的会计折旧大于评估经济损耗所致。

④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14,829.43 元，均为外购软件。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核对至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无形资产明细账及部分其他无形资产的原始记账凭证等；收集部分其他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与发票等评估相关资料；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构成、使用情况、无形资产技术更新情况、摊销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A、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B、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C、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D、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被评估单位共三项软件，其中南强进销存系统为 2013 年 11 月启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19 个月，账面摊余价值 2,831.05 元，且被评估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采购了新系统“云章复合出版 ERP 管理系统”，当前新、旧系统处于过渡期，同时使用，预计过渡期后正式停用南强进销存系统，因此本次对南强进销存系统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核实，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392,211.59 元，评估增值 77,382.16 元，增值率 24.58%。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高校出版社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以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账面价值 14,561,400.73 元。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分录，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14,561,400.73 元，评估无增减值。

（3）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高校出版社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61,220,810.14 元，具体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负债明细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部分凭证、进行了函证、查询等核实工作，在上述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经核实，高校出版社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61,220,810.14 元，评估无增减值。

（4）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高校出版社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52,601,032.63 元，具体包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和递延收益。

①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账面价值 47,990,000.00 元。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

经核实，财务处理正确，合乎企业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高校出版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7,99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②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账面价值 4,611,032.63 元。评估人员查看了递延收益凭证、相关文件，核实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上款项属实。对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本次评估值仅保留所得税金额，高校出版社享受税收优惠，免征所得税，因此评估值为 0 元。

经核实，递延收益的评估值为 0 元，评估减值 4,611,032.63 元，减值率为 100.00%。

（三）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1.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高校出版社申报评估江西省教育厅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文划拨的洪都北大道 96 号第 6 层和第 9 层办公房产，现位于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33 栋电教综合楼第 6 层和第 9 层。房权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346295 号》，权利人为江西省教育厅，权益分割面积为 1,160.08 平方米。

上述房产系高校出版社根据江西省教育厅改制和划拨文件取得，正在办理被评估单位的权证加名手续，现正由高校出版社使用，权证加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此以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不完整或瑕疵事项。

2.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相关主要租赁资产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校出版社”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高校出版社下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	江西飞阅文化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
2	江西冠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
3	江西高欣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00.00
4	江西高臻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60.00
5	江西高美华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10.00
6	南昌俊采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10.00
7	江西高晟华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8	江西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9	江西高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

除上述情况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发现涉及担保或或有负债的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高校出版社位于洪都北大道第 6 层和第 9 层办公房产，依据教育厅划转文件取得，全楼共用土地面积为 1,900.67 m²，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该楼层价值进行评估，由于无法确定该楼层对应的土地面积，未考虑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昌市天兴翰林苑办公用途商品房尚未装修，根据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赣出集团总办抄字（2023）48 号》文件决议同意高校出版社对天兴·翰林苑写字楼 2#楼第 103 层和第 8-16 层共 12 层办公楼进行装修，装修投资概算约 5,253.0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4,72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0.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高校社自有资金解决。高校社采取 EPC 工程总承包方式立项建设，并委托集团公司旗下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相关招标工作流程尚未全部完成，EPC 合同尚未签署。因此本次评估仍将该房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确认，假设高校社在南昌当地的子公司维持现有租赁办公场所状态。

四、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格式准则 26 号》《股票上市规则》《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

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已经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因此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情况可较为合理地评估。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相关指标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本次标的公司江教传媒与高校出版社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对评估值影响较大，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各因素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各期营业收	江教传媒	高校出版社
-------	------	-------

入变动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6.00%	157,400.00	-20,400.00	-11.47%	71,100.00	-25,600.00	-26.47%
-3.00%	167,600.00	-10,200.00	-5.74%	83,900.00	-12,800.00	-13.24%
0.00%	177,800.00	-	0.00%	96,700.00	-	0.00%
3.00%	188,000.00	10,200.00	5.74%	109,500.00	12,800.00	13.24%
6.00%	198,300.00	20,500.00	11.53%	122,200.00	25,500.00	26.37%

2. 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各期毛利率变动	江教传媒			高校出版社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2.00%	170,900.00	-6,900.00	-3.88%	87,600.00	-9,100.00	-9.41%
-1.00%	174,400.00	-3,400.00	-1.91%	92,200.00	-4,500.00	-4.65%
0.00%	177,800.00	-	0.00%	96,700.00	-	0.00%
1.00%	181,300.00	3,500.00	1.97%	101,200.00	4,500.00	4.65%
2.00%	184,700.00	6,900.00	3.88%	105,700.00	9,000.00	9.31%

3. 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各期折现率变动	江教传媒			高校出版社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评估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0.40%	181,100.00	3,300.00	1.86%	99,200.00	2,500.00	2.59%
-0.20%	179,400.00	1,600.00	0.90%	97,900.00	1,200.00	1.24%
0.00%	177,800.00	-	0.00%	96,700.00	-	0.00%
0.20%	176,300.00	-1,500.00	-0.84%	95,500.00	-1,200.00	-1.24%
0.40%	174,800.00	-3,000.00	-1.69%	94,400.00	-2,300.00	-2.38%

(五)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新闻和出版业，主营业务均涉及期刊、教辅教材的出版发行。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整体平台上继续独立经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形成渠道和产品等方面明显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具体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1）江教传媒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的江教传媒主营业务为期刊的出版、发行。本次交易选取以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企业，可比企业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757.SH	长江传媒	12.61	1.09
2	601921.SH	浙版传媒	11.81	1.31
3	603999.SH	读者传媒	39.80	1.84
4	601928.SH	凤凰传媒	11.75	1.42
5	601098.SH	中南传媒	14.54	1.39
平均值			18.10	1.41
中位数			12.61	1.39
江教传媒			12.20	1.25

注：1. 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2. 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股价收盘价，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 (收盘价 × 总股本) ÷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 (收盘价 × 总股本)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 标的公司市盈率 = 收益法下标的公司评估值 ÷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 标的公司市净率 = 资产基础法下标的公司评估值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中，江教传媒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0 倍、市净率为 1.25 倍，均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和中位数，定价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2）高校出版社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的高校出版社主要从事教辅教材等图书的出版、发行。本次交易选取以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企业，可比企业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	------	------	-----	-----

1	600229.SH	城市传媒	14.55	1.63
2	600757.SH	长江传媒	12.61	1.09
3	603096.SH	新经典	21.00	1.46
4	605577.SH	龙版传媒	12.04	1.68
5	300788.SZ	中信出版	37.23	2.28
平均值			19.49	1.63
中位数			14.55	1.63
高校出版社			13.60	1.38

注：1. 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2. 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股价收盘价，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 (收盘价 × 总股本) ÷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 (收盘价 × 总股本)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 标的公司市盈率 = 收益法下标的公司评估值 ÷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 标的公司市净率 = 资产基础法下标的公司评估值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 可比公司天舟文化市盈率为负，不纳入计算范围。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标的公司高校出版社市盈率水平、市净率水平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考虑到流动性折价，该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 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分析

选取近年来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涉及出版、发行行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重组案例作为可比交易，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水平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南方传媒	广东岭南社	18,813.44	2022 年 10 月 31 日	62.85	3.45
	广东地图社	2,392.09		18.08	1.60
	教育书店	104,768.76	2021 年 9 月 30 日	6.54	3.09
	发行集团	118,765.77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24	1.68
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				25.68	2.45
可比交易案例中位数				16.66	2.39
江教传媒 100%股权				12.20	1.25
高校出版社 100%股权				13.60	1.38

注：1. 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自可比交易案例重组报告书在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部分的披露值；2. 针对未直接披露市盈率、市净率的交易案例，市盈率 = 交易

对价/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市净率=交易对价/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3. 标的公司市盈率=收益法下标的公司评估值÷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 标的公司市净率=资产基础法下标的公司评估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于收购标的业务规模、利润水平不同，导致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由上表可知，两家标的公司估值水平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及中位数，估值相对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有关规定。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格式准则 26 号》《股票上市规则》《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

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持有的江教传媒 100% 股权、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文传媒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3.83	11.07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3.04	10.4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2.87	10.30

注：交易均价的80%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0.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text{派送现金股利： } P_1 = P_0 - D$$

$$\text{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江教传媒评估报告》《高校出版社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份额	评估作价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江教传媒100%股权	106,293.01	177,800.00	71,506.99	67.27%
高校出版社51%股权	24,904.64	49,317.00	24,412.36	98.02%
合计	131,197.65	227,117.00	95,919.35	73.11%

注：标的公司净资产份额及评估值为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

经交易各方协商，以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 227,117.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发行股份对价	支付现金
江教传媒100%股权	出版集团	177,800.00	35,560.00	142,240.00
高校出版社51%股权		49,317.00	9,863.40	39,453.60
合计		227,117.00	45,423.40	181,693.60

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对象为出版集团。

（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出版集团发行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上市公司拟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江教传媒 20.00%股权和高校出版社 10.20%股权的交易作价。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发行对象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出版集团	江教传媒20.00%股权	35,560.00	34,524,272
	高校出版社10.20%股权	9,863.40	9,576,116
合计		45,423.40	44,100,38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出版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在本次交易前出版集团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出版集团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出版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一）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三）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前。

（四）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出版指数（88246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2. 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出版指数（88246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五）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七）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八）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八、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亏损的，则由出版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交割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九、滚存期间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928,969.06	2,923,357.43	-0.19%	2,873,640.04	2,849,060.06	-0.86%
负债总计	1,067,043.47	1,114,325.53	4.43%	1,104,621.14	1,154,830.73	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3,589.76	1,796,082.46	-2.58%	1,748,556.17	1,677,696.24	-4.0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08,362.66	1,088,677.31	7.96%	1,023,637.99	1,104,389.82	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66.29	221,019.92	12.38%	193,033.81	208,182.27	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58	8.97%	1.42	1.49	4.93%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将有所增加，将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未来伴随标的公司各类业务逐步发展，标的公司业绩有望进一步增长。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十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	755,541,032	55.76%	44,100,388	799,641,420	57.15%
其他股东	599,522,687	44.24%	-	599,522,687	42.85%
合计	1,355,063,719	100.00%	44,100,388	1,399,164,107	100.00%

本次交易前，出版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人民政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4月9日，中文传媒与出版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同主体为中文传媒（甲方）和出版集团（乙方）。

(二) 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

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江教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7,800.00 万元、高校出版社 51%股权的评估值为 49,317.00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尚需经江西省文资办备案。

经交易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教传媒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7,800.00 万元、高校出版社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317.00 万元，合计为 227,117.00 万元。如经江西省文资办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不一致的，交易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按照经江西省文资办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调整本次交易价格。

3. 甲方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占比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占比
1	出版集团	江教传媒	142,240.00	80%	35,560.00	20%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 价占比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 价占比
		100%股权				
2	出版集团	高校出版社 51%股权	39,453.60	80%	9,863.40	20%
合计			181,693.60	—	45,423.40	—

4.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三) 发行股份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12月20日）。

(2)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10.30元/股。

(4)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 (1+K+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乙方。

4. 发行数量

(1) 本次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现金对价）÷本次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乙方同意豁免甲方支付。

(2) 鉴于本次交易价格为227,117.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45,423.4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10.30元/股计算，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4,100,388股。

(3)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甲方股价波动，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甲方董事会有权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出版指数（88246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甲方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②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出版指数（88246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甲方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甲方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甲方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甲方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前的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 锁定期安排

乙方同意，乙方应当遵守以下锁定期安排：

（1）本次交易中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甲方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1）点的锁定期约定。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

（4）对于在本次交易前乙方已经持有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5）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现金对价的付款安排

本次交易价格的现金对价合计为 181,693.60 万元，甲乙双方同意，该等现金对价按照以下条件分期支付：

1. 甲方应当自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79,506.33 万元。

2. 鉴于江教传媒现使用的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567 号的约 1,500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项房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 300.00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作为江教传媒的评估方法时该项房产的评估值为 1,246.68 万元，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且自江教传媒取得该项房产的权属证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246.68 万元。

3. 鉴于高校出版社现使用的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33 栋第 6 层和第 9 层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项房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 641.87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作为高校出版社的评估方法时该项房产的评估值为 940.59 万元，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且自高校出版社取得该项房产的权属证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940.59 万元。

（五）资产交割安排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保持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2. 乙方应当督促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以甲方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且甲方签署的标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为准），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如遇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前述手续未在该等期限内完成的，甲乙双方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3.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发生转移，甲方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乙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4. 在交割完成后，甲方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就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甲方在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事宜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合理期限内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5. 鉴于江教传媒现使用的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567号的约1,500平方米的房产、高校出版社现使用的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6号33栋第6层和第9层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乙方承诺督促标的公司办理该项房产的权属证书并给予必要的支持（如需）。

（六）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1.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乙方应当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遵守以下约定：

（1）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

（2）确保标的资产在办理交割之时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

（3）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

（4）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智明星通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5）过渡期内，乙方若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2. 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损益归属

(1) 甲乙双方同意，若交割完成，则标的公司交易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即甲方）享有。

(2) 甲乙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的依据。

(3)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即甲方）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按照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如届时甲方尚需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甲方有权从现金对价中先行扣减。

（七）债权债务安排和人员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2.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或者转移。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购买资产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后成立。购买资产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且经甲方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乙方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2. 乙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3. 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江西省文资办备案；

4. 江西省文资办批准同意本次交易；

5. 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九）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和不可抗力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4月9日，上市公司与出版集团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同主体为中文传媒（甲方）和出版集团（乙方或“业绩承诺人”或“补偿义务人”）。

乙方承诺江教传媒或高校出版社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乙方应当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予以补偿。

（二）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为准，下同）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年度）。

1. 如本次交易在2024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2025年、2026年，则乙方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标准：

单位：万元

主体	2024年度 承诺净利润	2025年度 承诺净利润	2026年度 承诺净利润
江教传媒	8,208.53	8,486.49	9,224.94
高校出版社	6,837.75	7,003.06	7,124.02

2. 如本次交易在2025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2026年、2027年，则乙方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标准：

单位：万元

主体	2025年度 承诺净利润	2026年度 承诺净利润	2027年度 承诺净利润
----	-----------------	-----------------	-----------------

江教传媒	8,486.49	9,224.94	9,560.37
高校出版社	7,003.06	7,124.02	7,271.44

（三）“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标准

1. “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均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由于甲方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和摊销和减值。但是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出不同的意见，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审批机构的意见或甲乙双方另行达成的一致意见予以相应修改。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3.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 甲方支付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费用和成本，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等不计算为标的公司的费用。

（四）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聘请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分别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五）业绩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期内，如江教传媒或高校出版社各自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补偿。为免疑义，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对应的应补偿金额应当分别各自计算。

乙方关于江教传媒的当前应补偿金额 = (江教传媒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江教传媒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江教传媒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 江教传媒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乙方关于江教传媒已补偿金额。

乙方关于高校出版社的当前应补偿金额 = (高校出版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高校出版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高校出版社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 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 - 乙方关于高校出版社已补偿金额。

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 = Max (乙方关于江教传媒的当前应补偿金额, 0) + Max (乙方关于高校出版社的当前应补偿金额, 0)。

2. 业绩承诺期内, 乙方发生补偿义务的, 应优先以乙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乙方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 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3. 如果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 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 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甲方。

4. 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计算,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 乙方应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的每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 甲方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 如甲方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 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乙方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甲方其他股东。甲方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乙方截至当年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自现金补偿情形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乙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甲方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7.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8. 乙方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乙方对甲方的补偿金额以乙方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总数为上限。

9. 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六) 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将聘请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之和减去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 乙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如果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

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如果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甲方。股份补偿方式与本协议第三条第(五)项的约定相同。

3. 乙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乙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甲方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并在现金补偿情形触发之日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乙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甲方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4.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5. 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补偿而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七) 生效条件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后成立，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八) 违约责任条款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订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和不可抗力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出版集团。出版集团主营业务涵盖传统出版业务、产业链延伸业务及多种新业态业务，其中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书报刊和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出版、印刷发行、物资供应等传统出版业务；国内外贸易和供应链业务、现代物流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等产业链延伸业务以及新媒体、数字教育、互联网游戏、数字出版、艺术品经营、文化综合体和投融资等新业态业务。

2022年11月，江西省教育厅根据《关于省教育厅所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移交省文资办管理的协定》将下属江教传媒100%股权、高校出版社51%股权无偿划转至出版集团。江教传媒主营业务为期刊的出版、发行；高校出版社主要从事教辅教材等图书的出版、发行。此次无偿划转后，出版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与上市公司在图书、教辅教材、刊物等出版发行业务上存在一定重合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除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前述出版发行业务也将同步注入上市公司，由此上市公司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的同业竞争将得到消除，出版集团解决了现有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实现了图书、期刊及教辅教材业务的整合和归集。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出版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江教传媒

（1）主要关联方情况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教传媒控股股东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②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版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七）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③其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东、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江教传媒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④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江教传媒控股子公司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江教传媒”之“（六）下属企业情况”。

江教传媒合营或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江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江西中文传媒教辅经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⑤关联自然人

江教传媒及其控股股东出版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⑥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江教传媒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前与江教传媒发生关联方交易并在期末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蓝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2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3	江西中文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4	江西省新蕾教育文化传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为江教传媒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剥离，剥离后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5	黑龙江钧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	江西赣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江教传媒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西蓝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38.64	272.12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	238.15	185.58
	购买纸张	180.66	113.48
合计		1,257.45	571.17

注：2022 年 12 月，江西省教育厅持有的江教传媒股权无偿划转至出版集团，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江教传媒与出版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江教传媒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71.17 万元及 1,257.45 万元，主要为对江西蓝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所采购的物流运输服务。江西蓝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从事物流运输服务，具备良好的运输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江教传媒向其采购运输服务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此外，将物流运输采购布局在上市公司系统内有助于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及可靠性，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江教传媒物流运输服务定价基于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磋商确定。报告期内，合同签订及款项支付已履行审批流程，符合国有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及管理流程，江教传媒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江教传媒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期刊	1,556.17	555.38
江西中文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4.86	-
江西赣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0.56	-
江西省新蕾教育文化传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	0.26	0.22
	销售期刊	-	2,923.01
合计		1,571.84	3,478.61

注：2022 年 12 月，江西省教育厅持有的江教传媒股权无偿划转至出版集团，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江教传媒与出版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江教传媒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478.61 万元和 1,571.84 万元，主要为向新蕾教育和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期刊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在省内各区市县拥有多家新华书店发行网点，系江西省内规模最大的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分销商，与江教传媒互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江教传媒向其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江教传媒在码洋基础上给予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一定折扣，与其他同类型客户保持一致，在销售定价模式上不存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为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市场推广及服务，江教传媒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图远实业、教博传媒、新蕾教育、开心文化和汉光教育进行销售，以各销售子公司为单位分期刊产品、分重点区域开展期刊的代理发行工作，与新蕾教育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2022年开始，新蕾教育销售业务内部调整至图远实业，因此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有所下降。江教传媒每年按照期刊开印数码洋乘以适当的折扣率向新蕾教育进行销售与其他同类型客户保持一致，在销售定价模式上不存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③关联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江教传媒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948.43	47.42	558.00	27.90
黑龙江钧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7.75	29.85	47.75	18.79
江西省新蕾教育文化传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1,728.02	86.40
应收股利：				
江西中文传媒教辅经营有限公司	1,425.84	-	1,094.23	-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	-	91.52	-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新蕾教育文化传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25	-	-
合计	2,447.02	78.52	3,519.52	133.09

④关联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江教传媒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59.40	45.71
应付账款	江西省新蕾教育文化传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0.67	30.67

其他应付款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754.56	874.72
合计		844.63	951.10

2. 高校出版社

(1) 主要关联方情况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校出版社控股股东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版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七)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③ 其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东、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高校出版社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④ 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高校出版社控股子公司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校出版社”之“(六) 下属企业情况”。

高校出版社合营或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新华赣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⑤ 关联自然人

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股东出版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

司的关联方。

⑥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高校出版社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前与高校出版社发生关联方交易并在期末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2	江西新华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3	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4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5	江西明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6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7	江西红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8	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9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江西新华壹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13	江西中文传媒教辅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14	江西中文红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15	江西高校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转让
16	江西家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已于2023年10月转让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高校出版社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代发服务	848.77	848.77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208.53	247.60
江西新华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印制服务	143.37	65.81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纸张采购	66.40	-
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29.82	6.03
江西中文红星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20.53	4.08
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6.83	-
	会展服务	-	1.17
江西红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5.71	-
	网站维护服务	-	0.47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采购	-	6.03
江西明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	4.13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采购	-	0.97
合计		1,329.96	1,185.06

报告期内，高校出版社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185.06 万元及 1,329.96 万元，主要为向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发服务。高校出版社委托新华书店系统代发部分教材，由此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收取代发手续费，高校出版社向其采购代理发行服务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高校出版社代发服务定价系按照教材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具备合理性。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高校出版社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西中文传媒教辅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图书报刊	19,844.15	16,021.58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图书报刊	6,559.52	5,388.42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图书报刊	2,181.91	1,360.75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图书报刊	141.48	204.24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图书报刊	18.97	-
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图书报刊	0.81	-
江西新华壹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图书报刊	-	20.00
江西高校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图书报刊	-	20.00
	排版服务	-	0.88

江西家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排版服务	-	0.38
合计		28,746.84	23,016.24

报告期内，高校出版社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3,016.24万元和28,746.84万元，占高校出版社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99%和43.70%，占比较高，主要为向江西中文传媒教辅经营有限公司和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等销售教辅教材。

江西中文传媒教辅经营有限公司系较为优质的教辅代理发行商，与多家出版社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代理经营本版教辅方面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优质的服务能力；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教辅教材发行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两家公司已覆盖江西省各市区新华书店销售网点。由于江西省内中小学主要是通过新华书店系统征订教辅教材，因此高校出版社存在委托新华书店系统代理发行本版教辅教材的需求，前述关联方与高校出版社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服务具有合理性。高校出版社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定价系在出版物码洋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进行结算，与上市公司系统内部其他出版社保持一致，与非关联方的代理发行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关联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高校出版社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991.52	49.58	3,428.65	289.00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336.26	66.81	1,360.75	68.04
江西高校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21.80	1.09
预付款项：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19	-	-	-
其他应收款：				
江西高校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536.90	54.88

合计	2,328.97	116.39	5,348.09	413.01
----	----------	--------	----------	--------

④关联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高校出版社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西新华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143.37	-
应付账款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60	7.60
应付账款	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67	4.69
应付账款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1.06
其他应付款	江西高校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03.96
合计		164.64	217.31

⑤关联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高校出版社关联合同负债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江西高校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0.05
合计		-	0.05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版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7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文件、中文传媒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中文传媒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中文传媒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或销售图书报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1,097.32	781.88
占比营业成本	5.30%	0.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33.56	935.99
占比营业收入	0.33%	0.09%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出版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前提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五）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江教传媒 100% 股权、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江教传媒主营业务为期刊的出版、发行；高校出版社主要从事教辅教材等图书的出版、发行。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R86 新闻和出版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为境内主体，均系国有企业，亦未投资任何境外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出版集团为中文传媒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中文传媒 55.76% 的股份；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作为江西省省属文化企业登记注册出资人，持有出版集团 100% 股权，中文传媒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修订）》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且中文传媒、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均系出版集团持股 50% 以上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亦无需就本次交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

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均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江教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77,800.00 万元、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的评估值为 49,317.00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江教传媒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77,800.00 万元，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9,317.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教传媒 100% 股权、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期刊及教辅教材领域的出版、发行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业务，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文传媒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管理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文传媒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书报刊和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出版、印刷发行、物资供应等传统出版业务；国内外贸易和供应链业务、现代物流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等产业链延伸业务；新媒体、数字教育、互联网游戏、数字出版、艺术品经营、文化综合体和投融资等新业态业务，其中，图书刊物、教辅教材的出版发行是上市公司目前第一大收入及利润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928,969.06	2,923,357.43	-0.19%	2,873,640.04	2,849,060.06	-0.86%
负债总计	1,067,043.47	1,114,325.53	4.43%	1,104,621.14	1,154,830.73	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3,589.76	1,796,082.46	-2.58%	1,748,556.17	1,677,696.24	-4.05%
营业收入	1,008,362.66	1,088,677.31	7.96%	1,023,637.99	1,104,389.82	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66.29	221,019.92	12.38%	193,033.81	208,182.27	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58	8.97%	1.42	1.49	4.93%

注：变化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实现图书刊物、教辅教材的出版发行业务的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3）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

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6-00038 号），大信会所已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教传媒 100%股权、高校出版社 51%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合同生效条件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中，相关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江教传媒 100% 股权、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不涉及因本次交易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出版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

出具并经国资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具体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3.83	11.07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3.04	10.4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2.87	10.30

注：交易均价的80%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0.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text{派送现金股利： } P_1 = P_0 - D$$

$$\text{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10.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

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

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

一般图书、期刊、教辅教材的出版发行是上市公司的重要主营业务之一。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江教传媒主要从事期刊的出版发行，是江西省内发行规模最大的教育期刊出版发行公司之一，主要产品《小学生之友》《初中生之友》《高中生之友》《聪明泉》等刊物内容优质、客户粘性高。本次交易的另一家标的公司高校出版社主要从事教辅教材的出版发行，是江西省内规模最大的教育类出版社之一，其出版发行的教辅教材内容主题涵盖了幼儿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各个阶段，实现全年龄段覆盖。

目前，上市公司正在优化业务结构，扩大图书报刊、教辅教材类业务的规模。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取得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 100% 股权后，上市公司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在发行渠道、客户资源、物流体系、综合管理等多方面实现有效协同，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在书报刊、教辅教材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并可在未来打造优势产品组合，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1,019.92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24,353.63 万元，增长率为 12.3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提升，盈利能力将增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续强化出版、发行、教辅教材等传统核心主业，上市公司出版、发行业务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是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支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扩大其在青少年期刊、教辅教材领域的业务规模，主营业务能力将获得有效提升。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自身在江西省内书报刊、教辅教材领域的竞争力，凸显自身出版发行业务全产业链的优势特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三）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1.主要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可依托上市公司在管理、资金、渠道方面的优势，降低管理成本并扩大代理发行商、直销客户等方面的渠道。上市公司可整合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在青少年刊物、教辅教材出版发行方面的经验及资源，增强其在书报刊、教辅教材领域的实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产业链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巩固，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2.主要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对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进行整合，实现协同发展，上市公司运营及协调能力将面临一定的考验。若本次交易后由于内外部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对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的业务进行有效管控，则将不利于双方的协同效应，进而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08,362.66	1,088,677.31	7.96%	1,023,637.99	1,104,389.82	7.89%
营业利润	179,739.76	204,934.61	14.02%	205,220.46	222,344.75	8.34%
利润总额	170,847.08	190,671.01	11.60%	195,925.49	210,426.26	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66.29	221,019.92	12.38%	193,033.81	208,182.27	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58	8.97%	1.42	1.49	4.93%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相关的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均实现进一步提升，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22年1月1日完成，交易后上市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将达到1,104,389.82万元，较交易前增幅为7.89%；交易后上市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8,182.27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幅7.85%；交易后上市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将达到1,088,677.31万元，较交易前增幅为7.96%；交易后上市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1,019.92万元，较交易前增幅为12.38%。交易后上市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每股收益均有提升，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资产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926,799.52	1,906,860.15	-1.03%	1,918,683.59	1,880,819.44	-1.97%
非流动资产	1,002,169.54	1,016,497.28	1.43%	954,956.44	968,240.62	1.39%
资产总额	2,928,969.06	2,923,357.43	-0.19%	2,873,640.04	2,849,060.06	-0.86%
流动负债	852,013.91	888,451.24	4.28%	807,450.56	846,958.61	4.89%
非流动负债	215,029.57	225,874.28	5.04%	297,170.58	307,872.12	3.60%
负债总额	1,067,043.47	1,114,325.53	4.43%	1,104,621.14	1,154,830.73	4.55%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倍）	2.26	2.15	2.38	2.22
速动比率（倍）	2.15	2.03	2.24	2.08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36.43%	38.12%	38.44%	40.5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所致。考虑到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且现金流水平良好，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将有所提升。

（五）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商誉情况及交易后上市公司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前，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不存在商誉。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合并，亦不新增商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后续商誉减值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有关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标的公司进行合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为实现标的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可能需要新增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并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资格主体不会发生变化，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员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或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权责清晰、规范运作。同时，本次交易解决了上市公司与出版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方的独立性，有效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

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安排、期间损益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出版集团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捐赠支出部分）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的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并就违约责任进行明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在业绩承诺方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下，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

十、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东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十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分析

(一)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928,969.06	2,923,357.43	-0.19%
负债总计	1,067,043.47	1,114,325.53	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3,589.76	1,796,082.46	-2.58%
营业收入	1,008,362.66	1,088,677.31	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66.29	221,019.92	1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58	8.97%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二)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制定多种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 促进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增强在期刊、教辅教材等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产业链竞争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优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盈利能力。

2.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在《中文传媒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权责清晰、规范运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做好成本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对关于本次交易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规定和相关要求；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和相关要求。”

十二、根据上交所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五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支付方式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查发行价格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价格调整机制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价格调整机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

(2)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购买资产的，核查发行价格、转股期限、锁定期等安排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优先股、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优先股、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

(3) 涉及现金支付的，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资金主要来自借款的，核查具体借款安排及可实现性，相关财务成本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现金支付，现金支付安排详见请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根据中文传媒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85,781.25 万元。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文传媒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现金支付，根据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状况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上市公司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4) 涉及资产置出的，核查置出资产的原因及影响，估值及作价公允性；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核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 1 号》1-11 的规定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置出。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置出。

(5) 涉及换股吸收合并的，核查换股价格及价格调整方案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安排的合规性，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核查被吸并主体的业务资质、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转移是否存在障碍；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6)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格式准则 26 号》第十六节、第十七节的规定。

①基本情况

相关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的情形。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核对了《格式准则 26 号》的相关规定。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格式准则 26 号》第十六节的规定，不涉及第十七节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价格调整机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涉及现金支付部分，上市公司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优先股、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不涉及资产置出，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格式准则 26 号》第十六节的规定，不涉及第十七节的规定。

2.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

（2）核查情况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3.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审阅了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以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等相关规定，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出版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审阅了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以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且依据充分。

4.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 核查业绩承诺的相关协议，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合规性、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确保承诺履行相关安排的可行性；

①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出版集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评估结论，出版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北京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与出版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出版集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出版集团已在本次交易中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其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其确保承诺履行业绩承诺的相关安排具有可行性。

(2) 核查是否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业绩补偿范围，如涉及，业绩承诺具体安排、补偿方式以及保障措施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出版集团已经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出版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股份补偿不足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出版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出版集团，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业绩补偿范围。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版集团已在

本次交易中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可实现性，出版集团作出的相关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可实现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出版集团，出版集团承诺履行的相关安排具备可行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业绩补偿范围。出版集团已在本次交易中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且出版集团作出的相关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5.业绩奖励

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业绩奖励方案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不涉及业绩奖励。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协议；核对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不涉及业绩奖励。

6.锁定期安排

（1）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六、锁定期安排”。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涉及重组上市的，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审阅了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以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

(3) 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

②核查情况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4) 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核查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出版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 55.76% 的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出版集团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

五款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出版集团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六）锁定期安排”，出版集团所作出的相关锁定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的工商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出版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核对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交易的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适用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交易的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拟购买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八）过渡期安排”。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核对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具有合理性。

8.交易必要性及协同效应

（1）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审阅了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的股份减持计划。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主板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核查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关于合规性

1.需履行的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了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③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及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2.产业政策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梳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阅了标的公司相关合规证明，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交易各方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应根据相关规定充分核查。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实地查看了标的公司经营场所，对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审阅了标的公司相关合规证明。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3. 重组条件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①基本情况

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标的公司相关合规证明；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审阅了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审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①基本情况

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审阅了标的公司工商底档、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说明。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4.重组上市条件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审阅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以及年度报告；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标的资产—行业准入及经营资质等

(1) 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采矿权证书，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采矿权证书的具体内容，相关矿产是否已具备相关开发或开采条件；

①基本情况

江教传媒及高校出版社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江教传媒”之“（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校出版社”之“（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江教传媒及高校出版社不涉及矿业权。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未取得，未取得的原因及影响，上市公司是否按照《格式准则 26 号》第十八条进行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购买江教传媒 100% 股权、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不涉及因本次交易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3) 涉及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期限、费用标准，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以及对拟购买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运营情况；审阅标的公司相关经营许可及主要业务资质资料。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4) 拟购买资产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①基本情况

拟购买资产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江教传媒”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2.业务经营许可情况”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校出版社”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2.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运营情况；审阅标的公司相关经营许可及主要业务资质资料；审阅标的公司合规证明。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具备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6.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1) 拟购买标的公司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和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

江教传媒”之“（二）历史沿革”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校出版社”之“（二）历史沿革”。

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江教传媒”之“（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校出版社”之“（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江教传媒”之“（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高校出版社”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标的公司工商底档，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核实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审阅了交易对方出具的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查阅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材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络平台。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拟购买标的公司改制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江西省教育厅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复函》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复函》，确认标的公司改制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2024 年 4 月 25 日，江西省文资办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基于《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复函》《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复函》的内容，江西省文资办认可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制改制有效。拟购买标的公司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校出版社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江教传媒存在与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位于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碟子湖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 B-13-1-①部分地块土建施工项目的工程款结算仲裁，目前尚在审理中，经核查，目前房屋处于正常使用，且产证齐全，对权属转移不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如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江教传媒”之“（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高校出版社”之“（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标的公司信用报告；审阅了标的公司资产相关权属文件；审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材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络平台。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高校出版社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江教传媒存在与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位于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碟子湖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 B-13-1-①部分地块土建施工项目的工程款结算仲裁，目前尚在审理中，经核查，目前房屋处于正常使用，且产证齐全，对权属转移不造成实质性障碍。

(3) 拟购买非股权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

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不涉及购买非股权资产。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非股权资产。

(4) 如主要资产、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①基本情况

高校出版社主要资产、主要产品不涉及诉讼等重大争议，江教传媒主要产品不涉及诉讼等重大争议，主要资产中，位于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碟子湖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 B-13-1-①部分地块土建施工项目存在与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工程款结算的仲裁，目前尚在审理中。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审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材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络平台。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校出版社的主要资产、主要产品不涉及诉讼，江教传媒的主要产品不涉及诉讼，江教传媒的主要资产中，位于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碟子湖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 B-13-1-①部分地块土建施工项目存在与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工程款结算的仲裁，经核查，目前房屋处于正常使用，且产证齐全，不会对江教传媒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5) 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高校出版社的主要资产、主要产品不涉及诉讼。江教传媒的主要产品不涉及诉讼，江教传媒的主要资产中，2016年10月10日，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教传媒签署《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工程土建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江教传媒位于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碟子湖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B-13-1-①部分地块的土建施工项目，2020年12月23日，双方签署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20年7月15日，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江教传媒报送结算书及附件，结算书的金额为7,790.01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教传媒已支付工程款5,646.93万元，由于江教传媒对结算书金额存在争议，江教传媒暂未支付剩余款项。2023年4月12日，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仲裁委裁决江教传媒支付剩余工程款2,143.08万元及利息296.79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上述仲裁事项江教传媒未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教传媒与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工程款的仲裁事项双方对事实认定存在争议，南昌仲裁委员会尚未出具仲裁决定，不存在需要承担赔偿的现时义务，且针对该项仲裁相关争议金额是否需要支付及支付金额亦不存在可靠计量的依据，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江教传媒未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拟购买标的公司改制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江西省教育厅已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复函》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复函》，确认标的公司改制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2024年4月25日，江西省文资办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基于《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复函》《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复函》的内容，江西省文资办认可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制改制

有效。拟购买标的公司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除江教传媒位于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碟子湖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 B-13-1-①部分地块土建施工项目存在与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工程款结算的仲裁外，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经核查，上述仲裁尚在审理中，未计提或有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不涉及购买非股权资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7.标的资产—资金占用

(1)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背景和原因、时间、金额、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解决方式、清理进展；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②核查情况

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获取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往来明细账，复核情况。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通过向股东分红方式解决资金占用的，标的公司是否符合分红条件，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分红款项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股东分红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情形。

②核查情况

检查资金占用对象是否为标的公司股东以及报告期的分红情况，核查是否有通过向股东分红方式解决资金占用的情况。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股东分红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情形。

(3) 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清理完毕，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②核查情况

查阅审计报告，检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8.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1) 发行对象数量超过 200 人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出版集团。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审阅了交易对方的工商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不属于超 200 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公指引 4 号》相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为“200 人公司”的，参照《非公指引 4 号》的要求，核查“200 人公司”的合规性；“200 人公司”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纳入监管范围。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出版集团。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审阅了交易对方的工商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不属于超 200 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公指引 4 号》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不为超 200 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相关情形。

9.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1) 涉及合伙企业的，核查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 涉及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核查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的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3) 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4) 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存续期，存续期安排是否与其锁定期安排匹配及合理性。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出版集团，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

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不适用相关情形。

10.信息披露要求及信息披露豁免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市公司未进行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或文件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为己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则的规定。

①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交易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披露符合《格式准则 26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以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内容。

②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A.查阅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承诺函；
- B.查阅了重组报告书及相应的配套文件；
- C.审阅了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或相关文件；
- D.核对了《26号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B.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C.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

11.整合管控风险

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如对于公司治理、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可以实现上市公司对于拟购买资产的控制。

①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如对于公司治理、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安排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

③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管控计划，在计划得以顺利实施的情况下，可以实现上市公司对于拟购买资产的控制。

12.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是否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等规定出具承诺；

①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等规定出具承诺。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等规定出具的承诺。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等规定出具承诺。

(2) 本次交易相关的舆情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对于涉及的重大舆情情况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②核查情况

对本次重组在主流媒体的舆情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三) 关于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1.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 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并结合不同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等因素，对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

①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总体情况”及“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②核查情况

A、审阅了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B、审阅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C、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两种方法结果的客观性、公允性；

D、分析同行业企业公开的评估资料，分析同类企业的方法选择、评估假设、评估增值情况、定价方法等信息。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适当，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2) 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合理性，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情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①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总体情况”之“(四) 评估假设”。

②核查情况

A、审阅了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B、审阅了标的资产相关业务情况及财务报表等资料。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2.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10482 号）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10481 号），本次评估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教传媒及高校出版社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该等评估报告已经省文资办备案。

江教传媒的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江教传媒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高校出版社的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高校出版社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2）核查情况

①审阅了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②审阅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数据；

③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其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情况，以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和市场容量情况；

④核查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对其营业成本进行了分析；

⑤查阅标的资产报告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分析预测期的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合理性；

⑥审阅标的资产涉及资本性支出预测项目的说明，分析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的合理性；

⑦复核收益法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并对主要参数的选取合理性进行分析；

⑧综合分析预测期限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

⑨审阅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⑩核实本次评估各项参数选取和披露的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①预测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已考虑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情况、市场容量和标的资产竞争优势等，预测期主要业务销售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②预测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与预测期内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③预测期各期，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具有合理性，与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④预测期各期，标的资产资本性支出与预测期标的公司业务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⑤本次评估相关参数反映了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⑥本次评估预测期期限与市场案例无重大差异，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不存在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详细评估期间的情况；

⑦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不存在区分业绩承诺与募投项目收益的情况；

⑧本次评估预测数据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期、核心竞争优势等保持一致，相关参数的选取和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要求。

3.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1) 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和交易背景，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

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①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江教传媒”之“(九) 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及“二、高校出版社”之“(九) 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②核查情况

A、审阅了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B、审阅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2年12月，江西省教育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系无偿划转至出版集团，不涉及评估或估值情况。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增减资、股权转让、或者相关情形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2) 结合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等情况，并对比可比交易情况，核查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①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 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②核查情况

A、审阅了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B、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交易情况，并结合评估增值率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3) 如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核查是否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如是，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对相关减值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①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中，江教传媒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8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2,936.82 万元，不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高校出版社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7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0,265.38 万元，不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确认是否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

(4) 本次交易定价的过程及交易作价公允性、合理性。

①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②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结合评估增值率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的过程及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四）关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行业特点及竞争格局

（1）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选取的合理性，相关产业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①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所处行业属于“R86 新闻和出版业”。

此外，重组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一）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二）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已披露未来政策变化可能对行业及标的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②核查情况

A.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进行了分析；

B. 查阅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C. 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运营模式，了解产业政策对标的公司及所属行业的影响。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选取具备合理性，相关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已于重组报告书内披露。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客观、全面、准确，是否具有可比性，前后是否一致

①基本情况

A. 江教传媒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长江传媒、浙版传媒、读者传媒、凤凰传媒、中南传媒。五家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1	长江传媒	600757.SH	以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印制、物资贸易为主业，拥有涵盖“编、印、发、供”的产业链，并逐步向数字阅读、在线教育、文化创意、投资金融等领域拓展
2	浙版传媒	601921.SH	以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和印刷为主业
3	读者传媒	603999.SH	主要业务涵盖期刊、图书、教材教辅等纸质出版物的出版、发行、阅读服务及电子出版物、在线教育、文化创意等领域
4	凤凰传媒	601928.SH	主营业务为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发行
5	中南传媒	601098.SH	主要业务涵盖出版、发行、印刷及印刷物资供应、媒体、数字教育、金融等领域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江教传媒主营业务为期刊的出版、发行，业务领域覆盖教育信息化、教育培训、校园文化建设、广告策划、教育咨询等多个领域，选取的可比公司与江教传媒均属于新闻和出版业中涉及期刊出版、发行的出版集团，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均具有相似性及可比性。

B. 高校出版社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城市传媒、长江传媒、新经典、龙版传媒、中信出版。五家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1	城市传媒	600229.SH	主营业务为版权开发运营业务、多元产品服务业务、新型技术应用业务以及文化空间构建运营
2	长江传媒	600757.SH	以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印制、物资贸易为主业，拥有涵盖“编、印、发、供”的产业链，并逐步向数字阅读、在线教育、文化创意、投资金融等领域拓展
3	新经典	603096.SH	主营业务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数字内容（基于自有图书开展数字化内容产品的策划、制作和授权相关业务，包括电子书、有声书、广播剧）、海外业务（包括海外子公司开展的图书出版及版权运营业务）
4	龙版传媒	605577.SH	主要从事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印刷服务等业务
5	中信出版	300788.SZ	主营业务为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知识服务业务

			和文化消费业务
--	--	--	---------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高校出版社主要从事教辅教材等图书的出版、发行，致力于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知识和信息等内容消费产品和服务，满足受众的文化消费需求和教育需求，选取的可比公司与高校出版社均属于新闻和出版行业中涉及图书出版、发行的出版集团，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均具有相似性及可比性。

②核查情况

A. 审阅重组报告书；

B.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C. 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行业情况、经营模式、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可比公司情况。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客观、全面、准确，具有可比性，前后一致。

(3) 是否引用第三方数据，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及权威性

①基本情况

重组报告书引用了《2021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21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22年图书零售市场年度报告》及《2022—2023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等第三方数据。

②核查情况

A. 审阅重组报告书；

B. 核对《2021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21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22年图书零售市场年度报告》及《2022—2023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等第三方数据来源。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报告书引用了第三方数据，所引用的数据具备真实性及权威性。

2.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核查拟购买资产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标的资产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江教传媒”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二、高校出版社”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与主要客户交易方面：

标的公司核心产品属于教辅教材、期刊、一般图书，主要向学校、地方教育局、零售书店、代理商等进行销售，业务模式保持稳定。江教传媒以期刊的征订销售为主，由各市（地）、县（区）学生、家长以及企事业单位自主订阅。期刊的销售价格主要依据纸张、印刷、发行、采编和管理等方面的成本综合确定，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高校出版社教辅教材主要采用征订销售的模式。由各地中小学、幼儿园确定教辅教材征订数量，统计出征订信息并经征订系统上报江西新华发行集团，由江西新华发行集团向高校出版社汇总提印。高校出版社根据汇总征订数量向合作印刷厂汇总提印，印制好后由江西新华发行集团下新华物流公司向各市、县新华书店配送教辅教材，并由市、县新华书店根据学校学生情况进行余缺调剂。一般图书多采用批发与零售的销售模式，销售码洋价格由高校出版社根据出版市场及市场需求状况、图书的印张、采用的纸张种类、市场上同类书籍销售价格等确定，高校出版社根据图书印制成本、市场类似图书价格、预期的销售毛利率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确定相应品种图书的销售折扣率，并与新华书店、经销商、零售书店及网络销售等渠道签订协议进行销售，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B.与主要供应商交易方面：

江教传媒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购内容包括：出版物的纸张、校园文化建设相关服务及印务服务。对于纸张的采购，由申购部门填写《采购审批表》，并根据采购预算金额进行市场调研、询价。采购部门结合供应商资质和历史合作情况采用询价、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确定供应商，经审批同意后采购。对于印务服务，江教传媒主要采取竞争式磋商谈判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并经审批同意后与印刷厂协商签订印刷合同。对于外版期刊，由公司采购部门经审批同意后向其他出版社进行采购。综上，江教传媒的采购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高校出版社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包括：图书、印务服务以及纸张等，高校出版社作为一些全国性出版社的区域经销商，向其采购出版物并在江西省范围内销售。对于印务服务，高校出版社主要采取邀询价、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选择供应商，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与印刷厂协商签订委托印刷合同。高校出版社教材出版印刷用纸量较大，纸张主要为白胶版纸、铜版纸、双胶纸等。对于纸张的采购，由申购部门填写《采购审批表》，并根据采购预算金额进行市场调研、询价。采购部门结合供应商资质和历史合作情况采用邀标方式进行选定供应商，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综上，高校出版社的采购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持续、稳定，交易规模与标的公司自身业务经营规模相匹配。

②核查情况

A.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销售、采购明细表、相关合同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审阅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B.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分析其合理性；

C.获取标的公司在手订单，走访前五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双方交易情况、客户及供应商稳定性和业务可持续性。

③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与主要客户交易方面，标的公司核心产品属于教辅教材、期刊、一般图书，主要向学校、地方教育局、零售书店、代理商等进行销售，业务模式保持稳定，相关产品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与主要供应商交易方面，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机制主要通过询价、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持续、稳定，交易规模与标的公司自身业务经营规模相匹配。

(2) 拟购买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基本情况

相关内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江教传媒”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高校出版社”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皆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教传媒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出版集团	中文传媒	1,571.03	3.51
		新蕾教育	0.26	0.00
		赣鄱教育	0.56	0.00
	小计		1,571.84	3.51
2	弋阳县教育体育局		736.58	1.64
3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620.10	1.38
4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		600.93	1.34
5	江西省教育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		330.19	0.74
合计			3,859.64	8.61
2022 年度				
1	出版集团	中文传媒	1,413.08	3.23
		新蕾教育	2,923.23	6.67
	小计		4,336.31	9.90

2	上高县教育体育局	2,759.58	6.30
3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	1,045.74	2.39
4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590.84	1.35
5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	458.66	1.05
合计		9,191.13	20.99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出版集团为江教传媒的关联方，为持有江教传媒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教传媒通过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将其主要产品销售至最终客户。除以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江教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江教传媒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江教传媒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情况。

江教传媒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供应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1	考试资讯中心		期刊	2,181.74	18.39
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纸张	1,402.58	11.82
3	出版集团	中文传媒	运输服务	838.64	7.07
		江教印务	印刷服务、纸张	418.81	3.53
	小计			1,257.45	10.60
4	北京育灵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校园文化建设 相关服务	709.72	5.98
5	江西千叶彩印有限公司		纸张	536.99	4.53
合计				6,088.48	51.32
2022 年度					
1	考试资讯中心		期刊	2,145.70	14.94
2	北京育灵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校园文化建设 相关服务	1,325.00	9.23
3	出版集团	中文传媒	运输服务	911.35	6.35
		江教印务	印刷服务、纸张	299.06	2.08
	小计			1,210.40	8.43
4	北京诗礼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校园文化建设 相关服务	774.92	5.40
5	南昌成林纸业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730.89	5.09

合计	6,186.91	43.09
----	----------	-------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出版集团为江教传媒的关联方，为持有江教传媒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教传媒向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印刷服务及纸张。除以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江教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江教传媒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江教传媒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情况。

高校出版社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出版集团	中文传媒	28,746.84	43.70
2	江西优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27.28	5.67
3	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		2,651.59	4.03
4	江西省弘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26.10	1.41
5	江西省赣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53.02	0.99
合计			36,704.83	55.80
2022 年度				
1	出版集团	中文传媒	22,994.98	38.95
		高校教育	21.26	0.04
	小计		23,016.24	38.99
2	江西省教育厅		2,751.38	4.66
3	新华国采教育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93.77	2.02
4	江西汉周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946.63	1.60
5	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		827.62	1.40
合计			28,735.64	48.67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出版集团为高校出版社的关联方，为持有高校出版社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校出版社通过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将其主要产品销售至最终客户。除以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高校出版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高校出版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高校出版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情况。

高校出版社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供应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1	江西优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	9,649.60	21.91
2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	4,306.50	9.78
3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2,000.20	4.54
4	襄阳市鑫昀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务服务	1,502.18	3.41
5	新华国采教育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1,400.63	3.18
合计			18,859.11	42.83
2022 年度				
1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	3,843.23	11.74
2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2,265.64	6.92
3	出版集团 中文传媒	图书	1,185.05	3.62
4	新华国采教育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1,109.27	3.39
5	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	图书	965.52	2.95
合计			9,368.71	28.63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出版集团为高校出版社的关联方，为持有高校出版社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校出版社向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图书。除以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高校出版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高校出版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高校出版社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情况。

②核查情况

A.对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

B.审阅了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清单；

C.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分析标的公司与主要关联客户、供应商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了解标的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机制，分析其交易价格公允性。

③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已披露信息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拟购买资产客户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教传媒		
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	3,859.64	9,191.1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8.61	20.99
高校出版社		
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	36,704.83	28,735.6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55.80	48.67

报告期各期，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教传媒		
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	6,088.48	6,186.91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51.32	43.09
高校出版社		
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	18,859.11	9,368.71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42.83	28.63

相关内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江教传媒”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二、高校出版社”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较高，且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为保证产品稳定性、可靠性，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标的公司作为一些全国性出版社的区域经销商，向其采购出版物并在江西省范围内销售，已经与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新华国采教育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供应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存在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高校出版社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高校出版社与出版集团（合并口径）的关联销售所致，2022年-2023年，高校出版社向出版集团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9%、43.70%，占比较高，主要为向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教辅经营有限公司和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等销售教辅教材。江西中文传媒教辅经营有限公司系较为优质的教辅代理发行商，与多家出版社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代理经营本版教辅方面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优质的服务能力；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教辅教材发行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两家公司已覆盖江西省各市区新华书店销售网点。由于江西省内中小学主要是通过新华书店系统征订教辅教材，因此高校出版社存在委托新华书店系统代理发行本版教辅教材的需求，前述关联方与高校出版社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服务具有合理性。高校出版社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定价系在出版物码洋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进行结算，与上市公司系统内部其他出版社保持一致，与非关联方的代理发行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查询，江教传媒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方面集中度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占比 (%)	2022 年度占比 (%)
前五名客户		
长江传媒	14.00	14.00
浙版传媒	17.52	17.74
读者传媒	45.25	50.44
凤凰传媒	15.77	16.36

中南传媒	4.12	7.06
平均值	19.33	21.12
前五名供应商		
长江传媒	12.00	13.00
浙版传媒	12.05	12.14
读者传媒	37.69	43.35
凤凰传媒	11.51	11.37
中南传媒	12.70	15.05
平均值	17.19	18.98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经查询，高校出版社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方面集中度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占比（%）	2022年度占比（%）
前五名客户		
城市传媒	13.84	19.40
长江传媒	14.00	14.00
新经典	56.14	55.07
龙版传媒	29.16	31.44
中信出版	26.50	29.89
平均值	27.93	29.96
前五名供应商		
城市传媒	29.71	30.43
长江传媒	12.00	13.00
新经典	38.90	33.22
龙版传媒	25.07	35.22
中信出版	16.31	17.30
平均值	24.40	25.83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江教传媒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向考试资讯中心采购《高中生之友》高考天地版杂志，并根据考试资讯中心委托在江西省内开展征订发行业务，报告期内向考试资讯中心采购数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4%、18.39%。

高校出版社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为保证产品稳定性、可靠性，高校出版社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高校出版社作为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全国性出版社的区域经销商，由高校出版社向其采购出版物并在江西省范围内销售。综上，高校出版社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存在必要性、合理性。

高校出版社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高校出版社与出版集团（合并口径）的关联销售所致，2022年-2023年，高校出版社向出版集团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9%、43.70%，占比较高，主要为向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教辅经营有限公司和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等销售教辅教材。江西中文传媒教辅经营有限公司系较为优质的教辅代理发行商，与多家出版社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代理经营本版教辅方面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优质的服务能力；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教辅教材发行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两家公司已覆盖江西省各市区新华书店销售网点。由于江西省内中小学主要是通过新华书店系统征订教辅教材，因此高校出版社存在委托新华书店系统代理发行本版教辅教材的需求，前述关联方与高校出版社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服务具有合理性。高校出版社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定价系在出版物码洋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进行结算，与上市公司系统内部其他出版社保持一致，与非关联方的代理发行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及高校出版社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情况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核查情况

A.审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金额情况；

B.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销售或采购金额；

C.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销售、采购模式，了解行业上下游分布及集中度情况；

D.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行业销售、采购模式，了解行业上下游分布及集中度情况，分析销售及采购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是否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及高校出版社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涉及新增客户或供应商的，且金额较大的，核查基本情况、新增交易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涉及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或供应商，核查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①基本情况

A.江教传媒

报告期内，江教传媒前五大主要客户存在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是否存在新增主要客户	新增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新增原因	订单连续性与持续性
2023 年度	是	江西省教育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	会议服务	330.19	0.74%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3 年	为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江西会区）提供服务	江教传媒连续两届协办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江西会区）；第一届主办单位为江西省教育厅，第二届主办单位为江西省教育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

经访谈及尽调了解，江西省教育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为江西省教育厅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江西省全省教育国际合作、中外人文交流、教师发展和语言文字测试等职责。2023 年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江西会区）由江西省教育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主办，江教传媒协办，江教传媒主要负责会议开幕式、新闻发布会等会议服务相关工作。因此，新增客户与江教传媒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B.高校出版社

报告期内，高校出版社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存在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是否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	新增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新增原因	订单连续性与持续性
2023 年度	是	江西优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高中教辅	9,649.60	21.91%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2 年	业务拓展需要	2022 年合作至今

经访谈及尽调了解，江西优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学文化）主要人员在江西省从事图书代理发行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销售渠道。优学文化主要为高校出版社提供高中教辅代理发行服务，合作模式主要通过分享发行渠道和不同种类图书采销。高校出版社主要向优学文化采购《高中同步测控》《高中新课程同步解析》《LS 高中导学测控优化设计方案（人教版）》等系列图书，优学文化与高校出版社互相分享发行渠道，其中优学文化提供偏远地区县级以及偏远城市其他书店发行渠道，高校出版社提供新华书店发行渠道，因此优学文化在 2023 年度成为高校出版社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核查情况

A. 审阅报告期内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的采购及销售情况；

B. 通过公开信息及访谈所获取资料，核查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

C. 对标的公司及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走访，开展访谈，了解合作情况。

③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持续、稳定，报告期内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新增客户、供应商与标的公司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供应商自建立初次合作后一直合作至今，订单具有连续性及持续性。

3.财务状况

（1）结合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核查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的真实性、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①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江教传媒”之“1.财务状况分析”及“（二）高校出版社”之“1.财务状况分析”。

②核查情况

A、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B、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并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规模特征、经营模式等。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分析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C、通过分析性程序、访谈、函证、盘点、穿行测试、细节测试等多种核

查手段，核查了财务状况的真实性。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具备真实性，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2) 核查拟购买资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江教传媒”之“1.财务状况分析”及“（二）高校出版社”之“1.财务状况分析”。

②核查情况

A、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B、获取重要科目计提坏账准备、跌价准备及减值准备的明细表，以及公司对于坏账准备、跌价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的说明；

C、复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D、了解标的公司主要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使用状态，了解会计师对于主要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复核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E、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监盘，以确定相关资产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的闲置资产，资产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F、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坏账准备、跌价准备及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且符合行业惯例。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

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4.盈利能力

(1) 拟购买资产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标的资产收入季节性、境内外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江教传媒”之“(十四) 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及“二、高校出版社”之“(十四) 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江教传媒主要从事期刊业务，以旬刊、增刊的形式定期发货确认收入，报告期内除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及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销售较小外，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高校出版社主营教育类图书出版和发行，终端客户每年于开学季集中采购，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

②核查情况

A、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B、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评估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查阅公开信息，与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C、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走访程序，以及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性测试程序；

D、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分季度及分地区的收入明细表，与公开获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执行分析程序。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相比收入季节性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均为境内收入，收入地区分布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核查标的资产成本归集方法、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核查相关原因

①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江教传媒”之“2.盈利能力分析”及“（二）高校出版社”之“2.盈利能力分析”。

②核查情况

A、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了解标的公司成本归集方法；

B、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归集方法和成本构成，对比标的公司成本归集方法和成本构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C、抽查了大额采购凭证；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履行了函证、穿行测试程序。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成本归集准确完整，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核查拟购买资产收入和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

①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江教传媒”之“2.盈利能力分析”及“（二）高校出版社”之“2.盈利能力分析”。

②核查情况

A、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成本变动情况；

B、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标的公司收入及成本变动合理性。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及成本变动具有一定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核查拟购买资产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①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江教传媒”之“2.盈利能力分析”及“（二）高校出版社”之“2.盈利能力分析”。

②核查情况

A、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B、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毛利率的差异合理性。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江教传媒毛利率水平虽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合理性；高校出版社毛利率变

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 对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①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江教传媒”之“2.盈利能力分析”及“(二) 高校出版社”之“2.盈利能力分析”。

②核查情况

A、对标的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业务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特点；

B、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业务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与其未来业务的可持续性；

C、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相关政策，分析所属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D、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分析性程序。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财务顾问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一）立项审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二）合规审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设立合规管理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合规管理职责。同时在合规管理部下设投行合规小组，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通过履行合同和对外申报材料审查、利益冲突审查、参与立项及内核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廉洁从业管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专项合规工作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合规风险节点。

（三）内核机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独立财务顾问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

材料经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同意就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评估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

益的情形；

8.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形。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钱文海
钱文海

内核负责人：张晖
张晖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周旭东
周旭东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宇杰
张宇杰

苏磊
苏磊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陈蕾
陈蕾

薛奕寰
薛奕寰

毛彦昭
毛彦昭

金正韬
金正韬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之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3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四年六月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3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文传媒	证券代码	600373. SH
购买资产类型	完整经营性资产		
交易对方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完成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简介	中文传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出版集团持有的江教传媒 100% 股权、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				
1.1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是否专项核查确认			不适用
	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不适用
1.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1.4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2.1.2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		
2.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2.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		
2.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2.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		
2.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交易对方不属于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不适用
2.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2.3	交易对方的实力			
2.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		
2.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2.3.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		
2.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2.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交易对方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		
2.4.2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		
2.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		
2.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2.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	
2.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		
2.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所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不适用
3.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3.2.1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 3 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	✓		
3.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		
3.2.3	购买资产最近 3 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3.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3.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 3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		
3.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		
3.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 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3.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	✓		
3.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3.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为完整性经营性资产，不适用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为完整性经营性资产，不适用
3.4.1.3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为完整性经营性资产，不适用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为完整性经营性资产，不适用
3.4.1.4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为完整性经营性资产，不适用
3.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		
3.4.2.3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不存在有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		
3.4.2.4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		
3.4.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		
3.4.3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		
3.4.4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	标的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3.4.5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		
3.4.6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相关交易为无偿划转，不涉及评估作价，不适用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相关交易为无偿划转，不涉及评估作价，不适用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		
3.5	资产的独立性			
3.5.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		
3.5.2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		
3.6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		
3.7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不适用
3.8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		
3.9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3.9.1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3.9.2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不适用
3.9.3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不适用
3.9.4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不适用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不适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3.10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不适用
3.11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确限制或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		
3.12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			
4.1.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是否不低于董事会就定向发行作出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确定为 10.30 元/股。
4.1.2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上市公司股票是否不存在交易异常的情况	✓		
4.2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4.2.1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估方法	✓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		
4.2.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		
4.2.3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		
4.2.4	是否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	✓		
4.2.5	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否合理	✓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时	✓		
4.2.6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		
4.2.7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不适用
4.2.8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4.3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		
4.4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 3 年的评估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		
五、定向发行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5.1	程序的合法性			
5.1.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		
5.1.2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		
5.1.3	定向发行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		
5.2	定向发行后，是否未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类领域	✓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不适用
5.3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如发生变化，交易对方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公告、报告义务			不适用
5.4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交易对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如是，交易对方是否拟申请豁免			不适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交易对方可免于发出要约
	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豁免其要约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后，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		
6.2	如果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该变更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不适用
	如果未变更主营业务，定向发行的目的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不适用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6.3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3.1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6.3.2	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否不为现金或流动资产, 或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不确定性, 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例如主要资产是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经营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		
6.3.3	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 该等资产或业务是否未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 从而具有确定性	✓		
6.3.4	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6.3.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6.3.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不适用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不适用
6.3.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和存在的问题	✓		
6.3.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 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	✓		
6.4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6.4.1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	✓		
	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6.4.2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 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6.4.3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如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	✓		
	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和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		
6.4.4	是否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6.4.5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		
6.5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6.5.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稳定性构成威胁	✓		
6.5.2	定向发行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6.5.3	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		
6.5.4	如短期内难以完全做到，是否已做出合理的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6.5.5	定向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不存在同业竞争，不适用
6.5.6	定向发行后，是否不存在出现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纠纷的情况；如存在，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七、相关事宜				
7.1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		独立财务顾问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7.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影响	✓		
7.4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7.4.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		
7.4.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7.4.3	是否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7.4.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7.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		
7.6	定向发行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定向发行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		
	风险对策和此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p>一、重点关注问题：</p> <p>独立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了交易标的资产权属、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盈利能力、评估增值情况；关注了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主要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关注了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等。除上述各点外，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充分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p> <p>二、结论性意见：</p> <p>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p> <p>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p> <p>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p> <p>5、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估值的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p> <p>6、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p>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p>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p>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p> <p>10、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等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p>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3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宇杰
张宇杰

苏磊
苏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